

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
政处罚裁量基准
(2023 年版)

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2023年 月 日

目录

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第一章、市场主体登记管理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4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36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42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45
第二章 市场秩序管理	46
《军服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47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51
《退耕还林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52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53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54
《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56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三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57
《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58
《文物保护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61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63
《商用密码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64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65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66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7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74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76
第三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	77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78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83
《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92
《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00
第四章 价格监督管理类行政处罚	110
《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11
第五章 竞争执法类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36
《直销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45
《禁止传销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62
第六章 合同监督管理类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69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70
《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75
第七章 网络商品交易监督管理类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78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79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96
第八章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	20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05
《西藏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对消防产品的特殊规定）	225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28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44
《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47
《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56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59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66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6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7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74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75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77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89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96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321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338
第九章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343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344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381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388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395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397
《西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402
第十章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	426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427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484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485
第十一章 计量监督管理.....	494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495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502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514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515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520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527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535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541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545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548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550
第十二章 标准化监督管理.....	554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555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560
第十三章 认证认可监督管理.....	56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563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584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592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596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603
《节能低碳产品认证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604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606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610
第十四章 知识产权保护	6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614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621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623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630
《印刷业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632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634
《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635
《专利代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63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640
第十五章 广告监督管理	6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643
《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695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701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703
《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723
《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724
《境外就业中介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725

第一章、市场主体登记管理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公司登记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第一百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虚报数额占出资金额30%以下的；造成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虚报数额占出资金额30%以上70%以下的；危害后果较重，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虚报数额占出资金额70%以上的。 情节严重是指：1. 达到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2. 未达到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但违法行为严重侵害他人利益的，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后果的；3. 其他严重情形。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处虚报注册资本金额5%以上到8%罚款。	责令改正；处虚报注册资本金额8%以上到12%罚款。	责令改正；处虚报注册资本金额12%以上15%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2	违法行为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第一百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提交材料形式要件虚假，或者隐瞒事实取得公司登记，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提交虚假材料，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公司登记，未侵害他人利益或者未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提交虚假材料，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公司登记，侵害他人利益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情节严重是指：1. 因提交虚假材料被追究刑事责任的；2. 利用营业执照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3. 无法改正的；4. 其他严重情形。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处以5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以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以36.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3	违法行为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占应出资金额30%以下的；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占应出资金额30%以上70%以下的；危害后果较重，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占应出资金额70%以上的；危害后果严重，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5%以上8%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8%以上12%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12%以上15%以下的罚款。
	备注			

4	违法行为	公司发起人、股东抽逃出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第二百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抽逃金额占出资金额30%以下的；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社会后果，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抽逃金额占出资金额30%以上70%以下的；危害后果较重，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抽逃金额占出资金额70%以下的。危害后果严重，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5%以上8%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8%以上12%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12%以上15%以下的罚款。
备注				

5	违法行为	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按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 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照本法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不按照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情节轻微，积极改正的；给债权人造成较小损失或主动减少损失，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不按照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给债权人造成较大损失，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未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给债权人造成严重损失的，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被国内媒体广泛报道的恶性影响。
	裁量基准	处以1万元以上3.7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以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以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6	违法行为	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第二百零四条第二款 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涉案数额在十万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给债权人造成较小损失或主动减轻损失，造成较小社会影响。	涉案数额在三十万元以上七十万元以下的。给债权人造成较大损失，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涉案数额在七十万元以上的。给债权人造成严重损失，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5%以上6.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6.5%以上8.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8.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7	违法行为	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第二百零六条第二款 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退还公司财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涉案、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获取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下的。给债权人造成较小损失或主动减轻损失，造成较轻社会影响。	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涉案、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获取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造成较大损失，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涉案、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获取违法所得七万元以上的。危害后果严重，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责令退还公司财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2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退还公司财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违法所得2.2倍以上3.8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退还公司财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8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备注				

8	违法行为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第二百零七条第一款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公司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造成较轻社会影响。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危害后果较重，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危害后果严重，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2倍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2.2倍以上3.8倍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8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9	违法行为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第二百零七条第二款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处以所得收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给他人造成损失三万元以下的。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造成较轻社会影响。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给他人造成损失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危害后果较重，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给他人造成损失七万元以上的。危害后果严重，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处以所得收入1倍以上2.2倍以下的罚款。	处以所得收入2.2倍以上3.8倍以下的罚款。	处以所得收入3.8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10	违法行为	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第二百一十条 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营业额1万元以上不足5万； 非公司市场主体擅自改变组织形式，以公司或者分公司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营业额5万以上不足15万； 未经登记注册以公司或者分公司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 危害后果较重，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营业额15万以上； 市场主体冒用其他公司或者分公司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 危害后果严重，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 责令改正或予以取缔； 2. 可以处1万元以上到3万元罚款。	1. 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 2. 可以处3万元以上到7万元罚款。	1. 予以取缔； 2. 处7万元以上10元以下罚款。
	备注			

11	违法行为	公司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变更登记事项需要后置审批的。	变更登记事项需要前置审批的。
	裁量基准	责令限期登记； 逾期15日不登记的，处以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登记； 逾期15日以上30日以下不登记的，处以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登记； 逾期30日以上不登记的，处以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12	违法行为	外国公司违反规定，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第二百一十二条 外国公司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关闭，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从事国家允许外资经营的行业，并且设立期间在60日以下的。	从事国家允许外资经营的行业，并且设立期间在60日以上六个月以下的。	从事国家禁止类的行业，或从事国家允许外资经营的行业并且设立期间在六个月以上的。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或关闭，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或关闭，可以并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或关闭，并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注：《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法律、行政法规对市场主体登记管理违法行为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	违法行为	未按规定备案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2）第四十七条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备案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逾期15日以下未办理的。	逾期15日以上30日以下未办理的。	逾期30日以上未办理的。
	裁量基准	责令限期办理；处以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办理；处以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办理；处以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2	违法行为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2）第四十八条第三款 市场主体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未损害他人利益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损害他人利益，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损害他人利益，造成较大危害后果的。
	裁量基准	处以1万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情节严重是指：被追究刑事责任的；利用营业执照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其他严重违法情形。 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3	违法行为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2）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超过改正期限改正的。	责令改正，未予改正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两次以上责令改正而仍不改正的。
	裁量基准	处以0.9万元以下罚款。	处以0.9万元以上2.1万元以下的罚款。	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经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后在一定的整改期限内积极改正的，不予处罚。以上是对“拒不改正”的裁量基准。			

4	违法行为	企业或者经营单位擅自从事经营活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2）第四十三条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所得金额较小；拒不改正的。	违法所得金额一万元以下的；拒不改正的。	违法所得金额一万元以上的；拒不改正的。
	裁量基准	处以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1.责令当事人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后，当事人拒不改正的，按照上述基准处罚； 2.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	市场主体申请登记时提交虚假材料或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登记		
	处罚依据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5	裁量因素	营业额1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营业额10万元以上不足20万元或违法所得额一万元以下的。 危害后果较重，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营业额20万元以上或违法所得额一万元以上的； 危害后果严重，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6	违法行为	市场主体不按本条例办理变更登记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2）第四十六条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社会危害较轻，社会影响较小。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等情节；具有从重和从轻、减轻处罚的多个裁量因素时，结合案情综合裁量，认为可以适用一般情形的。	社会危害较大，社会影响较大。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7	违法行为	明知或者应当知道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进行市场主体登记，仍接受委托代为办理，或者协助其进行虚假登记		
	处罚依据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一条第二款 明知或者应当知道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进行市场主体登记，仍接受委托代为办理，或者协助其进行虚假登记的，由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没有违法所得的。	违法所得金额一万元以下的。	违法所得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裁量基准	1. 没收违法所得； 2. 处1万元以上到3万元罚款。	1. 没收违法所得； 2. 处3万元以上到7万元罚款。	1. 没收违法所得； 2.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虚假市场主体登记的直接责任人自市场主体登记被撤销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市场主体登记。登记机关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8	违法行为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三款 市场主体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营业额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未损害他人利益或者未造成危害后果，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营业额5万元以上不足15万元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损害他人利益，造成一定危害后果，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下的。	营业额15万元以上或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损害他人利益，造成严重危害后果，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
	裁量基准	没收违法所得；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情节严重的是指：有被追究刑事责任的、利用营业执照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其他严重违法情形的。		

9	违法行为	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市场主体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市场主体登记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市场主体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虚报注册资本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虚报注册资本金额不足出资金额的 1 倍； 没有违法所得的；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虚报注册资本金额在出资金额的 1 倍以上不足 2 倍； 违法所得额一万元以下的； 危害后果较重，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虚报注册资本金额在出资金额的 2 倍以上； 违法所得额一万以上的； 危害后果严重，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1. 责令改正； 2. 处虚报注册资本金额5%以上到8%的罚款。	1. 责令改正； 2. 处虚报注册资本金额8%以上到12%的罚款。	1. 责令改正； 2. 处虚报注册资本金额12%以上15%以下的罚款。 3. 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法律、行政法规对市场主体登记管理违法行为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违法行为	市场主体的发起人、股东：1. 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2. 在市场主体成立后抽逃出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市场主体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或者在市场主体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虚假出资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1. 虚假出资额、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占应出资额不足30%； 2. 抽逃出资数额占应出资数额不足 30%； 3.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1. 虚假出资额、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占应出资额的 30% 以上不足 70%； 2. 抽逃出资数额占应出资数额的 30%以上不足 70%； 3. 危害后果较重，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 虚假出资额、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占应出资额的 30% 以上不足 70%； 2. 抽逃出资数额占应出资数额的 30%以上不足 70%； 3. 危害后果严重，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1. 责令改正； 2. 处虚报注册资本金额5%以上到8%的罚款。	1. 责令改正； 2. 处虚报注册资本金额8%以上到12%的罚款。	1. 责令改正； 2. 处虚报注册资本金额12%以上15%以下的罚款。
备注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外国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擅自设立代表机构或者从事代表机构业务活动		
	处罚依据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2018）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未经登记，擅自设立代表机构或者从事代表机构业务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停止活动，处以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擅自设立代表机构或者从事代表机构业务活动30日以下的。	擅自设立代表机构或者从事代表机构业务活动30日以上60日以下的。	擅自设立代表机构或者从事代表机构业务活动60日以上的。
	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活动； 处以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活动； 处以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活动； 处以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2	违法行为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违规从事营利性活动		
	处罚依据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2018）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代表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营利性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专门用于从事营利性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处以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擅自从事营利性活动活动30日以下的。	擅自从事营利性活动30日以上60日以下的。	擅自从事营利性活动60日以上或者严重扰乱市场经济秩序，危害严重的。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专门用于从事营利性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处以5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专门用于从事营利性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处以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专门用于从事营利性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处以36.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		

3	违法行为	外国企业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真实情况取得代表机构登记或者备案		
	处罚依据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2018）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真实情况，取得代表机构登记或者备案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代表机构处以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机关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缴销代表证。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提交材料形式要件虚假的，或者隐瞒一般事实的。	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代表机构登记或者备案的。	隐瞒重要事实，造成较为严重后果的。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 处以2万元以上7.4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37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处以7.4万元以上14.6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3700元以上73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处以14.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73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缴销代表证。
备注				

4	违法行为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年度报告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处罚依据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2018）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真实情况，取得代表机构登记或者备案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代表机构处以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机关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缴销代表证。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提交材料形式要件虚假的，或者隐瞒一般事实的。	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代表机构登记或者备案的。	隐瞒重要事实，造成较为严重后果的。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7.4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37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以7.4万元以上14.6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3700元以上73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以14.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73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情节严重的，由登记机关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缴销代表证。			

5	违法行为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年度报告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处罚依据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2018）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代表机构提交的年度报告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代表机构处以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提交材料形式要件虚假的，或者隐瞒一般事实的。	隐瞒重要事实，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隐瞒重要事实，造成较为严重后果的。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7.4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以7.4万元以上14.6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以14.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登记证。
	备注			

6	违法行为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登记证、代表证		
	处罚依据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2018）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登记证、代表证的，由登记机关对代表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缴销代表证。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登记证、代表证，能够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较小，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登记证、代表证，虽未造成危害后果，但未改正的。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登记证、代表证，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裁量基准	处以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3700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3700元以上7300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73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吊销登记证，缴销代表证。
备注				

7	违法行为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从事业务活动以外的活动		
	处罚依据	<p>《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2018）第三十七条 代表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从事业务活动以外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p> <p>《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2018）第十四条 代表机构可以从事与外国企业业务有关的下列活动：</p> <p>（一）与外国企业产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市场调查、展示、宣传活动；</p> <p>（二）与外国企业产品销售、服务提供、境内采购、境内投资有关的联络活动。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代表机构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活动须经批准的，应当取得批准。</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30日以下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30日以上60日以下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60日以上未改正的
	裁量基准	处以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登记证。
备注				

8	违法行为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未依照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未按照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从事业务活动、未按照中国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调整驻在场所、未依照规定公告其设立及变更情况、未依照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或者备案		
	处罚依据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2018）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二）未按照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从事业务活动的；（三）未按照中国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调整驻在场所的；（四）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公告其设立、变更情况的；（五）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或者备案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 主动减轻危害后果或者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造成较轻社会影响。	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 危害后果较重，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造成 严重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 处以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处以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处以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采取提交虚假文件等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并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提交一种虚假文件或者采取一种其他欺骗手段的；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提交两种以上虚假文件或者采取两种以上其他欺骗手段的；危害后果较重，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造成较大损失或者其他不良后果的，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 处以5000元以上185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处以18500元以上365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处以365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备注	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并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违法行为	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有限合伙”字样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30日以下的； 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违法行为持续30日以上60日以下的； 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 危害后果较重，造成一定影响。	违法行为持续60日以上的； 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 危害后果严重，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 处以2000元以上44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处以4400元以上76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处以76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3	违法行为	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停止，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30日以下的； 违法经营额 3000 元以上不足1 万元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0 元；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违法行为持续30日以上60日以下的；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5 万元或者违法所得1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 危害后果较重，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违法行为持续60日以上的； 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或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危害后果严重，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 处以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 处以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 处以3.6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4	违法行为	合伙企业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责令限期登记，逾期30日以下不登记的	责令限期登记，逾期30日以上60日以下不登记的	责令限期登记，逾期60日以上不登记的
	裁量基准	处以2000元以上7400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7400元以上1.46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1.4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采取提交虚假文件等欺骗手段取得个人独资企业登记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2000）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提交虚假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企业登记的，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提交一种虚假文件或者采取一种其他欺骗手段的。	提交两种及以上虚假文件或者采取两种及以上其他欺骗手段的。	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企业登记，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 处以15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处以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处以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2	违法行为	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登记名称不相符合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2000）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名称不相符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应当和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等情节；具有从重和从轻、减轻处罚的多个裁量因素时，结合案情综合裁量，认为可以适用一般情形的。	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
	裁量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 处6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处600元以上到1400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备注			

3	违法行为	个人独资企业涂改、出借、转让营业执照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2000）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涂改、出租、转让营业执照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未损害他人利益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00 元；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损害他人利益，违法所得1000 元以上不足1 万元；危害后果较重，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损害他人利益或者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危害后果严重，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处以上9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处以900元以上21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处以21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具有 以下情形之一的，吊销营业执照： 1. 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2. 利用营业执照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 3. 其他严重违法情形。
备注				

4	违法行为	伪造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2000）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伪造营业执照的，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已办理登记注册，因为遗失或其他原因伪造营业执照的。	未办理登记注册，伪造营业执照的。	为从事违法经营活动伪造营业执照。
	裁量基准	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 处以15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 处以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的罚款。	尚未达到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 处以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违法行为	擅自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2000）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已申请注册登记，未经核准前，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	未申请注册登记，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不涉及前置许可项目的	未申请注册登记，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涉及前置许可项目的
	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处以9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处以900元以上21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处以21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6	违法行为	个人独资企业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2000）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30日以下不办理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30日以上60日以下不办理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60日以上不办理的。
	裁量基准	处以600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6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无照经营		
	处罚依据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2017）第十三条 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无照经营时间在30日以下或违法所得在3000元以下的。	无照经营时间在30日以上90日以下或违法所得在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	无照经营时间在90日以上或违法所得在7000元以上的。
	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2	违法行为	为无证经营行为提供条件		
	处罚依据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2017）第十四条 明知属于无证经营而为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为无证经营提供场所、保管、仓储等条件时间在30日以下或提供运输1次； 违法所得 1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造成较轻社会影响。	为无证经营提供场所、保管、仓储等条件时间在 30 日以上 90 日以下或提供运输 2 次；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不足 2 万元； 危害后果较重，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无证经营提供场所、保管、仓储等条件时间在90日以上或提供运输2次以上的； 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 危害后果严重，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处15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处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3	违法行为	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处罚依据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20）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所得 10 万以上不足 50 万元；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违法所得 50 万元以上不足 100 万元； 危害后果较重，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违法所得一百万元以上的； 危害后果严重，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5倍以下 的罚款。	责令停止，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备注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	违规买卖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		
	处罚依据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9）第四十条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买卖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1	裁量因素	涉案古生物化石数量较少，且科学等价值较小，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下的；造成数量较少的国家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流向社会且可追回，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涉案古生物化石数量较大，或科学等价值较大，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造成数量较大的国家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流向社会，或未能追回，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涉案古生物化石数量巨大，或科学等价值巨大，违法所得二十万元以上的；造成数量巨大的国家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流向社会，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章 市场秩序管理

《军服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非法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买卖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销售军服仿制品		
	处罚依据	<p>《军服管理条例》（2009）第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数额巨大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非法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p> <p>（二）买卖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p> <p>（三）生产、销售军服仿制品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涉嫌非法生产、销售军服或者军服仿制品的行为时，可以查封、扣押涉嫌物品。</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p>违法经营额六千元以下的；</p> <p>或者违法所得一千五百元以下；</p> <p>或者涉及成套制式服装10套以下；</p> <p>或者帽徽、领花、臂章等标志服饰30件（副）以下；</p> <p>或者非成套制式服装30件以下的。</p>	<p>违法经营额六千元以上一万四千元以下的；</p> <p>或者违法所得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p> <p>或者涉及成套制式服装10套以上20套以下；</p> <p>或者帽徽、领花、臂章等标志服饰30件（副）以上70套（副）以下；</p> <p>或者非成套制式服装30件以上70件以下的。</p>	<p>违法经营额一万四千元以上的；</p> <p>或者违法所得三千元以上；</p> <p>或者涉及成套制式服装20套以上30套以下；</p> <p>或者帽徽、领花、臂章等标志服饰70件（副）以上100套（副）以下；</p> <p>或者非成套制式服装70件以上100件以下的。</p>

<p>裁量基准</p>	<p>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 处以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 处以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 处以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数额巨大的，吊销营业执照。</p>
<p>备注</p>	<p>违法经营数额巨大是指，非法生产、买卖军服和军服专用材料，生产、销售军服仿制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违法行为	转让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合同或者生产技术规范，委托其他企业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销售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未经改制、染色等处理的军服、军服专用材料残次品，未将军服生产中剩余的军服专用材料妥善保管移交		
	处罚依据	《军服管理条例》（2009）第十三条 军服承制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一）转让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合同或者生产技术规范，或者委托其他企业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二）销售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未经改制、染色等处理的军服、军服专用材料残次品的；（三）未将军服生产中剩余的军服专用材料妥善保管、移交的。具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军队军需主管部门应当将其从军服承制企业备选名录中除名，并不得再列入军服承制企业备选名录。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2	裁量因素	违反本条规定一项的。	违反本条规定两项的。	违反本条规定三项的。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 处以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责令改正； 处以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责令改正； 处以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备注			

3	违法行为	使用军服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曾经装备的制式服装从事经营活动，以“军需”、“军服”、“军品”等用语招揽顾客		
	处罚依据	《军服管理条例》（2009）第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军服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曾经装备的制式服装从事经营活动，或者以“军需”、“军服”、“军品”等用语招揽顾客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以“军需”、“军服”、“军品”等用语招揽顾客的；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使用曾经装备的制式服装从事经营活动的；危害后果较重，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使用现行有效的军服或制式服装从事经营活动的；危害后果严重，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 并处2000元以上7400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 处以7400万元以上1.46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 处以1.4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备注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处罚依据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2018）第十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可以处以相当于销售额2倍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销售额一千元以下的；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销售额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危害后果较重，造成一定影响。	销售额三千元以上的；危害后果严重的，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可以并处相当于销售额10%以上60%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可以并处相当于销售额60%以上1.4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处相当于销售额1.4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备注			

《退耕还林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采用不正当手段垄断种苗市场或者哄抬种苗价格		
	处罚依据	《退耕还林条例》（2016）第五十九条 采用不正当手段垄断种苗市场，或者哄抬种苗价格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强迫交易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处理；反不正当竞争法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以非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非法经营额二万元以下的； 尚不构成刑事处罚，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非法经营额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危害后果较重，尚不构成刑事处罚，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非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 危害后果严重，造成恶劣社会影响，尚不构成刑事处罚。
	裁量基准	处以非法经营额2倍以上2.9倍以下的罚款。	处以非法经营额2.9倍以上4.1倍以下的罚款。	处以非法经营额4.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备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2021）第五十七条 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经营总额一万元以下的； 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轻微。	违法经营总额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 危害后果较重，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违法经营总额三万元以上的； 危害后果严重，社会影响恶劣。
	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20%以上29%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29%以上41%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41%以上50%以下的罚款。
备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属国家三级保护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	属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	属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的。
	裁量基准	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0%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	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备注			

2	违法行为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第二十六条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下的。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	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的。
	裁量基准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5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非法经营、出口野生药材		
	处罚依据	《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1987）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有关部门没收其野生药材和全部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第十三条 一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属于自然淘汰的，其药用部分由各级药材公司负责经营管理，但不得出口。第十四条 二、三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属于国家计划管理的品种，由中国药材公司统一经营管理；其余品种由产地县药材公司或其委托单位按照计划收购。第十五条 二、三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的药用部分，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实行限量出口。实行限量出口和出口许可证制度的品种，由国家医药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的。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
	裁量基准	没收野生药材和全部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2.3倍以下的罚款。	没收野生药材和全部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3倍以上2.7倍以下的罚款。	没收野生药材和全部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7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备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三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		
	处罚依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第八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由工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下的。	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	货值金额十五万元以上的。
	裁量基准	处以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备注			

《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商品零售场所以低于经营成本销售塑料购物袋，不标明价格或不按规定的内容方式标明价格销售塑料购物袋，采取打折或其他方式不按标示的价格向消费者销售塑料购物袋，向消费者无偿或变相无偿提供塑料购物袋，未在销售凭证上单独列示消费者购买塑料购物袋的数量、单价和款项
	处罚依据	<p>《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2008）第十五条 商品零售场所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竞争行为和第七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视情节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p> <p>第六条 商品零售场所可自主制定塑料购物袋价格，但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低于经营成本销售塑料购物袋；</p> <p>（二）不标明价格或不按规定的内容方式标明价格销售塑料购物袋；</p> <p>（三）采取打折或其他方式不按标示的价格向消费者销售塑料购物袋；</p> <p>（四）向消费者无偿或变相无偿提供塑料购物袋。</p> <p>第七条 商品零售场所应当在销售凭证上单独列示消费者购买塑料购物袋的数量、单价和款项。以出租摊位形式经营的集贸市场对消费者开具销售凭证确有困难的除外。</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应当和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等情节；具有从重和从轻、减轻处罚的多个裁量因素时，结合案情综合裁量，认为可以适用一般情形的。	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可以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可以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2	违法行为	商品零售场所未向依法设立的塑料购物袋生产厂家、批发商或进口商采购塑料购物袋，未索取相关证照，未建立塑料购物袋购销台账		
	处罚依据	《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2008）第十六条 商品零售场所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视情节处以20000元以下罚款。 第八条 商品零售场所应向依法设立的塑料购物袋生产厂家、批发商或进口商采购塑料购物袋，并索取相关证照，建立塑料购物袋购销台账，以备查验。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应当和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等情节；具有从重和从轻、减轻处罚的多个裁量因素时，结合案情综合裁量，认为可以适用一般情形的。	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可以处60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以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文物保护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或者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		
	处罚依据	《文物保护法》（2017）第七十二条 未经许可，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或者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制止，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	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违法经营额十万元以上的。
	裁量基准	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并处违法经营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备注				

2	违法行为	文物商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文物商店销售的文物、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未经审核，文物收藏单位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		
	处罚依据	《文物保护法》（2017）第七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一）文物商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的；（二）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的；（三）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未经审核的；（四）文物收藏单位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	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违法经营额十万元以上的。
	裁量基准	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备注	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农业机械销售者未按规定建立保存销售记录		
	处罚依据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第四十七条 农业机械销售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建立、保存销售记录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责令改正，积极改正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发现两次以上，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裁量基准	给予警告。	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	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商用密码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擅自生产、销售、进出口用密码产品		
	处罚依据	<p>《商用密码管理条例》（1999）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会同工商行政管理、海关等部门没收密码产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至3倍的罚款：（一）未经指定，擅自生产商用密码产品的，或者商用密码产品指定生产单位超过批准范围生产商用密码产品的；（二）未经许可，擅自销售商用密码产品的；（三）未经批准，擅自进口密码产品以及含有密码技术的设备、出口商用密码产品或者销售境外的密码产品的。</p> <p>经许可销售商用密码产品的单位未按照规定销售商用密码产品的，由国家密码管理机构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下的。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
	裁量基准	没收密码产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密码产品，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没收密码产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备注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企业、产品经营柜台出租企业、产品展销会的举办企业未依法履行管理义务		
	处罚依据	<p>《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第六条 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企业、产品经营柜台出租企业、产品展销会的举办企业，应当审查入场销售者的经营资格，明确入场销售者的产品质量管理责任，定期对入场销售者的经营环境、条件、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经营产品是否符合法定要求进行检查，发现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p> <p>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以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营业执照。</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应当和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等情节；具有从重和从轻、减轻处罚的多个裁量因素时，结合案情综合裁量，认为可以适用一般情形的。	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
	裁量基准	处以1000元以上1.57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1.57万元以上3.5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3.5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万元以下的。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五万元以上的。
	裁量基准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2倍以上7.4倍以下的罚款。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7.4倍以上14.6倍以下的罚款。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14.6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
备注	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违法行为	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出售、利用、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专用标识出售、利用、运输、携带、寄递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依照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调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万元以下的。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五万元以上的。
	裁量基准	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1倍以上3.7倍以下的罚款。	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3.7倍以上7.3倍以下的罚款。	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7.3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备注				

3	违法行为	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四款规定，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情节严重的，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万元以下的。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五万元以上的。
	裁量基准	<p>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p>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2倍以上7.4倍以下罚款</p> <p>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p>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p>	<p>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p>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7.4倍以上14.6倍以下罚款</p> <p>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p>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p>	<p>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p>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14.6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p> <p>食用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p>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p>
备注				

4	违法行为	生产、经营使用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生产、经营使用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生产、经营使用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违法所得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生产、经营使用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万元以下的。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五万元以上的。
	裁量基准	生产、经营使用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19.5倍以下罚款。 生产、经营使用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	生产、经营使用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违法所得19.5倍以上25.5倍以下罚款 生产、经营使用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	生产、经营使用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的：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责令关闭违法经营场所，并处违法所得25.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 生产、经营使用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给予批评教育，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德罚款
	备注			

5	违法行为	为违法出售、购买、食用及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展示、交易、消费服务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下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为违法出售、购买、食用及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展示、交易、消费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没有违法所得的，且在期限内改正的。	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期限内拒不改正的。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两次以上拒不改正的。
	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4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7.6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7.6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违法行为	为违法出售、购买、食用及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展示、交易、消费服务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22）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为违法出售、购买、食用及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展示、交易、消费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交易额度较小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涉案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数量3件以上不足5件；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的，社会影响较轻。	交易额度较大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涉案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数量5件以上不足10件； 危害后果较重，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交易额度巨大或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涉案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数量10件以上； 危害后果严重，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4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处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4倍以上7.6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处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7.6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p>(一) 虚报粮食收储数量；</p> <p>(二) 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p> <p>(三) 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p> <p>(四) 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p> <p>(五) 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p> <p>(六) 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p> <p>(七) 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p> <p>(八) 擅自动用政策性粮食；</p> <p>(九) 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的行为。</p> <p>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不按照国家要求承担应急任务，不服从国家的统一安排和调度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处罚依据	<p>《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第四十九条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p> <p>(一) 虚报粮食收储数量；</p> <p>(二) 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p> <p>(三) 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p> <p>(四) 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p> <p>(五) 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p> <p>(六) 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p> <p>(七) 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p>

	<p>(八) 擅自动用政策性粮食；</p> <p>(九) 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的行为。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不按照国家要求承担应急任务，不服从国家的统一安排和调度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应当和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等情节；具有从重和从轻、减轻处罚的多个裁量因素时，结合案情综合裁量，认为可以适用一般情形的。	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
裁量基准	处以50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罚款。	处以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罚款。	处以155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研制、仿制、引进、销售、购买和使用印制人民币所特有的防伪材料、防伪技术、防伪工艺和专用设备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2018）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三条 除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印制人民币的企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研制、仿制、引进、销售、购买和使用印制人民币所特有的防伪材料、防伪技术、防伪工艺和专用设备。有关管理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另行制定。</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涉案金额在1万元以上到5万元； 违法所得1万以上5万以下。	涉案金额5万元以上到10万元；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下的。	涉案金额10万元以上的；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裁量基准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备注			

2	违法行为	非法买卖流通人民币、经营纪念币或者损害人民币行为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2018）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四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销毁非法使用的人民币图样。</p> <p>第二十五条 禁止非法买卖流通人民币。纪念币的买卖，应当遵守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p> <p>第二十六条 禁止下列损害人民币的行为：（一）故意毁损人民币；（二）制作、仿制、买卖人民币图样；（三）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在宣传品、出版物或者其他商品上使用人民币图样；（四）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损害人民币的行为。</p> <p>前款人民币图样包括放大、缩小和同样大小的人民币图样。</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涉案金额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 危害后果较小或主动减少危害后果，社会影响轻微。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危害后果较重，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危害后果严重，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给予警告，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 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 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备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销售没有再利用产品标识的再利用电器电子产品、没有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标识的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销售没有再利用产品标识的再利用电器电子产品的；（二）销售没有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标识的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产品涉及两种规格型号的； 产品已销售，且主动追回多数产品；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的。	违法产品涉及三种规格型号的； 产品已销售，且追回部分产品。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违法产品涉及三种以上规格型号的； 产品已销售，且未追回产品；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
	裁量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责令限期改正； 处3.6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第三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篡改生产日期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四）伪造商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篡改生产日期，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下的。	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	货值金额二十万元以上的； 一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且受到行政处罚的； 篡改生产日期的商品给人民身体健康、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严重后果的； 其他严重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7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2.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处以违法所得3.7倍以上7.3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处以违法所得7.3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2	违法行为	销售的商品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或者伪造检验、检疫结果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五）销售的商品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或者伪造检验、检疫结果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销售的商品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下的；没有违法所得，商品尚未售出的，或者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的。	销售的商品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没有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销售的商品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伪造检验、检疫结果的；一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且受到行政处罚的；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造成严重后果的；其他严重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7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2.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处以违法所得3.7倍以上7.3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处以违法所得7.3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违法行为	拒绝或者拖延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对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七）项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七）拒绝或者拖延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对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3	裁量因素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下的； 没有违法所得，拒绝或者拖延采取措施，没有造成人身、财产损害。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没有违法所得，拒绝或者拖延采取措施，已经造成财产损害。以上、以下均不含本数。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 没有违法所得，拒绝或者拖延采取措施，已经造成人身伤亡的； 一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且受到行政处罚的； 缺陷商品给人民身体健康、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严重后果的； 其他严重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7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2.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处以违法所得3.7倍以上7.3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处以违法所得7.3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4	违法行为	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八）项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八）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较低的（金额<5万元）；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影响轻微。	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金额较大的（5万元<金额<10万元）；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货值金额、服务费用或者损失金额十万元以上；一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且受到行政处罚的；给人民身体健康、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严重后果的；其他严重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7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2.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7倍以上7.3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7.3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5	违法行为	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或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九）项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九）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或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下；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时间较短，涉及面较小的，或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涉及个人信息数较少的（涉及个人信息数 50 条<500 条）。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没有违法所得，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时间较长，涉及面较大的，或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涉及个人信息数较大的（50 条<涉及个人信息数<1000 条）。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没有违法所得，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一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且受到行政处罚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涉及个人信息数较多的（涉及个人信息数≥1000 条）。
	裁量基准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7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2.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7倍以上7.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7.3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的，含有免除或者部分免除经营者对其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承担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赔偿损失等责任的内容		
	处罚依据	<p>《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20）第十五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二条 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的，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并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不得作出含有下列内容的规定：</p> <p>（一）免除或者部分免除经营者对其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承担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赔偿损失等责任；</p> <p>第十三条 从事服务业的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从事为消费者提供修理、加工、安装、装饰装修等服务的经营者谎报用工用料，故意损坏、偷换零部件或材料，使用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或者与约定不相符的零部件或材料，更换不需要更换的零部件，或者偷工减料、加收费用，损害消费者权益的；</p> <p>（二）从事房屋租赁、家政服务中介服务的经营者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采取欺骗、恶意串通等手段损害消费者权益的。</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产品已销售，且主动追回部分产品，没有违法所得的；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影响轻微。	产品已销售，但未追回产品，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下的；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产品已销售，且拒不追回产品，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影响恶劣。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5%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备注	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		

2	违法行为	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的，含有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提出修理、更换、退货、赔偿损失以及获得违约金和其他合理赔偿的权利的内容		
	处罚依据	<p>《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20）第十五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二条 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的，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并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不得作出含有下列内容的规定：</p> <p>（二）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提出修理、更换、退货、赔偿损失以及获得违约金和其他合理赔偿的权利；</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没有违法所得的。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下的。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5%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备注				

3	违法行为	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的，含有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投诉、举报、提起诉讼的权利的内容		
	处罚依据	<p>《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20）第十五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二条 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的，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并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不得作出含有下列内容的规定：（三）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投诉、举报、提起诉讼的权利；</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没有违法所得的。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下的。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5%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备注				

4	违法行为	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的，含有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消费者购买和使用其提供的或者其指定的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对不接受其不合理条件的消费者拒绝提供相应商品或者服务，或者提高收费标准的内容		
	处罚依据	<p>《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20）第十五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二条 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的，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并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不得作出含有下列内容的规定：（四）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消费者购买和使用其提供的或者其指定的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对不接受其不合理条件的消费者拒绝提供相应商品或者服务，或者提高收费标准</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没有违法所得的。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下的。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5%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备注			

5	违法行为	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的，含有规定经营者有权任意变更或者解除合同，限制消费者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权利的内容		
	处罚依据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20）第十五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二条 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的，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并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不得作出含有下列内容的规定：（五）规定经营者有权任意变更或者解除合同，限制消费者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权利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没有违法所得的。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下的。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5%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备注				

6	违法行为	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的，含有规定经营者单方享有解释权或者最终解释权的内容		
	处罚依据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20）第十五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二条 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的，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并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不得作出含有下列内容的规定：（六）规定经营者单方享有解释权或者最终解释权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没有违法所得的。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下的。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5%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备注			

7	违法行为	从事为消费者提供修理、加工、安装、装饰装修等服务的经营者谎报用工用料，故意损坏、偷换零部件或材料，使用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或者与约定不相符的零部件或材料，更换不需要更换的零部件，或者偷工减料、加收费用，损害消费者权益		
	处罚依据	<p>《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20）第十五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三条 从事服务业的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从事为消费者提供修理、加工、安装、装饰装修等服务的经营者谎报用工用料，故意损坏、偷换零部件或材料，使用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或者与约定不相符的零部件或材料，更换不需要更换的零部件，或者偷工减料、加收费用，损害消费者权益的；</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没有违法所得的。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下的。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5%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备注				

8	违法行为	从事房屋租赁、家政服务等中介服务的经营者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采取欺骗、恶意串通等手段损害消费者权益		
	处罚依据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20）第十五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三条 从事服务业的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二）从事房屋租赁、家政服务等中介服务的经营者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采取欺骗、恶意串通等手段损害消费者权益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没有违法所得的。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下的。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5%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备注				

《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网络商品销售者擅自扩大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的商品范围
	处罚依据	<p>《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2020）第三十条 网络商品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擅自扩大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的商品范围的，按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予以处罚。</p> <p>第六条 下列商品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规定：</p> <p>（一）消费者定作的商品；</p> <p>（二）鲜活易腐的商品；</p> <p>（三）在线下载或者消费者拆封的音像制品、计算机软件等数字化商品；</p> <p>（四）交付的报纸、期刊。</p> <p>第七条 下列性质的商品经消费者在购买时确认，可以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规定：</p> <p>（一）拆封后易影响人身安全或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拆封后易导致商品品质发生改变的商品；</p> <p>（二）一经激活或者试用后价值贬损较大的商品；</p> <p>（三）销售时已明示的临近保质期的商品、有瑕疵的商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八）项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p> <p>（八）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较低的（金额 1 万元<5 万元）；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影响轻微。	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金额较大的（5 万元<金额<10 万元）；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金额巨大的（金额≥10 万元）；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社会影响恶劣。
裁量基准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7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2.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处以违法所得3.7倍以上7.3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处以违法所得7.3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2	违法行为	网络商品销售者未经消费者在购买时确认，擅自以商品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为由拒绝退货，或者以消费者已拆封、查验影响商品完好为由拒绝退货		
	处罚依据	<p>《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2020）第三十一条网络商品销售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予以处罚：（一）未经消费者在购买时确认，擅自以商品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为由拒绝退货，或者以消费者已拆封、查验影响商品完好为由拒绝退货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八）项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八）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货值金额、服务费用或者损失金额一万元以上五万以下的。	货值金额、服务费用或者损失金额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货值金额、服务费用或者损失金额十万元以上；一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且受到行政处罚的；给人民身体健康、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严重后果的；其他严重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7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2.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处以违法所得3.7倍以上7.3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处以违法所得7.3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3	违法行为	网络商品销售者自收到消费者退货要求之日起超过十五日未办理退货手续,或者未向消费者提供真实、准确的退货地址、退货联系人等有效联系信息,致使消费者无法办理退货手续		
	处罚依据	<p>《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2020)第三十一条 网络商品销售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予以处罚。(二)自收到消费者退货要求之日起超过十五日未办理退货手续,或者未向消费者提供真实、准确的退货地址、退货联系人等有效联系信息,致使消费者无法办理退货手续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八)项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八)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货值金额、服务费用或者损失金额一万元以上五万以下的。	货值金额、服务费用或者损失金额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货值金额、服务费用或者损失金额十万元以上;一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且受到行政处罚的;给人民身体健康、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严重后果的;其他严重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7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2.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处以违法所得3.7倍以上7.3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 处以违法所得7.3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	----	--

4	违法行为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未在其平台显著位置明示七日无理由退货规则及配套的有关制度，或者未在技术上保证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保存		
	处罚依据	<p>《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2020)第三十二条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依照《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予以处罚。</p> <p>《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p> <p>第二十二条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应当依法建立、完善其平台七日无理由退货规则以及配套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有关制度，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并保证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下载。</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未从技术上保证用户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保存	已建立其平台七日无理由退货规则以及配套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有关制度，但未在平台上显著位置明示的	未建立其平台七日无理由退货规则以及配套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有关制度的
	裁量基准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的罚款。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5	违法行为	网络商品销售者销售不能够完全恢复到初始状态的无理由退货商品，且未通过显著的方式明确标注商品实际情况		
	处罚依据	<p>《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2020）第三十三条 网络商品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销售不能够完全恢复到初始状态的无理由退货商品，且未通过显著的方式明确标注商品实际情况的，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2020）第二十五条 网络商品销售者应当建立完善的七日无理由退货商品检验和处理程序。</p> <p>对能够完全恢复到初始销售状态的七日无理由退货商品，可以作为全新商品再次销售；对不能够完全恢复到初始销售状态的七日无理由退货商品而再次销售的，应当通过显著的方式将商品的实际情况明确标注。</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未通过显著的方式明确标注商品实际情况的，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应当和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未通过显著的方式明确标注商品实际情况的，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等情节；具有从重和从轻、减轻处罚的多个裁量因素时，结合案情综合裁量，认为可以适用一般情形的。	未通过显著的方式明确标注商品实际情况的，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
	裁量基准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处以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处以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处以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6	违法行为	平台拒不履行协助义务		
	处罚依据	《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2020）第三十四条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拒绝协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涉嫌违法行为采取措施、开展调查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对案件查办未造成影响或轻微影响；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应当和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对案件查办造成一定影响；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等情节；具有从重和从轻、减轻处罚的多个裁量因素时，结合案情综合裁量，认为可以适用一般情形的。	对案件查办造成较大影响；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
	裁量基准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处以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处以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处以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以上处罚以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拒不改正为前提。		

《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经营者采用虚构交易、虚标成交量、虚假评论、与人合谋或者雇佣他人等方式进行销售诱导		
	处罚依据	<p>《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2017）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的，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p> <p>第十五条第（二）项 经营者在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时，不得有下列行为：（二）采用虚构交易、虚标成交量、虚假评论、与人合谋或者雇佣他人等方式进行销售诱导。</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的。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 一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且受到行政处罚的； 违法销售产品给人民身体健康、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严重后果的； 其他严重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7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2.5万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7倍以上7.3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5万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7.3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5万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责令停业整顿。	

2	违法行为	经营者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的现场演示和说明		
	处罚依据	<p>《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2017）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的，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p> <p>第十五条第（三）项 经营者在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时，不得有下列行为：（三）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的现场演示和说明。</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的。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 一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且受到行政处罚的；违法销售产品给人民身体健康、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严重后果的；其他严重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7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2.5万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7倍以上7.3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5万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7.3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5万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责令停业整顿。
	备注			

3	违法行为	经营者在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销售失效、变质或者过期的商品		
	处罚依据	<p>《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2017）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的，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p> <p>第十五条第（四）项 经营者在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时，不得有下列行为：（四）在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销售失效、变质或者过期的商品。</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产品已销售，且主动追回部分产品；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的；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社会影响轻微。	产品已销售，但未追回产品；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产品已销售，且拒不追回产品；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 一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且受到行政处罚的； 违法销售产品给人民身体健康、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严重后果的； 其他严重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7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2.5万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7倍以上7.3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5万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7.3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5万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责令停业整顿。
备注				

4	违法行为	经营者偷工减料、偷换材料、偷换零部件、过度修理或者谎报用工用料		
	处罚依据	<p>《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2017）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的，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p> <p>第十五条第（五）项 经营者在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时，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五）偷工减料、偷换材料、偷换零部件、过度修理或者谎报用工用料。</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的。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 一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且受到行政处罚的； 违法行为给人民身体健康、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严重后果的； 其他严重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7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2.5万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7倍以上7.3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5万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7.3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5万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责令停业整顿
备注				

5	违法行为	经营者以虚假的清仓价、甩卖价、最低价、优惠价等手段进行价格表示		
	处罚依据	<p>《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2017）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的，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p> <p>第十五条第（六）项 经营者在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时，不得有下列行为：（六）以虚假的清仓价、甩卖价、最低价、优惠价等手段进行价格表示。</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的。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 一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且受到行政处罚的； 违法行为给人民身体健康、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严重后果的； 其他严重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7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2.5万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7倍以上7.3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5万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7.3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5万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责令停业整顿。
备注				

	违法行为	经营者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说明、标准、实物样品等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		
	处罚依据	<p>《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2017）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的，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p> <p>第十五条第（七）项 经营者在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时，不得有下列行为：（七）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说明、标准、实物样品等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6	裁量因素	涉及1项虚假或引人误解的违法信息点；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影响轻微；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的。	涉及2项虚假或引人误解的违法信息点；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造成一定社会影响；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涉及3项以上虚假或引人误解的违法信息点；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一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且受到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给人民身体健康、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严重后果的；其他严重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7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2.5万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7倍以上7.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5万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7.3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5万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责令停业整顿。
	备注			

7	违法行为	经营者隐瞒或者夸大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等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信息误导消费者		
	处罚依据	<p>《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2017）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的，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p> <p>第十五条第（八）项 经营者在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时，不得有下列行为：（八）隐瞒或者夸大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等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信息误导消费者。</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的。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 一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且受到行政处罚的； 违法行为给人民身体健康、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严重后果的； 其他严重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7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2.5万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7倍以上7.3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5万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7.3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5万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责令停业整顿。
备注				

8	违法行为	经营者销售处理品、残次品、等外品等商品应当标明而未标明		
	处罚依据	<p>《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2017）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的，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p> <p>第十五条第（九）项 经营者在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时，不得有下列行为：（九）销售处理品、残次品、等外品等商品应当标明而未标明。</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的。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 一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且受到行政处罚的； 违法行为给人民身体健康、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严重后果的； 其他严重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7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2.5万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7倍以上7.3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5万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7.3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5万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责令停业整顿。
备注				

9	违法行为	经营者以虚假的名称和标记提供商品或者服务		
	处罚依据	<p>《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2017）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的，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p> <p>第十五条第（十三）项 经营者在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时，不得有下列行为：（十三）以虚假的名称和标记提供商品或者服务。</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的。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 一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且受到行政处罚的； 违法行为给人民身体健康、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严重后果的； 其他严重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7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2.5万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7倍以上7.3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5万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7.3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5万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责令停业整顿。
备注				

10	违法行为	经营者收取消费者价款或者费用而不提供或者不按照约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务		
	处罚依据	<p>《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2017）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的，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p> <p>第十五条第（十五）项 经营者在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时，不得有下列行为：（十五）收取消费者价款或者费用而不提供或者不按照约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务。</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的。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 一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且受到行政处罚的； 违法行为给人民身体健康、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严重后果的； 其他严重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7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2.5万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7倍以上7.3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5万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7.3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5万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责令停业整顿。
备注				

第四章 价格监督管理类行政处罚

《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
1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第三十九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p> <p>《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第九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一）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价格的；（二）高于或者低于政府定价制定价格的；（三）擅自制定属于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范围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价格的；（四）提前或者推迟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五）自立收费项目或者自定标准收费的；（六）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七）对政府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的；（八）违反规定以保证金、抵押金等形式变相收费的；（九）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的；（十）不按照规定提供服务而收取费用的；（十一）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其他行为。</p> <p>第十一条 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十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按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所得金额较少； 造成财产轻微损失，能够积极整改或者主动部分清退；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违法所得金额一般； 造成财产较大损失，能够积极整改或者实施清退；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2年内再次实施同类违法行为； 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或拒不整改；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0.5倍以上到1.5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上到27.5万元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可以处1万元以上到3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到3.5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处27.5万元以上到50万元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可以处3万元以上到7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3.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备注			

2	<p>违法行为</p>	<p>经营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p>
	<p>处罚依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第三十九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p> <p>《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第十条 经营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p> <p>（一）不执行提价申报或者调价备案制度的；</p> <p>（二）超过规定的差价率、利润率幅度的；</p> <p>（三）不执行规定的限价、最低保护价的；</p> <p>（四）不执行集中定价权限措施的；</p> <p>（五）不执行冻结价格措施的；</p> <p>（六）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其他行为。</p> <p>第十一条 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十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按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所得金额较少； 造成财产轻微损失，能够积极整改或者主动部分清退；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违法所得金额一般； 造成财产较大损失，能够积极整改或者实施清退；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或拒不整改；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1. 责令改正； 2.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 0.5 倍以上到 1.5 倍的罚款； 3. 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 10 万元以上到 55 万元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可以处 1 万元以上到 5 万元的罚款。	1. 责令改正； 2.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到 3.5 倍的罚款； 3. 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 55 万元以上到 100 万元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上到 10 万元的罚款。	1. 责令改正； 2.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 3.5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3. 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可以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备注			

3	<p>违法行为</p>	<p>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造成商品价格较大幅度上涨</p>
	<p>处罚依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第四十条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p> <p>有本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所列行为，属于是全国性的，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认定；属于是省及省以下区域性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认定。</p> <p>第十四条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一）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p> <p>《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第五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造成商品价格较大幅度上涨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除前款规定情形外，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依照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处罚。</p> <p>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组织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的，对经营者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对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可以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p> <p>第十一条 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十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按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所得金额较少； 造成财产轻微损失，能够积极整改或者主动部分清退；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违法所得金额一般； 造成财产较大损失，能够积极整改或者实施清退；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2年内再次实施同类违法行为； 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或拒不整改；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其他因素： 1. 伪造、涂改或者转移、销毁证据的； 2. 转移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资金或者商品的。
裁量基准	1. 责令改正； 2.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 0.5 倍以上到 1.5 倍的罚款； 3. 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处 10 万元以上到 55 万元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可以处 1 万元以上到 5 万元的罚款。	1. 责令改正； 2.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到 3.5 倍的罚款； 3. 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处 55 万元以上到 100 万元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上到 10 万元的罚款。	1. 责令改正； 2.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 3.5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3. 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处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可以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有关法律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4	<p>违法行为</p>	<p>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p>
	<p>处罚依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第四十条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p> <p>有本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所列行为，属于是全国性的，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认定；属于是省及省以下区域性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认定。</p> <p>第十四条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一）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p> <p>《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第五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造成商品价格较大幅度上涨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除前款规定情形外，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依照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处罚。</p> <p>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组织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的，对经营者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对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可以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p> <p>第四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一）除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的；（二）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的。</p> <p>第十一条 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10万元</p>

	<p>以下的罚款。</p> <p>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十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按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p>违法所得金额较少；</p> <p>造成财产轻微损失，能够积极整改或者主动部分清退；</p> <p>造成轻微社会影响。</p>	<p>违法所得金额一般；</p> <p>造成财产较大损失，能够积极整改或者实施清退；</p> <p>造成一定社会影响。</p>	<p>2年内再次实施同类违法行为；</p> <p>违法所得金额巨大；</p> <p>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或拒不整改；</p> <p>造成恶劣社会影响。</p> <p>其他因素：</p> <p>1. 伪造、涂改或者转移、销毁证据的；</p> <p>2. 转移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资金或者商品的。</p>
裁量基准	<p>责令改正；</p> <p>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 0.5 倍以上到 1.5 倍的罚款；</p> <p>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处 10 万元以上到 37 万元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可以处 1 万元以上到 3 万元的罚款。</p>	<p>责令改正；</p> <p>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到 3.5 倍的罚款；</p> <p>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处 37 万元以上到 73 万元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可以处 3 万元以上到 7 万元的罚款。</p>	<p>责令改正；</p> <p>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 3.5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p> <p>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处 73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可以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p>
备注	<p>有关法律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p>		

5	违法行为	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组织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		
	处罚依据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五条第三款 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组织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的，对经营者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对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可以处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所得金额较少； 造成财产轻微损失，能够积极整改或者主动部分清退；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违法所得金额一般； 造成财产较大损失，能够积极整改或者实施清退；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2 年内再次实施同类违法行为； 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或拒不整改； 其他因素： 1. 伪造、涂改或者转移、销毁证据的； 2. 转移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资金或者商品的。
	裁量基准	对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可以处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可以处 1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可以处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
备注				

	<p>违法行为</p>	<p>经营者除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p>
<p>6</p>	<p>处罚依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第四十条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p> <p>有本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所列行为，属于是全国性的，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认定；属于是省及省以下区域性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认定。</p> <p>第十四条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二）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p> <p>《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第四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一）除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的。</p> <p>第十一条 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十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按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应当和可以依法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等情节；具有从重和从轻、减轻处罚的多个裁量因素时，结合案情综合裁量，认为可以适用一般情形的。	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 0.5 倍以上到 1.5 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处 10 万元以上到 37 万元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可以处 1 万元以上到 3 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到 3.5 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处 37 万元以上到 73 万元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可以处 3 万元以上到 7 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 3.5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处 73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可以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7	违法行为	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囤积商品，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第四十条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p> <p>第十四条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三）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p> <p>《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第六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一）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二）除生产自用外，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商品，经价格主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三）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p> <p>行业协会或者为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可以处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p> <p>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单位散布虚假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依法应当由其他主管机关查处的，价格主管部门可以提出依法处罚的建议，有关主管机关应当依法处罚。</p> <p>第十一条 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十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按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所得金额较少； 造成财产轻微损失，能够积极整改或者主动部分清退；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违法所得金额一般； 造成财产较大损失，能够积极整改或者实施清退；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2年内再次实施同类违法行为； 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或拒不整改； 其他因素： 1. 伪造、涂改或者转移、销毁证据的； 2. 转移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资金或者商品的。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 0.5 倍以上到 1.5 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处 5 万元以上到 27.5 万元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可以处 1 万元以上到 5 万元的罚款。对行业协会或者为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单位，可以处 5 万元以上到 15 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到 3.5 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处 27.5 万元以上到 50 万元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上到 10 万元的罚款。 对行业协会或者为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单位，可以处 15 万元以上到 35 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 3.5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3. 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处 5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可以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行业协会或者为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单位，可以处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有关法律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8	违法行为	经营者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第四十条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p> <p>第十四条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四）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p> <p>《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第七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第十一条 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十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按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所得金额较少； 造成财产轻微损失，能够积极整改或者主动部分清退；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违法所得金额一般； 造成财产较大损失，能够积极整改或者实施清退；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2年内再次实施同类违法行为； 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或拒不整改； 其他因素： 1. 伪造、涂改或者转移、销毁证据的； 2. 转移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资金或者商品的。

<p>裁量基准</p>	<p>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 0.5 倍以上到 1.5 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处5 万元以上到18.5 万元的罚款； 经营者为个人的，可以处 1 万元以上到 3 万元的罚款。</p>	<p>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到 3.5 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处 18.5 万元以上到 36.50 万元的罚款； 经营者为个人的，可以处 3 万元以上到 7 万元的罚款。</p>	<p>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 3.5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处 36.5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营者为个人的，可以处 7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或者吊销营业执照</p>
<p>备注</p>	<p>有关法律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p>		

9	违法行为	经营者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第四十条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p> <p>第十四条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五）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p> <p>《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第四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二）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的。</p> <p>第十一条 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十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按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所得金额较少； 造成财产轻微损失，能够积极整改或者主动部分清退；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违法所得金额一般； 造成财产较大损失，能够积极整改或者实施清退；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2年内再次实施同类违法行为； 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或拒不整改； 其他因素： 1. 伪造、涂改或者转移、销毁证据的； 2. 转移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资金或者商品的。	

<p>裁量基准</p>	<p>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 0.5 倍以上到 1.5 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处 10 万元以上到 37 万元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可以处 1 万元以上到 3 万元的罚款。</p>	<p>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到 3.5 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处 37 万元以上到 73 万元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可以处 3 万元以上到 7 万元的罚款。</p>	<p>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 3.5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处 73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可以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p>
<p>备注</p>	<p>有关法律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p>		

10	违法行为	经营者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第四十条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p> <p>第十四条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六）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p> <p>《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第八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销售、收购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第十一条 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十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按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所得金额较少； 造成财产轻微损失，能够积极整改或者主动部分清退；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违法所得金额一般； 造成财产较大损失，能够积极整改或者实施清退；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2年内再次实施同类违法行为； 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或拒不整改； 其他因素： 1. 伪造、涂改或者转移、销毁证据的； 2. 转移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资金或者商品的。	

<p>裁量基准</p>	<p>1. 责令改正；</p> <p>2.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 0.5 倍以上到 1.5 倍的罚款；</p> <p>3. 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处 7.4 万元以上到 14.60 万元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可以处 1 万元以上到 3 万元的罚款。</p>	<p>1. 责令改正；</p> <p>2.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到 3.5 倍的罚款；</p> <p>3. 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处 7.4 万元以上到 14.60 万元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可以处 3 万元以上到 7 万元的罚款。</p>	<p>1. 责令改正；</p> <p>2.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 3.5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p> <p>3. 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处 14.6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为个人的，可以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p>
<p>备注</p>	<p>有关法律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p>		

11	违法行为	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第四十条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p> <p>第十四条 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七）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p> <p>《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第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所得金额较少； 造成财产轻微损失，能够积极整改或者主动部分清退；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违法所得金额一般； 造成财产较大损失，能够积极整改或者实施清退；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2年内再次实施同类违法行为； 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或拒不整改； 其他因素： 1. 伪造、涂改或者转移、销毁证据的； 2. 转移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资金或者商品的。
	裁量基准	1. 责令改正； 2.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 0.5 倍以上到 1.5 倍的罚款； 3. 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	1. 责令改正； 2.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到 3.5 倍的罚款； 3. 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	1. 责令改正； 2.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 3.5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3. 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 4.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12	违法行为	经营者不按规定明码标价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第四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p>《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第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不标明价格的；</p> <p>（二）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p> <p>（三）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四）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其他行为。</p> <p>《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2000）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不明码标价的；</p> <p>（二）不按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p> <p>（三）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p> <p>（四）不能提供降价记录或者有关核定价格资料的；</p> <p>（五）擅自印制标价签或价目表的；</p> <p>（六）使用未经监制的标价内容和方式的；</p> <p>（七）其他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行为。</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少； 造成财产轻微损失，能够积极整改或者主动部分清退；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金额一般； 造成财产较大损失，能够积极整改或者实施清退；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2年内再次实施同类违法行为； 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或拒不整改； 其他因素： 1. 伪造、涂改或者转移、销毁证据的； 2. 转移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资金或者商品的。
裁量基准	1. 责令改正； 2.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500元以上到1500元的罚款。	1. 责令改正； 2.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1500元以上到3500元的罚款。	1. 责令改正； 2.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13	违法行为	经营者被责令暂停停业而不停止，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第四十三条 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的，处相关营业所得或者转移、隐匿、销毁的财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应当和可以依法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等情节；具有从重和从轻、减轻处罚的多个裁量因素时，结合案情综合裁量，认为可以适用一般情形的。	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
	裁量基准	处相关营业所得或者转移、隐匿、销毁的财物价值 1 倍以上到 1.6 倍的罚款。	处相关营业所得或者转移、隐匿、销毁的财物价值 1.6 倍以上到 2.4 倍的罚款。	处相关营业所得或者转移、隐匿、销毁的财物价值 2.4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备注				

14	违法行为	经营者拒绝按照规定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第四十四条 拒绝按照规定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以罚款。</p> <p>《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第十四条 拒绝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 5 日； 对案件查办造成轻微影响； 未造成财产损失； 无社会影响。	超过整改期限 5 日以上不足 10 日； 对案件查办造成一定影响； 造成财产轻微损失；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超过整改期限 10 日以上； 对案件查办造成较大影响； 造成财产较大损失； 产生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7万元以上10元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第五章 竞争执法类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经营者实施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第十八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实施混淆行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经营者登记的企业名称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的，应当及时办理名称变更登记；名称变更前，由原企业登记机关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代替其名称。</p> <p>第六条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一）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二）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三）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等；（四）其他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下的。	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
	裁量基准	没收违法商品，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商品，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25%以上2.5倍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商品，并处违法经营额2.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1. 实施两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且受到行政处罚的；2. 生产、销售违法商品，对人民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严重后果的；3. 有重大社会影响的；4. 其他严重违法情形。
备注				

2	违法行为	经营者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第十九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贿赂他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p> <p>第七条 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下列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一）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二）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三）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者在交易活动中，可以以明示方式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或者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经营者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的，应当如实入账。接受折扣、佣金的经营者也应当如实入账。</p> <p>经营者的工作人员进行贿赂的，应当认定为经营者的行为；但是，经营者有证据证明该工作人员的行为与为经营者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无关的除外。</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所得五万以上十万元以下的；造成权利人轻微经济损失，或补偿权利人部分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轻微。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造成权利人较大经济损失；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违法所得二十万元以上的；造成权利人严重经济损失；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以上97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97万以上213万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13万以上300万以下的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吊销营业执照： （1）实施两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且受到行政处罚的； （2）有重大社会影响的； （3）其他严重违法情形。
备注				

3	违法行为	经营者实施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第二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p> <p>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属于发布虚假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处罚。</p> <p>第八条 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p> <p>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宣传已发布，但范围较小； 违法经营额二十万元以下的； 社会影响轻微。	宣传已发布，且范围较大； 违法经营额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宣传已发布，且发布费用超过 10 万元且违法经营额五十万元以上的。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2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6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吊销营业执照：（1）实施两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且受到行政处罚的；（2）有重大社会影响的；（3）其他严重违法情形。
备注				

	违法行为	侵犯商业秘密
4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以及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违反本法第九条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九条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p> <p>（一）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电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p> <p>（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p> <p>（三）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p> <p>（四）教唆、引诱、帮助他人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权利人的商业秘密。</p> <p>经营者以外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实施前款所列违法行为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p> <p>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商业秘密权利人的员工、前员工或者其他单位、个人实施本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仍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商业秘密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p> <p>本法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1. 获取后未披露、未使用或未允许他人使用； 2. 给被侵权人造成实际损失或者侵权人的违法经营额十万元以下的； 3. 社会影响轻微。	1. 获取并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后，主动采取措施防止危害继续扩大； 2. 给被侵权人造成实际损失或者侵权人的违法经营额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 3.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 获取并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后，放任危害继续扩大； 2. 给被侵权人造成实际损失或者侵权人的违法经营额三十万元以上的； 3.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以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以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 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以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5	违法行为	不正当有奖销售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条 经营者进行有奖销售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一）所设奖的种类、兑奖条件、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有奖销售信息不明确，影响兑奖；（二）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三）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万元。</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因信息不明确影响兑奖或者谎称有奖，全部奖项金额十万元以下的；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中奖奖金比例为全部奖项金额的百分之三十以下的；或者最高奖金额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因信息不明确影响兑奖或者谎称有奖，全部奖项金额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中奖奖金比例为全部奖项金额的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七十以下的；或者最高奖金额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	因信息不明确影响兑奖或者谎称有奖，全部奖项金额二十万元以上的；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中奖奖金比例为全部奖项金额的百分之七十以上的；或者最高奖金额二十万元以上的
	裁量基准	处以5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36.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6	违法行为	商业诋毁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损害竞争对手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一条 经营者不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给被侵权人造成实际损失十万元以下的。	给被侵权人造成实际损失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	给被侵权人造成实际损失三十万元以上的
	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处以 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处以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处以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7	违法行为	网络领域不正当竞争行为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第二十四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二条 经营者利用网络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本法的各项规定。</p> <p>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实施下列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p> <p>（一）未经其他经营者同意，在其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中，插入链接、强制进行目标跳转；</p> <p>（二）误导、欺骗、强迫用户修改、关闭、卸载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p> <p>（三）恶意对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实施不兼容；</p> <p>（四）其他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已经实施，但尚未产生危害后果； 给被侵权人造成实际损失十万元以下的。	已实施，但涉及面不特别广； 给被侵权人造成实际损失十万元以上三十万以下的。	已实施，相关损失 10 万元以上或 影响用户数 5 万以上； 给被侵权人造成实际损失三十万元以上的。
	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8	违法行为	妨害监督检查部门依照本法履行职责，拒绝、阻碍调查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第二十八条 妨害监督检查部门依照本法履行职责，拒绝、阻碍调查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妨害监督检查部门履行职责，拒绝、阻碍调查，后主动改正的。	妨害监督检查部门履行职责，拒绝、阻碍调查，经教育能主动改正的。	妨害监督检查部门履行职责，拒绝、阻碍调查，经教育拒不改正的；或者危害执法人员人身安全的。
	裁量基准	对个人处以5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3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以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以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移交公安机关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备注			

《直销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未经批准从事直销活动
	处罚依据	<p>《直销管理条例》（2017）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直销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九条 申请人应当通过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7日内，将申请文件、资料报送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全部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90日内，经征求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意见，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直销经营许可证。申请人持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的直销经营许可证，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审查颁发直销经营许可证，应当考虑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和直销业发展状况等因素。</p> <p>第十条 直销企业从事直销活动，必须在拟从事直销活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负责该行政区域内直销业务的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分支机构）。直销企业在其从事直销活动的地区应当建立便于并满足消费者、直销员了解产品价格、退换货及企业依法提供其他服务的服务网点。服务网点的设立应当符合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要求。直销企业申请设立分支机构，应当提供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并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程序提出申请。获得批准后，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直销产品货值和违法销售收入在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且违法情节轻微的。	直销产品货值和违法销售收入总金额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且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直销产品货值和违法销售收入总金额二十万元以上的，或者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以5万元以上17.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以17.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以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予以取缔。
备注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违法行为	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直销经营许可		
	处罚依据	<p>《直销管理条例》（2017）第四十条 申请人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本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设定的许可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撤销其相应的许可，申请人不得再提出申请；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九条 申请人应当通过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7日内，将申请文件、资料报送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全部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90日内，经征求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意见，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直销经营许可证。申请人持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的直销经营许可证，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审查颁发直销经营许可证，应当考虑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和直销业发展状况等因素。</p> <p>第十条 直销企业从事直销活动，必须在拟从事直销活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负责该行政区域内直销业务的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分支机构）。直销企业在其从事直销活动的地区应当建立便于并满足消费者、直销员了解产品价格、退换货及企业依法提供其他服务的服务网点。服务网点的设立应当符合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要求。直销企业申请设立分支机构，应当提供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并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程序提出申请。获得批准后，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直销产品货值和违法销售收入总金额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且违法情节轻微的。	直销产品货值和违法销售收入总金额十万元以上二十万以下，且违法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直销产品货值和违法销售收入总金额二十万元以上的，或者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p>裁量基准</p>	<p>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 处以5万元以上17.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 处以17.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 处以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予以取缔。</p>
<p>备注</p>	<p>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3	违法行为	直销企业申请文件、资料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未依照规定程序报批		
	处罚依据	<p>《直销管理条例》（2017）第四十一条 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不再符合直销经营许可条件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p> <p>第十一条 直销企业有关本条例第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所列内容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程序报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批准。</p> <p>第八条 申请成为直销企业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下列申请文件、资料：（一）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二）企业章程，属于中外合资、合作企业的，还应当提供合资或者合作企业合同；（三）市场计划报告书，包括依照本条例第十条规定拟定的经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可的从事直销活动地区的服务网点方案；（四）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说明；（五）拟与直销员签订的推销合同样本；（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七）企业与指定银行达成的同意依照本条例规定使用保证金的协议。</p> <p>第九条第一款 申请人应当通过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7日内，将申请文件、资料报送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全部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90日内，经征求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意见，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直销经营许可证。</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逾期申报30日以下的	逾期申报30日以上90日以下的	逾期申报90日的或者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处以3万元以上11.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以11.1万元以上21.9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以21.9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4	违法行为	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		
	处罚依据	《直销管理条例》（2017）第四十二条 直销企业违反规定，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直销产品货值和违法销售收入总金额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且违法情节轻微的。	直销产品货值和违法销售收入总金额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且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	直销产品货值和违法销售收入总金额二十万元以上的，或者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以5万元以上17.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以17.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以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
	备注			

5	违法行为	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		
	处罚依据	《直销管理条例》（2017）第四十三条 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的，对直销企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对直销员，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销售收入二万元以下的	违法销售收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违法销售收入五万元以上的
	裁量基准	对直销企业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销员处以25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销企业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销员处以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以上、以下不含本数。	或者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对直销企业处以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 对直销员处以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
备注				

6	违法行为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规招募直销员		
	处罚依据	《直销管理条例》（2017）第四十四条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招募直销员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规招募直销员10人以下，且违法销售收入二万元以下的。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规招募直销员10人以上20人以下的，或者违法销售收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规招募直销员20人以上的，或者违法销售收入五万元以上的。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以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
	备注			

7	违法行为	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		
	处罚依据	《直销管理条例》（2017）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直销产品货值和违法销售收入总金额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且违法情节轻微的。	直销产品货值和违法销售收入总金额两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直销产品货值和违法销售收入总金额五万元以上的，或者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处60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8	违法行为	直销企业违反规定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		
	处罚依据	《直销管理条例》（2017）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直销企业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对授课人员，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是直销培训员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培训员资格。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向参加培训人员收取费用，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下的；	向参加培训人员收取费用，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或者授课人员主体不适格的；或者培训内容、形式、地点等违反《直销管理条例》、《直销员业务培训管理办法》规定。	向参加培训人员收取费用，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的；或者培训内容、形式、地点等违反《直销管理条例》、《直销员业务培训管理办法》规定；或者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授课人员处以25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授课人员处以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是直销培训员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培训员资格。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对授课人员处以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是直销培训员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培训员资格。
备注				

	违法行为	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组织直销员业务培训		
	处罚依据	《直销管理条例》（2017）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组织直销员业务培训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9	裁量因素	单次培训人数不足50人或累计培训人数不足200人次； 违法所得较少；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单次培训人数50人以上不足200人或累计培训人数200人次以上不足500人次；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下的。	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单次培训人数200人以上或累计培训人数500人次以上；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2万元以上7.4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7.4万元以上14.6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14.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10	违法行为	直销员违反规定向消费者推销产品		
	处罚依据	<p>《直销管理条例》（2017）第四十七条 直销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并对直销企业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二条 直销员向消费者推销产品，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出示直销员证和推销合同；（二）未经消费者同意，不得进入消费者住所强行推销产品，消费者要求其停止推销活动的，应当立即停止，并离开消费者住所；（三）成交前，向消费者详细介绍本企业的退货制度；（四）成交后，向消费者提供发票和由直销企业出具的含有退货制度、直销企业当地服务网点地址和电话号码等内容的售货凭证。</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销售收入二万元以下的；造成轻微危害后果，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社会影响轻微。	违法销售收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危害后果较重，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违法销售收入五万元以上的；危害后果严重，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没收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对直销员处以25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对直销员处以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销售收入，对直销员处以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并对直销企业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11	违法行为	直销企业未按规定支付直销员报酬		
	处罚依据	<p>《直销管理条例》（2017）第四十九条 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p> <p>第二十四条 直销企业至少应当按月支付直销员报酬。直销企业支付给直销员的报酬只能按照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的收入计算，报酬总额（包括佣金、奖金、各种形式的奖励以及其他经济利益等）不得超过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收入的30%。</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拖欠支付直销员报酬60日以下的，或者支付给直销员的报酬超过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收入的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五以下的	拖欠支付直销员报酬60日以上150日以下的，或者支付给直销员的报酬超过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收入的百分之三十五以上百分之四十以下的	拖欠支付直销员报酬150日以上的，或者支付给直销员的报酬超过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收入的百分之四十以上的，或者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处以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以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以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
	备注			

12	违法行为	直销企业未建立并实行完善的换货和退货制度		
	处罚依据	<p>《直销管理条例》（2017）第四十九条 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p> <p>第二十五条 直销企业应当建立并实行完善的换货和退货制度。</p> <p>消费者自购买直销产品之日起30日内，产品未开封的，可以凭直销企业开具的发票或者售货凭证向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的服务网点或者推销产品的直销员办理换货和退货；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的服务网点和直销员应当自消费者提出换货或者退货要求之日起7日内，按照发票或者售货凭证标明的价款办理换货和退货。</p> <p>直销员自购买直销产品之日起30日内，产品未开封的，可以凭直销企业开具的发票或者售货凭证向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或者所在地的服务网点办理换货和退货；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和所在地的服务网点应当自直销员提出换货或者退货要求之日起7日内，按照发票或者售货凭证标明的价款办理换货和退货。</p> <p>不属于前两款规定情形，消费者、直销员要求换货和退货的，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的服务网点和直销员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合同的约定，办理换货和退货。</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有较完善的换货和退货制度，自直销员提出换货或退货要求之日起超过七日不足十四日办理换货或退货，且违法情节轻微的。	有换货和退货制度但不够完善的；或者有完善的换货和退货制度，自直销员提出换货或退货要求之日起十四日以上三十日以下办理换货或退货，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没有换货和退货制度的；或者有换货和退货制度，自直销员提出换货或退货要求之日起三十日以上办理换货或退货的，或者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处以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以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以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
备注			

13	违法行为	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		
	处罚依据	《直销管理条例》（2017）第五十条 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十五日以下，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十五日以上三十日以下的；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有遗漏的	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三十日以上的；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严重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有重大遗漏的；或者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裁量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 处以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处以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处以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14	违法行为	直销企业违反保证金存缴、使用规定		
	处罚依据	《直销管理条例》（2017）第五十一条 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五章有关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应当和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等情节；具有从重和从轻、减轻处罚的多个裁量因素时，结合案情综合裁量，认为可以适用一般情形的	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
	裁量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禁止传销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	组织策划传销
1	处罚依据	<p>《禁止传销条例》（2005）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组织策划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七条 下列行为，属于传销行为：（一）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对发展的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滚动发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包括物质奖励和其他经济利益，下同），牟取非法利益的；（二）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交纳费用或者以认购商品等方式变相交纳费用，取得加入或者发展其他人员加入的资格，牟取非法利益的；（三）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形成上下线关系，并以下线的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上线报酬，牟取非法利益的。</p> <p>《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第七十八条 [组织、领导传销活动案（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条之一）]组织、领导以推销商品、提供服务等经营活动为名，要求参加者以缴纳费用或者购买商品、服务等方式获得加入资格，并按照一定顺序组成层级，直接或者间接以发展人员的数量作为计酬或者返利依据，引诱、胁迫参加者继续发展他人参加，骗取财物，扰乱经济社会秩序的传销活动，涉嫌组织、领导的传销活动人员在三十人以上且层级在三级以上的，对组织者、领导者，应予立案追诉。</p> <p>本条所指的传销活动的组织者、领导者，是指在传销活动中起组织、领导作用的发起人、决策人、操纵人，以及在传销活动中担负策划、指挥、布置、协调等重要职责，或者在传销活动实施中起到关键作用的人员。</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非法经营额二十万元以下； 直接和间接发展人员总数在5人以上到10人； 尚未达到刑事立案追诉标准的。	非法经营额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 直接和间接发展人员总数在10人以上到20人； 尚未达到刑事立案追诉标准的。	非法经营额五十万元以上； 直接和间接发展人员总数在20人以上； 尚未达到刑事立案追诉标准的。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 处以50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 处以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 处以155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违法行为	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		
	处罚依据	<p>《禁止传销条例》（2005）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七条 下列行为，属于传销行为：（一）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对发展的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滚动发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包括物质奖励和其他经济利益，下同），牟取非法利益的；（二）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交纳费用或者以认购商品等方式变相交纳费用，取得加入或者发展其他人员加入的资格，牟取非法利益的；（三）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形成上下线关系，并以下线的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上线报酬，牟取非法利益的。</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非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直接和间接发展人员总数在 5 人以上到 10 人；尚未达到刑事立案追诉标准的。	非法经营额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直接和间接发展人员总数在 10 人以上到 20 人；尚未达到刑事立案追诉标准的	非法经营额二十万元以上；直接和间接发展人员总数在 20 人以上；尚未达到刑事立案追诉标准的。
	裁量基准	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以10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以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以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违法行为	参加传销活动		
	处罚依据	<p>《禁止传销条例》（2005）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参加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七条 下列行为，属于传销行为：（一）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对发展的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滚动发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包括物质奖励和其他经济利益，下同），牟取非法利益的；（二）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交纳费用或者以认购商品等方式变相交纳费用，取得加入或者发展其他人员加入的资格，牟取非法利益的；（三）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形成上下线关系，并以下线的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上线报酬，牟取非法利益的。</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非法获利 1000 元以上不足 5000 元的；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非法获利 5000 元以上不足 1万元的； 危害后果较重，造成一定影响。	非法获利 1 万元以上的； 危害后果严重，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以200元以上6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以6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4	违法行为	传销行为适用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
	处罚依据	<p>《禁止传销条例》（2005）第二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罚时，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p> <p>第二十四条 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组织策划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参加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p>
	备注	<p>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p> <p>（1）违法经营额超过2000万元的；</p> <p>（2）参与传销人员超过1000人的；</p> <p>（3）传销活动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p> <p>（4）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后不会引发维稳问题的。</p>

5	违法行为	为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		
	处罚依据	<p>《禁止传销条例》（2005）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为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七条 下列行为，属于传销行为：（一）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对发展的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滚动发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包括物质奖励和其他经济利益，下同），牟取非法利益的；（二）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交纳费用或者以认购商品等方式变相交纳费用，取得加入或者发展其他人员加入的资格，牟取非法利益的；（三）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形成上下线关系，并以下线的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上线报酬，牟取非法利益的。</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造成轻微危害后果，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社会影响轻微。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危害后果较重，造成一定影响。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危害后果严重，影响恶劣。
	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以5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以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以36.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为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行为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通知有关部门依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予以处罚。			

6	违法行为	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		
	处罚依据	《禁止传销条例》（2005）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5%以上20%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占被查封、扣押财物价值百分之十以下，且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占被查封、扣押财物价值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的，或者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占被查封、扣押财物价值百分之二十以上的，或者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十万元以上的。
	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处以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5%以上9.5%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处以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9.5%以上15.5%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处以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5.5%以上20%以下的罚款。
	备注	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第六章 合同监督管理类行政处 罚裁量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	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2015）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第十一条 企业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必须经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审核批准。拍卖企业可以在设区的市设立。</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1	裁量因素	违法所得一万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轻微。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造成一定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2倍以下的罚款。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违法所得2.2倍以上3.8倍以下的罚款。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8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备注			

2	违法行为	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2015）第六十二条 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拍卖人给予警告，可以处拍卖佣金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十二条 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竞买人的身份参与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并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佣金一万元以上五万以下的；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社会影响轻微。	佣金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造成一定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佣金十万元以上的；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给予警告，可以处拍卖佣金1倍以上2.2倍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可以处拍卖佣金2.2倍以上3.8倍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处拍卖佣金3.8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曾因违反本法受过两次以上处罚后又违反本法的，或者其违法行为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3	违法行为	委托人违反规定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2015）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委托人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对委托人处拍卖成交价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 委托人不得参与竞买，也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拍卖成交价10万元以上50万以下的；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社会影响轻微。	拍卖成交价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造成一定人身、财产受损，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拍卖成交价100万元以上的；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可以处拍卖成交价3%以上9%以下的罚款。	可以处拍卖成交价9%以上21%以下的罚款。	处拍卖成交价21%以上30%以下的罚款。
备注				

4	违法行为	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利益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2015）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拍卖无效，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参与恶意串通的竞买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对参与恶意串通的拍卖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七条 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不得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利益。</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最高应价10万以上50万元以下的。	最高应价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	最高应价100万元以上以下的。
	裁量基准	对参与恶意串通的竞买人处以最高应价10%以上16%以下的罚款； 对参与恶意串通的拍卖人处以最高应价10%以上22%以下的罚款。	对参与恶意串通的竞买人处以最高应价16%以上24%以下的罚款； 对参与恶意串通的拍卖人处以最高应价22%以上38%以下的罚款。	对参与恶意串通的竞买人处以最高应价24%以上30%以下的罚款； 对参与恶意串通的拍卖人处以最高应价38%以上50%以下的罚款。
	备注			

5	违法行为	拍卖人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		
	处罚依据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2020）第十三条 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七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并可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条 拍卖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七）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拍卖人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能够在拍卖活动开始前及时发现并纠正的	拍卖人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主观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且能够证明其履行了必要审查程序	拍卖人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造成恶劣影响或者经济损失或者反复多次实施的
	裁量基准	予以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予以警告，并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予以警告，并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	违反《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二条的规定
1	处罚依据	<p>《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二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五条 经营者不得利用合同从事下列违法行为，扰乱市场经济秩序，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p> <p>（一）虚构合同主体资格或者盗用、冒用他人名义订立合同；</p> <p>（二）没有实际履行能力，诱骗对方订立合同；</p> <p>（三）故意隐瞒与实现合同目的有重大影响的信息，与对方订立合同；</p> <p>（四）以恶意串通、贿赂、胁迫等手段订立合同；</p> <p>（五）其他利用合同扰乱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p> <p>第六条：经营者采用格式条款与消费者订立合同，应当以单独告知、字体加粗、弹窗等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和质量、价款或者费用、履行期限和方式、安全注意事项和风险警示、售后服务、民事责任等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并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p> <p>经营者预先拟定的，对合同双方权利义务作出规定的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视同格式条款。</p> <p>第七条：经营者与消费者订立合同，不得利用格式条款等方式作出减轻或者免除自身责任的规定。格式条款中不得含有以下内容：</p> <p>（一）免除或者减轻经营者造成消费者人身伤害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p> <p>（二）免除或者减轻经营者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消费者财产损失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p> <p>（三）免除或者减轻经营者对其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依法应当承担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等责任；</p>

	<p>(四) 免除或者减轻经营者依法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p> <p>(五) 免除或者减轻经营者根据合同的性质和目的应当履行的协助、通知、保密等义务；</p> <p>(六) 其他免除或者减轻经营者自身责任的内容。</p> <p>第八条：经营者与消费者订立合同，不得利用格式条款等方式作出加重消费者责任、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的规定。格式条款中不得含有以下内容：</p> <p>(一) 要求消费者承担的违约金或者损害赔偿金超过法定数额或者合理数额；</p> <p>(二) 要求消费者承担依法应当由经营者承担的经营风险；</p> <p>(三) 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自主选择商品或者服务的权利；</p> <p>(四) 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权利；</p> <p>(五) 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请求支付违约金或者损害赔偿金的权利；</p> <p>(六) 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投诉、举报、请求调解、申请仲裁、提起诉讼的权利；</p> <p>(七) 经营者单方享有解释权或者最终解释权；</p> <p>(八) 其他加重消费者责任、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的内容。</p> <p>第九条：经营者采用格式条款与消费者订立合同的，不得利用格式条款并借助技术手段强制交易。</p> <p>第十二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明知或者应知的情况下，为本办法禁止的违法行为提供证明、印章、账户等便利条件。</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涉案合同金额10万元以上不足30万元；危害后果较轻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社会影响轻微。	涉案合同金额30万元以上不足100万元；危害后果较重，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涉案合同金额 100 万以上；危害后果严重，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第七章 网络商品交易监督管理

类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按规定公示有关信息或者链接标识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p> <p>（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p> <p>（二）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p> <p>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p> <p>（二）修改交易规则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未按照规定的提前公示修改内容，或者阻止平台内经营者退出的；</p> <p>（三）未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的；</p> <p>（四）未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或者擅自删除消费者的评价的。</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电子商务经营者公示了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但公示位置不显著的，或者公示了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但公示位置不显著或公示时间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或者未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依照规定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或者未依照规定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责令限期改正后期满仍未改正。
裁量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可以处2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可以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2	违法行为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三）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p> <p>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二）修改交易规则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未按照规定的提前公示修改内容，或者阻止平台内经营者退出的；（三）未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的；（四）未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或者擅自删除消费者的评价的。</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电子商务经营者对用户信息的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等，有一项未作出明示的。	电子商务经营者对用户信息的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等，有两项及以上未作出明示的，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依照规定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责令限期改正后期满仍未改正。
	裁量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可以处2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可以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处7000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3	违法行为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的违法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第七十六条第二款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违反前款规定的平台内经营者未采取必要措施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二）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三）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发现平台内经营者的违法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的，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予以改正的。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发现平台内经营者的违法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的，经一次责令限期改正，期满仍未改正的。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发现平台内经营者的违法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经两次以上责令改正，仍未改正的。
	裁量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4	违法行为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按规定提供搜索结果，或者未按规定搭售商品、服务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第七十七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提供搜索结果，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搭售商品、服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八条第一款 电子商务经营者根据消费者的兴趣爱好、消费习惯等特征向其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搜索结果的，应当同时向该消费者提供不针对其个人特征的选项，尊重和平等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p> <p>第十九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搭售商品或者服务，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不得将搭售商品或者服务作为默认同意的选项。</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经营额较小或者违法所得金额较小；有向消费者提供不针对其个人特征的选项、但是标注不明显的，或者搭售商品或者服务没有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的。	违法经营额较大或者违法所得较大；没有向消费者提供不针对其个人特征的选项的，或者将搭售商品或者服务作为默认同意的选项的	违法经营额巨大或者违法所得金额巨大；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对于利用大数据杀熟等手段或者默认搭售商品或者服务，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影响的。
	裁量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5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12.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5	违法行为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向消费者明示押金退还的方式、程序，或者对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或者不及时退还押金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第七十八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未向消费者明示押金退还的方式、程序，对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或者不及时退还押金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二十一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按照约定向消费者收取押金的，应当明示押金退还的方式、程序，不得对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消费者申请退还押金，符合押金退还条件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及时退还。</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造成消费者轻微财产损失，或者主动赔偿损失；电子商务经营者未向消费者明示押金退还的方式、程序，对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或者不及时退还押金的。	造成消费者较大财产损失；第一次责令限期改正后期满仍未改正的。	造成消费者巨大财产损失，且拒不赔偿损失；二次及以上责令限期改正后期满仍未改正的。
	裁量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可以处12.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6	违法行为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履行法定的核验、登记义务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核验、登记义务的。</p> <p>第二十七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要求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提交其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等真实信息，进行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验更新。</p> <p>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为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非经营用户提供服务，应当遵守本节有关规定。</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不履行核验、登记平台内经营者信息，建立登记档案，定期核验更新义务，责令限期改正，期满后仍有一项义务未履行的。	不履行核验、登记平台内经营者信息，建立登记档案，定期核验更新义务，责令限期改正，期满后仍有两项义务未履行的。	不履行核验、登记平台内经营者信息，建立登记档案，定期核验更新义务，责令限期改正，期满后义务均未履行的，或者第二次及以上责令限期改正、期满后仍未改正的。
	裁量基准	处2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违法行为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依法报送有关信息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不按照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的。</p> <p>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信息，提示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依法办理登记，并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针对电子商务的特点，为应当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办理登记提供便利。</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7	裁量因素	未向市场监管部门报送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信息，责令限期改正，期满后仍有部分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信息未报送的。	未向市场监管部门报送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信息，责令限期改正，期满后仍未报送的。	二次及以上责令限期改正，期满后仍未改正的。
	裁量基准	处2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8	违法行为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没有对发现的违法情形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或者没有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不按照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对违法情形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或者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p> <p>第二十九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发现平台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存在违反本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应当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p> <p>第十二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需要取得相关行政许可的，应当依法取得行政许可。</p> <p>第十三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and 环境保护要求，不得销售或者提供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交易的商品或者服务。</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对应当取得行政许可而没有取得的平台内经营者，没有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或没有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责令限期改正后，期满未改正的。	对销售或者提供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和环境保护要求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平台内经营者，没有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或没有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责令限期改正后，期满未改正的。	对销售或者提供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交易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平台内经营者，没有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或没有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或者二次及以上责令限期改正后，期满仍未改正的。
	裁量基准	处2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9	违法行为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依法履行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第八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p> <p>第三十一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记录、保存平台上发布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并确保信息的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时间自交易完成之日起不少于三年；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不履行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责令限期改正，期满后仍有少量信息的保存达不到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和规定的保存时间要求的。	不履行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责令限期改正，期满后仍有大量信息的保存达不到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和规定的保存时间要求的。	不履行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责令限期改正，责令期满后所有信息的保存均达不到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和规定的保存时间要求的，或者二次及以上责令限期改正后，期满仍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裁量基准	处2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10	违法行为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按规定公示有关信息或者链接标识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公示了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但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或者公示时间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公示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依照规定公示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责令限期改正后，期满仍未改正的。
	裁量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11	违法行为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修改交易规则未按规定公开或公示，或者阻止平台内经营者退出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修改交易规则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提前公示修改内容，或者阻止平台内经营者退出的。</p> <p>第三十四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修改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采取合理措施确保有关各方能够及时充分表达意见。修改内容应当至少在实施前七日予以公示。</p> <p>平台内经营者不接受修改内容，要求退出平台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得阻止，并按照修改前的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承担相关责任。</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修改交易规则公开征求了意见但公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或修改内容实施前公示时间少于七日的。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修改交易规则未公开征求意见，或未提前公示修改内容，或者阻止不接受修改内容的平台内经营者退出的。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修改交易规则未依照规定公开征求意见，或未依照规定提前公示修改内容，或者阻止不接受修改内容的平台内经营者退出，责令限期改正后，期满仍未改正的。
	裁量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违法行为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p> <p>第三十七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在其平台上开展自营业务的，应当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不得误导消费者。</p> <p>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其标记为自营的业务依法承担商品销售者或者服务提供者的民事责任。</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12	裁量因素	区分标记了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但方式不显著的。	未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	未依照规定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责令限期改正后，期满仍未改正的。
	裁量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13	违法行为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或者擅自删除消费者的评价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或者擅自删除消费者的评价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未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的。	未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责令限期改正后、期满仍未改正的，或者擅自删除消费者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的评价的。	未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二次及以上责令限期改正后，期满仍未改正的，或者擅自删除消费者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的评价，责令限期改正后、期满仍未改正的。
	裁量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14	违法行为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交易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或者收取不合理费用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第八十二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平台内的交易、交易价格或者与其他经营者的交易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或者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不合理费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五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得利用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以及技术等手段，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平台内的交易、交易价格以及与其他经营者的交易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或者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不合理费用。</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造成消费者轻微财产损失，或者主动赔偿损失；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平台内的交易、交易价格或者与其他经营者的交易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的。	造成消费者较大财产损失；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平台内的交易、交易价格或者与其他经营者的交易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责令限期改正后、期满仍未改正的，或者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不合理费用的。	造成消费者巨大财产损失，且拒不赔偿损失；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平台内的交易、交易价格或者与其他经营者的交易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二次及以上责令限期改正后、期满仍未改正的，或者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不合理费用，责令限期改正后、期满仍未改正的。
	裁量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上27.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7.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15	违法行为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或者对平台内经营者未尽到资质资格审核义务，或者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第八十三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或者对平台内经营者未尽到资质资格审核义务，或者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八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平台内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或者有其他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依法与该平台内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p> <p>对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服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的资质资格未尽到审核义务，或者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消费者损害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平台内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或者有其他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对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服务，对平台内经营者的资质资格未尽到审核义务，或者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平台内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或者有其他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或者对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服务，对平台内经营者的资质资格未尽到审核义务或者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消费者重大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的，或者责令改正后，期满仍未改正的。
	裁量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上27.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7.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16	违法行为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实施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2018）第八十四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实施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未依法采取必要措施的，由有关知识产权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二条 知识产权权利人认为其知识产权受到侵害的，有权通知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终止交易和服务等必要措施。通知应当包括构成侵权的初步证据。</p> <p>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接到通知后，应当及时采取必要措施，并将该通知转送平台内经营者；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对损害的扩大部分与平台内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p> <p>因通知错误造成平台内经营者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恶意发出错误通知，造成平台内经营者损失的，加倍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四十五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平台内经营者侵犯知识产权的，应当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终止交易和服务等必要措施；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与侵权人承担连带责任。</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平台内经营者侵犯知识产权，未依法采取必要措施，责令限期改正后，期满未改正的。	知识产权权利人认为其知识产权受到侵害，通知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采取必要措施，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依法采取必要措施，责令限期改正后，期满未改正的。	对平台内经营者实施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未依法采取必要措施，造成知识产权权利人重大经济损失的，或者二次及以上责令限期改正后，期满仍未改正的。
	裁量基准	处5万元以上27.5万元以下罚款。	处27.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拒不为入驻的平台内经营者出具网络经营场所相关材料		
	处罚依据	<p>《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条，拒不为入驻的平台内经营者出具网络经营场所相关材料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条 平台内经营者申请将网络经营场所登记为经营场所的，由其入驻的网络交易平台为其出具符合登记机关要求的网络经营场所相关材料。</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应当和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等情节；具有从重和从轻、减轻处罚的多个裁量因素时，结合案情综合裁量，认为可以适用一般情形的。	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到1.6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6万元以上到2.4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4万元以上到3万元的罚款。
备注				

	违法行为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
2	处罚依据	<p>《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一条：网络交易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和环境保护要求，不得销售或者提供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交易，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违背公序良俗的商品或者服务。</p> <p>第十三条：网络交易经营者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消费者同意。网络交易经营者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应当公开其收集、使用规则，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信息。</p> <p>网络交易经营者不得采用一次概括授权、默认授权、与其他授权捆绑、停止安装使用等方式，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消费者同意收集、使用与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的信息。收集、使用个人生物特征、医疗健康、金融账户、个人行踪等敏感信息的，应当逐项取得消费者同意。</p> <p>网络交易经营者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收集的个人信息严格保密，除依法配合监管执法活动外，未经被收集者授权同意，不得向包括关联方在内的任何第三方提供。</p> <p>第十六条：网络交易经营者未经消费者同意或者请求，不得向其发送商业性信息。</p> <p>网络交易经营者发送商业性信息时，应当明示其真实身份和联系方式，并向消费者提供显著、简便、免费的拒绝继续接收的方式。消费者明确表示拒绝的，应当立即停止发送，不得更换名义后再次发送。</p> <p>第十八条：网络交易经营者采取自动展期、自动续费等方式提供服务的，应当在消费者接受服务前和自动展期、自动续费等日期前五日，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由消费者自主选择；在服务期间内，应当为消费者提供显著、简便的随时取消或者变更的选项，并不得收取不合理费用。</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应当和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等情节；具有从重和从轻、减轻处罚的多个裁量因素时，结合案情综合裁量，认为可以适用一般情形的。	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
裁量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 0.5 万元以上到 1.25 万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1.25万元以上到2.25万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3	违法行为	网络交易经营者未以显著方式展示商品或者服务及其实际经营主体、售后服务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网络直播服务提供者对网络交易活动的直播视频保存时间自直播结束之日起少于三年。		
	处罚依据	<p>《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条：通过网络社交、网络直播等网络服务开展网络交易活动的网络交易经营者，应当以显著方式展示商品或者服务及其实际经营主体、售后服务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p> <p>网络直播服务提供者对网络交易活动的直播视频保存时间自直播结束之日起不少于三年。</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应当和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等情节；具有从重和从轻、减轻处罚的多个裁量因素时，结合案情综合裁量，认为可以适用一般情形的。	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
	裁量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4	违法行为	网络交易经营者未提供特定时段、特定品类、特定区域的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销量、销售额等数据信息。		
	处罚依据	<p>《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二条：网络交易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授权的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提供特定时段、特定品类、特定区域的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销量、销售额等数据信息。</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应当和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等情节；具有从重和从轻、减轻处罚的多个裁量因素时，结合案情综合裁量，认为可以适用一般情形的。	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
	裁量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0.5万元以上到1.25万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25万元以上到2.25万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5	违法行为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		
	处罚依据	<p>《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七条：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已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和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确保消费者能够清晰辨认。</p> <p>第二十八条：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修改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的，应当完整保存修改后的版本生效之日前三年的全部历史版本，并保证经营者和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下载。</p> <p>第三十条：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或者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对平台内经营者违法行为采取警示、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等处理措施的，应当自决定作出处理措施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予以公示，载明平台内经营者的网店名称、违法行为、处理措施等信息。警示、暂停服务等短期处理措施的相关信息应当持续公示至处理措施实施期满之日止。</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应当和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等情节；具有从重和从轻、减轻处罚的多个裁量因素时，结合案情综合裁量，认为可以适用一般情形的。	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
	裁量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到1.6万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6万元以上到2.4万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6	违法行为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未对平台内经营者及其发布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建立检查监控制度；发现平台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违背公序良俗的，未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向平台住所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处罚依据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对平台内经营者及其发布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建立检查监控制度。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发现平台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违背公序良俗的，应当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平台住所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应当和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等情节；具有从重和从轻、减轻处罚的多个裁量因素时，结合案情综合裁量，认为可以适用一般情形的。	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
	裁量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 处 1 万元以上到 1.6 万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处1.6万元以上到2.4万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7	违法行为	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管执法活动，拒绝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供有关材料、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信息，或者隐匿、销毁、转移证据，或者有其他拒绝、阻碍监管执法行为		
	处罚依据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 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管执法活动，拒绝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供有关材料、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信息，或者隐匿、销毁、转移证据，或者有其他拒绝、阻碍监管执法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其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章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其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章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对案件查办造成轻微影响；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应当和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对案件查办造成较大影响；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等情节；具有从重和从轻、减轻处罚的多个裁量因素时，结合案情综合裁量，认为可以适用一般情形的。	对案件查办造成严重影响；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 处 0.5 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法律、行政法规、其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章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八章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第四十九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有证据证明该产品是初次生产，且尚未销售的；有证据证明该产品是初次生产，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且主动追回已售出的产品的；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且售出产品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且产品半数以下售出、无法追回的；检验结论为严重不合格的；产品全部或大部分销售，无法追回的。	产品全部或大部分销售，且拒不追回的；不执行责令停止生产、销售，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生产的产品造成人身、财产损失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等严重危害后果的；其他情节严重的。
	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 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到 1.6 倍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 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1.6 倍以上到 2.4 倍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 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2.4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违法行为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 第五十条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产品已销售，且主动追回部分产品； 有证据证明初次生产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社会影响轻微。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且主动追回已售出的产品的； 掺杂、掺假的杂质系无毒无害物质，且对产品使用性能影响不大的； 对用户要求的赔偿能及时赔偿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的；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 掺入无毒无害物质，使产品失去部分使用功能的； 产品半数以下售出且无法追回的。	检验结论为严重不合格的； 产品全部或大部分销售，无法追回的； 经查处后，再次违法的； 产品全部或大部分销售，且拒不追回的； 掺杂、掺假的杂质有毒有害或严重影响产品使用性能的； 造成工农业生产减产减收的； 不执行责令停止生产、销售，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生产的产品造成人身、财产损害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50%以上1.25倍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1.25以上2.25倍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2.25以上3倍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违法行为	产品以假充真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第五十条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六十条 对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本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所列的产品或者以假充真的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应当予以没收。</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产品已销售，且主动追回部分产品；有证据证明初次生产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社会影响轻微。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且主动追回已售出的产品的；对用户要求的赔偿能及时赔偿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的；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产品半数以下售出且无法追回的。	检验结论为严重不合格的；产品全部或大部分销售，无法追回的；假冒产品涉及安全、健康指标产品全部或大部分已被销售、且拒不追回的；造成工农业生产减产减收的；拒不执行责令停止生产、销售，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生产的产品造成人身、财产损害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没收以假充真的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50%以上1.25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没收以假充真的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1.25以上2.25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没收以假充真的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2.25以上3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违法行为	产品以次充好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第五十条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产品已销售，且主动追回部分产品；有证据证明初次生产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社会影响轻微。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但不涉及安全、健康指标且主动追回已售出的产品的；以低等级、低档次产品冒充相近等级和档次的产品，经检验质量合格的；对用户要求的赔偿能及时赔偿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的；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但不涉及安全、健康指标的；产品半数以下售出且无法追回的。	检验结论为严重不合格的或不合格项目设计安全、健康指标；产品全部或大部分销售，无法追回的；产品检验不合格，不合格项目涉及安全、健康指标，产品全部或大部分已被销售，且拒不追回的；造成工农业生产减产减收的；冒充高等级产品但不能满足特定需求的；经查处后，再次违法的；拒不执行责令停止生产、销售，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造成人身、财产损失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50%以上1.25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1.25以上2.25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2.25以上3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违法行为	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第五十条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产品已销售，且主动追回部分产品；有证据证明初次生产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社会影响轻微。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且主动追回已售出产品的；对用户要求的赔偿能及时赔偿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的；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且产品半数以下售出且无法追回的。	检验结论为严重不合格的；产品全部或大部分已被销售，无法追回的；不合格项目致使产品失去部分使用功能的；经查处后，再次违法的；产品全部或大部分已被销售，且拒不追回的；造成工农业生产减产减收的；拒不执行责令停止生产、销售，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不合格项目足以使产品失去使用功能，且有证据证明可能造成危害后果的；造成人身、财产损害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50%以上1.25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1.25以上2.25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2.25以上3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违法行为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第五十一条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产品已销售，且主动追回部分产品；有证据证明初次生产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社会影响轻微。	有证据证明该产品是初次生产，流出产品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产品部分销售，企业主动组织召回的； 产品已销售，且无法追回； 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等危害后果，但能够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消除或补救的。	产品已销售，且企业拒绝追回的； 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等危害后果，短时间无法消除的；属于高耗能的； 经查处后，再次违法的； 造成较严重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等后果，且拒绝履行赔付或补救义务的，屡次被查处的； 造成人身、财产损害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30%以上70%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70%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7	违法行为	销售失效变质产品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第五十二条 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的； 产品已销售，且主动追回部分产品；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社会影响轻微。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产品已销售，但追回部分产品的；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受损的；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情节严重是指：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的；一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且受到行政处罚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给人民身体健康、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严重后果的；其他严重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20%以上60%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60%以上1.4倍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1.4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违法行为	伪造产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第五十三条 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初次违法，产品已销售，且主动追回部分产品；积极配合查处并有悔改表现的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社会影响轻微。	厂名、厂址标注真实仅伪造产地，且该产地不属于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区域的；冒用关联企业的厂名、厂址且被冒用企业知道或应该知道的；同时具有两种《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所列违法行为的。	同时具有两种以上《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所列违法行为的；所伪造的产地属于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区域的；经查处后，再次违法的；不执行责令停止生产、销售，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上7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70%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9	违法行为	限期使用的产品，没有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注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第五十四条 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p>第二十七条 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并符合下列要求：（一）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二）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三）根据产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需要标明产品规格、等级、所含主要成份的名称和含量的，用中文相应予以标明；需要事先让消费者知晓的，应当在外包装上标明，或者预先向消费者提供有关资料；（四）限期使用的产品，应当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五）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应当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裸装的食品和其他根据产品的特点难以附加标识的裸装产品，可以不附加产品标识。</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未在显著位置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的；标注不清晰的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的。	限期使用的产品仅标注生产日期但未标注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的；未标注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且该产品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较短的。	产品已经销售，售出的产品已无法追回的；产品已销售，且拒不追回；屡次被查处的；给消费者造成较严重利益损害的。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 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3%以上到9%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生产、销售。	责令改正； 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9%以上到21%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生产、销售。	责令改正； 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21%以上30%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
备注				

10	违法行为	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害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没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第五十四条 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p>第二十七条 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并符合下列要求：（一）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二）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三）根据产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需要标明产品规格、等级、所含主要成份的名称和含量的，用中文相应予以标明；需要事先让消费者知晓的，应当在外包装上标明，或者预先向消费者提供有关资料；（四）限期使用的产品，应当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五）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应当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裸装的食品和其他根据产品的特点难以附加标识的裸装产品，可以不附加产品标识。</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初次没有标注，且产品尚未销售的； 初次没有标注，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 产品已经销售，企业积极追回已售出产品的，未造成实际损害的。	产品已经销售，售出的产品无法追回的； 因主观原因，故意不标注的； 产品已经销售且拒不追回的。	经查处后，再次违法的； 给消费者造成较严重利益损害的。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5%以上9%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9%以上21%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21%以上3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备注				

11	违法行为	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第五十六条 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首次不配合查处或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两次不配合查处或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事后已纠正）的。	拒不改正，干扰、阻碍检查导致依法检查难以进行的。	威胁或者利诱执法人员；用暴力方式阻碍执法检查的；拒不改正、未履行停业整顿的。
	裁量基准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责令停业整顿。	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12	违法行为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初次违法且情节轻微的。	初次违法且尚未造成严重后果或社会影响的。	屡教不改，经查后再犯的；造成严重后果或严重负面社会影响的；具有其他严重情形的。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
备注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3	违法行为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产品质量法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第六十一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本法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收入，并处违法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虽已经提供了运输、保管、仓储服务，但被提供人尚未使用的；积极配合检查并提供相关资料，主动交出运输、保管、仓储的产品，并减轻违法行为危害结果的。	两次为《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至第五十四条所规定的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两次为冒充同类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多次为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多次为冒充同类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	为《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所规定的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且有关产品已经流出的；为以此产品冒充彼产品，或以普通产品冒充名牌产品、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等名优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不配合检查、阻碍执法或造成一定影响和危害后果的；经查处后再犯的；造成重大社会影响和危害后果的；多次被查处的。
	裁量基准	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收入，并处违法收入50%以上1.25倍以下的罚款。	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收入，并处违法收入1.25倍以上2.25倍以下的罚款。	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收入，并处违法收入2.25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备注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	违法行为	服务业的经营者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的产品属于《产品质量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第六十二条 服务业的经营者将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二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责令停止使用；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的产品属于本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的，按照违法使用的产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使用的产品）的货值金额，依照本法对销售者的处罚规定处罚。</p> <p>第四十九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条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一条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p> <p>第五十二条 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各类情形	服务业的经营者将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责令停止使用；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的产品属于禁止销售的产品的。	服务业的经营者将失效、变质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	服务业的经营者将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

<p>裁量基准</p>	<p>参照《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一条规定，责令停止，没收违法产品，按照违法使用的产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使用的产品）的货值金额5%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p>	<p>参照《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二条规定，责令停止使用；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的产品属于禁止销售的产品的，按照违法使用的产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使用的产品）的货值金额10%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p>	<p>参照《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规定，责令停止使用；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的产品属于禁止销售的产品的，按照违法使用的产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使用的产品）的货值金额50%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服务业的经营者将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参照《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责令停止使用；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的产品属于禁止销售的产品的，按照违法使用的产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使用的产品）的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p>
<p>备注</p>			

15	违法行为	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第六十三条 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主动将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恢复原状的；经执法部门教育督促，能及时采取措施恢复原状或追回产品的；少量隐匿、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物品，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不能恢复原状，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拒不将或不能将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恢复原状，造成危害后果的；拒不或不能将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恢复原状，物品转移、变卖或使用后造成进一步危害后果的；造成案件中斷无法继续的。	威胁或者利诱执法人员；用暴力方式阻碍执法的；物品转移、变卖或使用后造成严重后果或较大负面影响的。
	裁量基准	处货值金额等值以上到1.6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处货值金额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处货值金额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备注				

16	违法行为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向社会推荐生产者的产品或者以监制、监销等方式参与产品经营活动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第六十七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国家机关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向社会推荐生产者的产品或者以监制、监销等方式参与产品经营活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消除影响，有违法收入的予以没收；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消除影响，有违法收入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收入一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质量检验资格。</p> <p>第二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国家机关以及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不得向社会推荐生产者的产品；不得对产品进行监制、监销等方式参与产品经营活动。</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监制、监销、抽检的产品不涉及安全、健康指标的；向社会推荐监制、监销、抽检的产品本身为合格产品，并具有产品宣传的相应特性或功效、功用的；未产生危害后果的；主动追回已售出的产品的。	多次监制、监销、抽检的；向社会推荐或者监制、监销、抽检的产品本身为伪劣产品，欺诈消费者的；向社会推荐或者监制、抽检的不合格产品造成较大社会影响，难以在短时间内消除的。	监制、监销、抽检产品造成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的；造成重大社会负面影响的。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消除影响，有违法收入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收入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消除影响，有违法收入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收入30%以上70%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消除影响，有违法收入的予以没收，并处违法收入70%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撤销其质量检验资格。
备注				

《西藏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生产者、销售者和服务业经营者违反规定将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作为奖品、赠品或者用于经营性服务		
	处罚依据	<p>《西藏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2）第四十条 生产者、销售者和服务业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的奖品、赠品或者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违法产品，并处奖品、赠品或者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50%以下的罚款。</p> <p>第十三条 禁止生产者、销售者和服务业经营者将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产品作为奖品、赠品或者用于经营性服务。</p> <p>第十二条 禁止生产者和销售者生产、销售下列产品：（一）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二）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标准的产品；（三）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四）超过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的产品；（五）虚假标注生产日期、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的产品；（六）伪造、冒用产品质量检验检测合格证明的产品；（七）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八）没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的产品，专供出口的产品除外。</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涉案违法的奖品、赠品或者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在一万元以下的	涉案违法的奖品、赠品或者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在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涉案违法的奖品、赠品或者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在五万元以上的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的奖品、赠品或者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违法产品，并处奖品、赠品或者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的奖品、赠品或者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违法产品，并处奖品、赠品或者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15%以上35%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的奖品、赠品或者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违法产品，并处奖品、赠品或者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35%以上50%以下的罚款。
	备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生产大型机电设备、机动运输工具以及国务院经济贸易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其他产品的企业，没有按照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制定的技术规范，在产品的主体构件上注明材料成分的标准牌号，未标注产品材料的成分或者不如实标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未标注产品材料的成分或者不如实标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 生产大型机电设备、机动运输工具以及国务院工业部门指定的其他产品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标准化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制定的技术规范，在产品的主体构件上注明材料成分的标准牌号。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拒不改正，货值金额较小的；产品未销售但拒不改正的；产品未造成危害后果但拒不改正的；拒不改正，不如实标注内容具有一定欺诈性的；产品已销售不能改正标注，但能追回大部分产品的。	拒不改正，货值金额较大的；产品已售出，但不能追回产品的。	拒不改正，货值金额巨大的；拒不追回销售产品的；经查处后，再次违法的；拒不改正或无法改正，产品造成人身、财产损害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等严重危害后果的；屡次违法的。
	裁量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25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2	违法行为	生产、销售和使用有毒、有害物质超过国家标准的建筑和装修材料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生产、销售有毒、有害物质超过国家标准的建筑和装修材料的，依照产品质量法和有关民事、刑事法律的规定，追究行政、民事、刑事法律责任。</p> <p>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建筑和装修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标准。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有毒、有害物质超过国家标准的建筑和装修材料。</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修正）第四十九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有证据证明该产品是初次生产，且尚未销售的；有证据证明该产品是初次生产，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且主动追回已售出的产品的；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且售出产品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且产品半数以下售出、无法追回的；检验结论为严重不合格的；产品全部或大部分销售，无法追回的。	产品全部或大部分销售，且拒不追回的；不执行责令停止生产、销售，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生产的产品造成人身、财产损害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等严重危害后果的；其他情节严重的。
	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1.6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1.6以上2.4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2.4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对消防产品的特殊规定）

1	违法行为	生产、销售不合格的消防产品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六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销售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从重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第四十九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裁量基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从重处罚：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2.4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违法行为	生产、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六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销售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从重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第五十一条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p>
	裁量基准	<p>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一条从重处罚：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70%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吊销营业执照。</p>
	备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	机动车生产企业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不执行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或者不严格进行机动车成品质量检验，致使质量不合格的机动车出厂销售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机动车生产企业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不执行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或者不严格进行机动车成品质量检验，致使质量不合格的机动车出厂销售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第四十九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有证据证明该产品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且主动追回部分已售出的产品的；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结果的，社会影响轻微。	有证据证明该产品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且主动追回已售出的产品的；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且售出产品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产品全部或大部分销售，且拒不追回的；不执行责令停止生产、销售，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生产的产品造成人身、财产损害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等严重危害后果的；其他情节严重的。
	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1.6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1.6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2.4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企业未依照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23）第四十五条 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初次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不大，尚未销售；产品经检验合格的；初次生产，销售货值较小，但不能全部追回产品的。	货值不大，但已经全部或大部分售出的；产品已经售出，大部分无法召回，但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产品已售出，虽能大部分召回，但产生了一定危害后果的；产品货值金额较大，有销售行为的；拒不召回违法生产产品的；造成比较重的危害后果的。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擅自生产的产品造成人身、财产损害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无证生产被查处拒不改正的；许可证被撤回、撤销、吊销或者注销后，继续从事生产的；屡次违法的。
	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1.6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1.6倍以上2.4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2.4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备注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违法行为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23）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发生变化后，未依照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主动追回全部产品；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无社会影响。	逾期未改正，具有以下情形的：取得生产许可证，有一项内容发生变化，未办理重新审查手续；产品经检验合格，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取得生产许可证，有两项内容发生变化，未办理重新审查手续；产品已经销售，但已追回大部分产品的。	逾期未改正，具有以下情形的：取得生产许可证，有三项内容发生变化，未办理重新审查手续；产品已销售，无法追回；拒不追回违法产品的；经查处后，再次违法的；擅自生产的产品造成人身、财产损害，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等严重危害后果的；屡次查处，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 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到1.6 倍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 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 1.6 倍以上到 2.4 倍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 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 2.4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备注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违法行为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23）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发生变化后，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主动追回全部产品；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无社会影响。	逾期未改正，具有以下情形的：仍未办理，产品未销售的；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逾期仍未办理，产品已经销售，能追回大部分产品的。	逾期未改正，具有以下情形的：仍未办理，产品已经销售，拒不追回产品的；经查处后，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造成人身、财产损失，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等严重危害后果的；屡次查处，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裁量基准	责令限期办理相关手续。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 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 0.1 倍以上到 0.3 倍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 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 0.3 倍以上到 0.7 倍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 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 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 0.7 倍以上等值金额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备注				

4	违法行为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23）第四十七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逾期未改正，具有以下情形的：产品未销售的；产品经检验合格的；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均未标注；产品已经售出，能追回大部分产品的。	逾期未改正，具有以下情形的：逾期未改正，经督促，仍未改正，产品已经销售，企业实施追回，但不能全部追回的。	逾期未改正，具有以下情形的：仍未改正，拒不追回产品的；经查处后，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屡次查处，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故意欺诈消费者的。
	裁量基准	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3%以上9%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9%以上21%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21%以上3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备注	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5	违法行为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23）第四十八条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销售或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产品货值金额较小的；主动追回全部或大部分产品的；违法销售或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产品货值金额不大，且没有产生危害后果的；售出的产品不能追回的。	违法销售或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产品货值金额较大的；拒绝追回售出产品的；违法销售或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产品货值金额较大，造成一定后果的；销售或在经营活动中使用3种以上无证产品的；明知产品无证故意销售的。	违法销售或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产品货值金额巨大；屡查屡犯的；产品造成人身、财产损失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备注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23）第四十九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6	裁量因素	违法获利一般；首次出租、出借或转让许可证证书、标志和编号的；有证据证明租借或受让方产品未销售和流出，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违法获利一般；出租、出借或转让许可证证书、标志和编号两次，持续时间30日以内的；出租、出借或转让许可证证书、标志和编号三次以上，持续时间30日以上60日以内的。	违法获利巨大；被查处后，再次出租、出借、转让许可证证书、标志和编号，持续时间60日以上的；租借或受让方产品销售或流出后，造成危害后果的；出租、出借、转让证书、标志、编号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负面影响的；屡次查处，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裁量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6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14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生产许可证。
	备注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行为	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23）第四十九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7	裁量因素	案件查处前已经依法取得相关生产许可证，货值金额不大的；产品已销售，但能追回大部分产品。	案件查处前已经依法取得相关生产许可证，货值金额较大的；产品已销售，无法追回产品，造成危害后果的；案件查处前尚未取得生产许可证；产品已销售，拒不追回销售产品的；经查处后，再次违法的。	货值金额巨大的；造成人身、财产损失，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等严重危害后果的；屡次查处，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备注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违法行为	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坏被查封、扣押财物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23）第五十条 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责令改正，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5%以上20%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少量隐匿、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物品，且造成危害后果轻微的；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不能恢复原状，且造成危害后果轻微的。	拒不将或不能将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恢复原状，造成危害后果的；拒不或不能将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恢复原状，物品转移、变卖或使用后造成进一步危害后果的；造成案件中断无法继续的。	威胁或者利诱执法人员；用暴力方式阻碍执法的；物品转移、变卖或使用后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重大负面影响的。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 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5%以上9.5%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9.5%以上15.5%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5.5%以上20%以下的罚款；
备注	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9	违法行为	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23）第五十一条 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货值金额不大的； 产品已销售，但能追回大部分产品的。	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金额较大的； 产品已销售，拒不追回销售产品的； 伪造、变造、冒用品牌产品、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企业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 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金额较大，无法追回售出产品的； 在两种产品伪造、变造的；经查处，再次违法的。	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货值金额巨大的； 在两种以上产品伪造、变造的； 造成人身、财产损害，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屡次查处，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备注			

10	违法行为	企业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23）第五十二条 企业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作出处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修正）第七十九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获证后产品尚未销售或已主动追回全部产品，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社会影响轻微。	违法获证后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的；产品已经售出，不能追回的；拒绝追回售出产品的；售出产品造成一定社会危害但能配合消除的。	违法获证后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大部分不能追回的；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违法生产的产品造成人身、财产损害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裁量基准	处2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提请准予生产许可的质监部门撤销许可。	处6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提请准予生产许可的质监部门撤销许可	处14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提请准予生产许可的质监部门撤销许可
备注	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11	违法行为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按规定定期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交报告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23）第五十三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定期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交报告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裁量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
	备注	23年修订版中已经删除“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

12	违法行为	承担发证产品检验工作的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论或者出具虚假证明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23）第五十六条 承担发证产品检验工作的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论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伪造检验结论或出具虚假证明2-3份；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社会影响轻微。	伪造检验结论或出具虚假证明4-5份；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伪造检验结论或出具虚假证明6份以上；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撤销其检验资格。
	备注			

13	违法行为	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23）第五十七条 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p>监制、监销的产品进入市场，但货值金额不大的；</p> <p>监制、监销、抽检的产品不涉及安全、健康指标的；</p> <p>向社会推荐监制、监销、抽检的产品本身为合格产品，并具有产品宣传的相应特性或功效、功用的。</p>	<p>监制、监销产品货值金额较大的；</p> <p>多次监制、监销、抽检的；</p> <p>向社会推荐或者监制、监销、抽检的产品本身为伪劣产品，欺诈消费者的；</p> <p>监制、监销产品货值金额巨大，但未造成危害后果的。</p>	<p>向社会推荐或者监制、抽检的不合格品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给消费者造成较大损失，难以在短时间内消除的；</p> <p>监制、监销产品造成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事故等危害后果的；</p> <p>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经查处后，再次监制、监销。</p>
	裁量基准	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
	备注			

14	违法行为	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擅自开工生产危险化学品		
	处罚依据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第七十七条 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者未依法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生产的，分别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违反本条例规定，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23）第四十五条 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初次违法生产，尚未销售，货值金额较小的；初次生产，销售货值较小，且全部追回未造成社会危害的；初次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不大，尚未销售；产品经检验合格的；初次生产，销售货值较小，但不能全部追回产品的。	货值不大，但已经全部或大部分售出的；产品已经售出，大部分无法召回，但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产品已售出，虽能大部分召回，但产生了一定危害后果的；产品货值金额较大，有销售行为的；拒不召回违法生产产品的；造成比较重的危害后果的。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擅自生产的产品造成人身、财产损害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等严重危害后果的；无证生产被查处拒不改正的；许可证被撤回、撤销、吊销或者注销后，继续从事生产的；屡次违法的。
	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1.6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1.6倍以上2.4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2.4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备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销售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		
	处罚依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第七十九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销售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由质检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生产或销售货值不大的；主动追回已售出产品的；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对用户要求的赔偿能及时赔偿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的。	生产或销售产品货值较大的；产品半数以下售出且无法追回的；生产或销售产品货值巨大，但有证据证明不会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产品全部或大部分已被销售，无法追回的；不合格项目致使产品失去部分使用功能的。	生产或销售产品货值巨大，产品全部或大部分已被销售，不能追回的；造成人身、财产损害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后果的。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改正，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改正，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备注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违法行为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处罚依据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第九十三条第一款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分别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23）第五十一条 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货值金额较小的；初次违法，产品未销售；初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货值金额不大的；产品已销售，但能追回大部分产品的。	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金额较大的；产品已销售，拒不追回销售产品的；伪造、变造、冒用品牌产品、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企业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金额较大，无法追回售出产品的；在两种产品伪造、变造的。	经查处，再次违法的；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货值金额巨大的；在两种以上产品伪造、变造的；造成人身、财产损害，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等严重危害后果的；屡次查处，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备注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22）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未能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六条 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应当保证产品质量稳定合格，并持续保持取得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同时具备以下情形的：产品销售值1万元以下的；产品质量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同时具备以下情形的：有二项内容不符合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的；未造成危害后果。	具有以下情形的：有三项以上内容不符合生产许可的规定条件；已造成一定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的。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2	违法行为	企业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列入目录的产品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22）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企业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七条 采用委托加工方式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被委托企业应当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同时具备以下情形的：产品尚未销售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同时具备以下情形的：产品已经销售，涉案货值5万元以下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具有以下情形的：产品已经销售，涉案货值5万元以上的；已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3	违法行为	企业未向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自查报告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22）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企业未向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自查报告的，责令改正。</p> <p>第四十八条 自取得生产许可之日起，企业应当按年度向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自查报告。获证未满一年的企业，可以于下一年度提交自查报告。</p> <p>企业自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取得生产许可规定条件的保持情况；</p> <p>（二）企业名称、住所、生产地址等变化情况；</p> <p>（三）企业生产状况及产品变化情况；</p> <p>（四）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使用情况；</p> <p>（五）行政机关对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p> <p>（六）企业应当说明的其他情况。</p>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
	备注	

《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生产者经责令召回仍拒绝或者拖延实施召回		
	处罚依据	<p>《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规定》（2019）第二十四条 生产者经责令召回仍拒绝或者拖延实施召回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处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修正）第五十六条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七）拒绝或者拖延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对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的；</p> <p>经营者有前款规定情形的，除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处罚机关应当记入信用档案，向社会公布。</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下的	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7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2.5万以上15万以下的罚款，并计入信用档案，向社会公布。	责令改正，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以违法所得3.7倍以上7.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5万以上35万以下的罚款，并计入信用档案，向社会公布。	责令改正，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7.3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5万以上50万以下的罚款，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并计入信用档案，向社会公布。
备注				

2	违法行为	生产者和其他经营者违反规定不按时向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处罚依据	<p>《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规定》（2019）第二十五条 生产者和其他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五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由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p> <p>第八条第一款 生产者和其他经营者发现其生产经营的消费品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发现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一）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死亡、严重人身伤害、重大财产损失的；（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实施召回的。</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五个工作日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五个工作日以上十个工作日以下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十个工作日及以上未改正的
	裁量基准	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3	违法行为	生产者和其他经营者不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缺陷调查		
	处罚依据	<p>《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规定》（2019）第二十五条 生产者和其他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五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由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p> <p>第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者和其他经营者应当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缺陷调查，提供调查需要的资料、消费品和专用设备。</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十五日以下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十五日以上三十日以下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三十日以上未改正的
	裁量基准	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4	违法行为	生产者认为消费品存在缺陷或者被责令实施召回，不立即停止生产、销售、进口缺陷消费品，通知其他经营者停止经营		
	处罚依据	<p>《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规定》（2019）第二十五条 生产者和其他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五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由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p> <p>第十五条 生产者认为消费品存在缺陷或者被责令实施召回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销售、进口缺陷消费品，通知其他经营者停止经营。</p> <p>生产者应当承担消费者因消费品被召回支出的必要费用。</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十五日以下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十五日以上三十日以下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三十日以上未改正的，
	裁量基准	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5	违法行为	其他经营者接到生产者通知的，不立即停止经营存在缺陷的消费品，并协助生产者实施召回		
	处罚依据	<p>《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规定》（2019）第二十五条 生产者和其他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五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由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p> <p>第十六条 其他经营者接到生产者通知的，应当立即停止经营存在缺陷的消费品，并协助生产者实施召回。</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十五日以下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十五日以上三十日以下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三十日以上未改正的
	裁量基准	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6	违法行为	生产者未按时报告召回计划		
	处罚依据	<p>《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规定》（2019）第二十五条 生产者和其他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五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由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p> <p>第十七条 生产者主动实施召回的，应当自调查分析认为消费品存在缺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召回计划。</p> <p>生产者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通知实施召回的，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通知其召回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召回计划。</p> <p>生产者被责令实施召回的，应当自被责令召回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报告召回计划。</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十五日以下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十五以上三十日以下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三十日以上未改正的
	裁量基准	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7	违法行为	生产者及其他经营者未按规定发布召回信息		
	处罚依据	<p>《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规定》（2019）第二十五条 生产者和其他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五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由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p> <p>第十九条第二款 生产者应当自召回计划报告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发布召回信息，并接受公众咨询。其他经营者应当在其门店、网站等经营场所公开生产者发布的召回信息。</p> <p>《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20）第三十五条第（四）项 生产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四）未按规定发布缺陷汽车产品信息和召回信息的。</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十五日以下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十五日以上三十日以下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三十日以上未改正的
	裁量基准	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8	违法行为	生产者未按照召回计划实施召回		
	处罚依据	<p>《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规定》（2019）第二十五条 生产者和其他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五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由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p> <p>第二十条 生产者应当按照召回计划实施召回。对采取更换、退货方式召回的缺陷消费品，生产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未消除缺陷或者降低安全风险的，不得再次销售或者交付使用。</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十五日以下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十五日以上三十日以下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三十日以上未改正的，
	裁量基准	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9	违法行为	生产者未按时提交召回阶段性总结和召回总结		
	处罚依据	<p>《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规定》（2019）第二十五条 生产者和其他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五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由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p> <p>第二十一条 生产者应当自召回实施之日起每90日向报告召回计划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召回阶段性总结，并在完成召回计划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召回总结。</p> <p>生产者应当制作并保存召回记录。召回记录的保存期不得少于五年。</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十五日以下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十五日以上三十日以下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三十日以上未改正的
	裁量基准	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生产不符合有关强制性标准的防伪技术产品的		
	处罚依据	<p>《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2022）第十四条 生产不符合有关强制性标准的防伪技术产品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有证据证明该产品是初次生产，且尚未销售的；有证据证明该产品是初次生产，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且主动追回已售出的产品的；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且售出产品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且产品半数以下售出、无法追回的；检验结论为严重不合格的；产品全部或大部分销售，无法追回的。	产品全部或大部分销售，且拒不追回的；不执行责令停止生产、销售，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生产的产品造成人身、财产损害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等严重危害后果的；其他情节严重的。
	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1.6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1.6以上2.4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2.4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违法行为	产品防伪技术评审机构、检验机构出具与事实不符的结论与数据的（故意）		
	处罚依据	<p>《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2022）第十五条 产品防伪技术评审机构、检验机构出具与事实不符的结论与数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违法行为的危害程度、危害后果及社会影响程度	初次违法且情节轻微的。	初次违法且尚未造成严重后果或社会影响的。	屡教不改，经查后再犯的；造成严重后果或严重负面社会影响的；具有其他严重情形的。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
备注				

2	违法行为	产品防伪技术评审机构、检验机构出具与事实不符的结论与数据的（过失）
	处罚依据	<p>《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2022）第十五条 产品防伪技术评审机构、检验机构出具与事实不符的结论与数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出具的检验结果或者证明不实，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造成重大损失的，撤销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p>
	裁量基准	<p>产品防伪技术评审机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结果或者证明不实，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造成重大损失的，撤销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p>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	未按照本规定第二章规定履行经营者义务
1	处罚依据	<p>《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2021）第三十七条 未按照本规定第二章规定履行经营者义务，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处罚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2021）第二章：</p> <p>第七条 生产者生产的家用汽车产品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当事人约定的质量要求。未经检验合格，不得出厂销售。</p> <p>第八条 生产者应当为家用汽车产品配备中文产品合格证或者相关证明、产品一致性证书、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等随车文件。随车提供工具、附件等物品的，还应当附随车物品清单。</p> <p>第九条 三包凭证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产品品牌、型号、车辆类型、车辆识别代号（VIN）、生产日期；</p> <p>（二）生产者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客服电话；</p> <p>（三）销售者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客服电话、开具购车发票的日期、交付车辆的日期；</p> <p>（四）生产者或者销售者约定的修理者（以下简称修理者）网点信息的查询方式；</p> <p>（五）家用汽车产品的三包条款、包修期、三包有效期、使用补偿系数；</p> <p>（六）主要零部件、特殊零部件的种类范围，易损耗零部件的种类范围及其质量保证期；</p> <p>（七）家用纯电动、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产品的动力蓄电池在包修期、三包有效期内的容量衰减限值；</p> <p>（八）按照规定需要明示的其他内容。</p> <p>第十条 生产者应当向市场监管总局备案生产者基本信息、车型信息、约定的销售和修理网点资料、产品使用说明书、</p>

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和退换车信息等，但生产者已经在缺陷汽车产品召回信息管理系统上备案的信息除外。备案信息发生变化的，生产者应当自变化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更新备案。

第十一条 生产者应当积极配合销售者、修理者履行其义务，不得故意拖延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销售者、修理者按照本规定提出的协助、追偿等事项。

第十二条 销售者应当建立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明家用汽车产品的随车文件。

第十三条 销售者应当向消费者交付合格的家用汽车产品，并履行下列规定：

- (一) 与消费者共同查验家用汽车产品的外观、内饰等可以现场查验的质量状况；
- (二) 向消费者交付随车文件以及购车发票；
- (三) 按照随车物品清单向消费者交付随车工具、附件等物品；
- (四) 对照随车文件，告知消费者家用汽车产品的三包条款、包修期、三包有效期、使用补偿系数、修理者网点信息的查询方式；
- (五) 提醒消费者阅读安全注意事项并按照产品使用说明书的要求使用、维护、保养家用汽车产品。

第十四条 消费者遗失三包凭证的，可以向销售者申请补办。销售者应当及时免费补办。

第十五条 包修期内家用汽车产品因质量问题不能安全行驶的，修理者应当提供免费修理咨询服务；咨询服务无法解决的，应当开展现场服务，并承担必要的车辆拖运费。

第十六条 包修期内修理者用于修理的零部件应当是生产者提供或者认可的合格零部件，并且其质量不得低于原车配置的零部件质量。

第十七条 修理者应当建立修理记录存档制度。修理记录保存期限不得低于6年。

修理记录应当包括送修时间、行驶里程、消费者质量问题陈述、检查结果、修理项目、更换的零部件名称和编号、材料费、工时及工时费、车辆拖运费、提供备用车或者交通费用补偿的情况、交车时间、修理者和消费者签名或者盖章等信息，并提供给消费者一份。

消费者因遗失修理记录或者其他原因需要查阅或者复印修理记录，修理者应当提供便利。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应当和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等情节；具有从重和从轻、减轻处罚的多个裁量因素时，结合案情综合裁量，认为可以适用一般情形的。	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
裁量基准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处罚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违法行为	故意拖延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担本规定第三章规定的三包责任
2	处罚依据	<p>《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2021）第三十八条 故意拖延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担本规定第三章规定的三包责任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执行。</p> <p>《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2021）第三章：</p> <p>第十八条 家用汽车产品的三包有效期不得低于2年或者行驶里程50,000公里，以先到者为准；包修期不得低于3年或者行驶里程60,000公里，以先到者为准。</p> <p>三包有效期和包修期自销售者开具购车发票之日起计算；开具购车发票日期与交付家用汽车产品日期不一致的，自交付之日起计算。</p> <p>第十九条 家用汽车产品在包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或者易损耗零部件在其质量保证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消费者可以凭三包凭证选择修理者免费修理（包括免除工时费和材料费）。</p> <p>修理者能够通过查询相关信息系统等方式核实购买信息的，应当免除消费者提供三包凭证的义务。</p> <p>第二十条 家用汽车产品自三包有效期起算之日起60日内或者行驶里程3000公里之内（以先到者为准），因发动机、变速器、动力蓄电池、行驶驱动电机的主要零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的，消费者可以凭三包凭证选择更换发动机、变速器、动力蓄电池、行驶驱动电机。修理者应当免费更换。</p> <p>第二十一条 家用汽车产品在包修期内因质量问题单次修理时间超过5日（包括等待修理零部件时间）的，修理者应当自第6日起为消费者提供备用车，或者向消费者支付合理的交通费用补偿。经营者与消费者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的方式予以补偿。</p> <p>第二十二条 家用汽车产品自三包有效期起算之日起7日内，因质量问题需要更换发动机、变速器、动力蓄电池、行驶驱动电机或者其主要零部件的，消费者可以凭购车发票、三包凭证选择更换家用汽车产品或者退货。销售者应当免费更换或者退货。</p> <p>第二十三条 家用汽车产品自三包有效期起算之日起60日内或者行驶里程3000公里之内（以先到者为准），因质量问题出现转向系统失效、制动系统失效、车身开裂、燃油泄漏或者动力蓄电池起火的，消费者可以凭购车发票、三包凭证选</p>

择更换家用汽车产品或者退货。销售者应当免费更换或者退货。

第二十四条 家用汽车产品在三包有效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消费者凭购车发票、三包凭证选择更换家用汽车产品或者退货的，销售者应当更换或者退货：

- （一）因严重安全性能故障累计进行2次修理，但仍未排除该故障或者出现新的严重安全性能故障的；
- （二）发动机、变速器、动力蓄电池、行驶驱动电机因其质量问题累计更换2次，仍不能正常使用的；
- （三）发动机、变速器、动力蓄电池、行驶驱动电机、转向系统、制动系统、悬架系统、传动系统、污染控制装置、车身的同一主要零部件因其质量问题累计更换2次，仍不能正常使用的；
- （四）因质量问题累计修理时间超过30日，或者因同一质量问题累计修理超过4次的。

发动机、变速器、动力蓄电池、行驶驱动电机的更换次数与其主要零部件的更换次数不重复计算。

需要根据车辆识别代号（VIN）等定制的防盗系统、全车主线束等特殊零部件和动力蓄电池的运输时间，以及外出救援路途所占用的时间，不计入本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修理时间。

第二十五条 家用汽车产品符合本规定规定的更换条件，销售者无同品牌同型号家用汽车产品的，应当向消费者更换不低于原车配置的家用汽车产品。无不低于原车配置的家用汽车产品，消费者凭购车发票、三包凭证选择退货的，销售者应当退货。

第二十六条 销售者为消费者更换家用汽车产品或者退货，应当赔偿消费者下列损失：

- （一）车辆登记费用；
- （二）销售者收取的扣除相应折旧后的加装、装饰费用；
- （三）销售者向消费者收取的相关服务费用。

相关税费、保险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消费者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更换家用汽车产品或者退货的，应当向销售者支付家用汽车产品使用补偿费。补偿费的计算方式为：

补偿费=车价款（元）×行驶里程（公里）/1000（公里）×n。

使用补偿系数n由生产者确定并明示在三包凭证上。使用补偿系数n不得高于0.5%。

第二十八条 三包有效期内销售者收到消费者提出的更换家用汽车产品或者退货要求的，应当自收到相关要求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消费者作出答复。不符合更换或者退货条件的，应当在答复中说明理由。

符合更换或者退货条件的，销售者应当自消费者提出更换或者退货要求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为消费者完成更换或者退货，并出具换车证明或者退车证明；20个工作日内不能完成家用汽车产品更换的，消费者可以要求退货，但因消费者原因造成的延迟除外。

第二十九条 按照本规定更换的家用汽车产品，其三包有效期和包修期自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

第三十条 包修期内家用汽车产品所有权发生转移的，三包凭证应当随车转移。三包责任不因家用汽车产品所有权的转移而改变。

第三十一条 经营者合并、分立、变更、破产的，其三包责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包修期内家用汽车产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除经营者对下列质量问题承担的三包责任：

- （一）消费者购买时已经被书面告知家用汽车产品存在不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瑕疵；
- （二）消费者未按照使用说明书或者三包凭证要求，使用、维护、保养家用汽车产品而造成的损坏；
- （三）使用说明书明示不得对家用汽车产品进行改装、调整、拆卸，但消费者仍然改装、调整、拆卸而造成的损坏；
- （四）发生质量问题，消费者自行处置不当而造成的损坏；
- （五）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坏。

经营者不得限制消费者自主选择对家用汽车产品维护、保养的企业，并将其作为拒绝承担三包责任的理由。

第三十三条 销售者销售按照本规定更换、退货的家用汽车产品的，应当检验合格，并书面告知其属于“三包换退车”以及更换、退货的原因。

“三包换退车”的三包责任，按照当事人约定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八）项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

	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八）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货值金额、服务费用或者损失金额一万元以下的。	货值金额、服务费用或者损失金额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货值金额、服务费用或者损失金额十万元以上；一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且受到行政处罚的；给人民身体健康、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严重后果的；其他严重违法情形。
裁量基准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7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2.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7倍以上7.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7.3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汽车产品、车主的信息记录、备案有关信息、召回计划、提交有关召回报告		
	处罚依据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2019）第二十二条 生产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汽车产品、车主的信息记录；（二）未按照规定备案有关信息、召回计划；（三）未按照规定提交有关召回报告。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且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应当和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且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等情节；具有从重和从轻、减轻处罚的多个裁量因素时，结合案情综合裁量，认为可以适用一般情形的	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且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
	裁量基准	处 5 万元以上到 9.5 万元的罚款。	处 9.5 万元以上到 15.5 万元的罚款。	处 15.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2	违法行为	生产者、经营者不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缺陷调查、生产者未按照已备案的召回计划实施召回、生产者未将召回计划通报销售者		
	处罚依据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2019）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许可机关吊销有关许可：（一）生产者、经营者不配合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缺陷调查；（二）生产者未按照已备案的召回计划实施召回；（三）生产者未将召回计划通报销售者。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且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应当和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且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等情节；具有从重和从轻、减轻处罚的多个裁量因素时，结合案情综合裁量，认为可以适用一般情形的	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且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
	裁量基准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处 50 万元以上到 65 万元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处 65 万元以上到 85 万元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处 85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情节严重是指：经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生产者拒不改正，并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经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生产者拒不改正，并存在暴力抗法行为的。
	备注			

3	违法行为	生产者未停止生产、销售或者进口缺陷汽车产品，隐瞒缺陷情况，经责令召回拒不召回		
	处罚依据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2019）第二十四条 生产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缺陷汽车产品货值金额1%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许可机关吊销有关许可：（一）未停止生产、销售或者进口缺陷汽车产品；（二）隐瞒缺陷情况；（三）经责令召回拒不召回。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生产者未及时停止生产、销售缺陷汽车产品、隐瞒缺陷情况，但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后，及时完全纠正的； 生产者未及时停止生产、销售缺陷汽车产品、隐瞒缺陷情况，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后，仍未完全纠正的。	生产者未及时停止生产、销售缺陷汽车产品、隐瞒缺陷情况，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后，仍在生产、销售缺陷汽车或继续隐瞒缺陷情况的； 生产者未停止生产、销售或者进口缺陷汽车产品、隐瞒缺陷情况，经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生产者拒不改正，并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或责令召回拒不召回的。	生产者未停止生产、销售或者进口缺陷汽车产品、隐瞒缺陷情况，经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生产者拒不改正，并存在暴力抗法行为的，或责令召回拒不召回的情节严重的。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处缺陷汽车产品货值金额1%以上3.7%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处缺陷汽车产品货值金额3.7%以上7.3%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处缺陷汽车产品货值金额3.7%以上7.3%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许可机关吊销有关许可。
备注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生产者未按规定更新备案信息；未按规定提交调查分析结果；未按规定保存汽车产品召回记录；未按规定发布缺陷汽车产品信息和召回信息。		
	处罚依据	<p>《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20）第三十五条 生产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按规定更新备案信息的；</p> <p>（二）未按规定提交调查分析结果的；</p> <p>（三）未按规定保存汽车产品召回记录的；</p> <p>（四）未按规定发布缺陷汽车产品信息和召回信息的。</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十五日以下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十五日以上三十日以下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三十日以上未改正的
	裁量基准	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2	违法行为	零部件生产者违反规定不配合缺陷调查		
	处罚依据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20）第三十六条 零部件生产者违反本办法规定不配合缺陷调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零部件生产者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尚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损坏、毁灭有关证据，致使缺陷调查工作停滞不前的；造成一定不良社会影响的。	采取暴力方式拒绝、阻挠缺陷调查工作的；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裁量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	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生产、销售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燃料和润滑油添加剂以及其他添加剂，及在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一）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二）生产、销售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的；（三）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燃料和润滑油添加剂以及其他添加剂的；（四）在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1	裁量因素	有证据证明该产品是初次生产，且尚未销售的；有证据证明该产品是初次生产，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且主动追回已售出的产品的；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且售出产品未造成危害后果的；销售货值五万元以下的。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且产品半数以下售出、无法追回的；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且产品全部或大部分销售、无法追回的；销售货值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	产品全部或大部分销售，且拒不追回的；不执行责令停止生产、销售，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生产的产品造成人身、财产损害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等严重危害后果的；销售货值十五万元以上的；其他符合特别严重违法情节的。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备注			

	违法行为	生产、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第一百零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2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和所涉锅炉数量较少的。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或所涉锅炉数量较多的；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且所涉锅炉数量较多的。	已造成不良后果的。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7.4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4万元以上14.6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4.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3	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销售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进口、销售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海关按照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口行为构成走私的，由海关依法予以处罚。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所得五万以下的	违法所得五万以上十万以下的	违法所得十万以上的
	裁量基准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
	备注	进口行为构成走私的，由海关依法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等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逾期不改正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等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逾期十五日以内的	逾期十五日以上三十日以下的	拒不改正或逾期三十日未自行改正完毕的
	裁量基准	处2万元以上7.4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7.4万元以上14.6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14.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生产、销售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报废农业机械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车架等部件拼装的农业机械		
	处罚依据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生产、销售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报废农业机械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车架等部件拼装的农业机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农业机械，并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初次生产，产品货值低于3万元，且尚未销售的。	违法销售的农业机械货值金额低于5万元，或者生产货值高于3万元低于15万元，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违法生产、销售的农业机械存在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致命隐患，但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违法销售的农业机械货值金额高于5万元，或者生产货值高于15万元的；造成消费者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损害的；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农业机械，并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1.6倍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农业机械，并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1.6倍以上2.4倍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农业机械，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2.4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并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2	违法行为	农业机械销售者未依照规定建立、保存销售记录		
	处罚依据	<p>《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第四十七条 农业机械销售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建立、保存销售记录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p> <p>第十四条 农业机械销售者对购进的农业机械应当查验产品合格证明。对依法实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依法必须进行认证的农业机械，还应当验明相应的证明文件或者标志。农业机械销售者应当建立销售记录制度，如实记录农业机械的名称、规格、生产批号、供货者名称及联系方式、销售流向等内容。销售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3年。农业机械销售者应当向购买者说明农业机械操作方法和安全注意事项，并依法开具销售发票。</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应当和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等情节；具有从重和从轻、减轻处罚的多个裁量因素时，结合案情综合裁量，认为可以适用一般情形的；或者拒不改正的。	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	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	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被抽样产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		
	处罚依据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2019）第五十一条第（一）项 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一）被抽样产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1	裁量因素	产品已销售，且主动追回部分产品；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社会影响轻微。	产品已销售，但未追回产品；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产品已销售，但拒不追回产品的；造成严重人身、财产损害。
	裁量基准	处3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罚款。	处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	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2	违法行为	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阻碍、拒绝或者不配合依法进行的监督抽查的		
	处罚依据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2019）第五十一条第（二）项 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二）阻碍、拒绝或者不配合依法进行的监督抽查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对案件查办造成一定影响； 隐匿、转移样品未造成损毁，但未恢复原状。	对案件查办造成较大影响； 造成样品轻微受损； 样品变卖后已主动追回部分。	对案件查办造成严重影响； 造成样品财产受损较重； 样品变卖后未追回或无法追回。
	裁量基准	处3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罚款。	处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	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3	违法行为	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未经负责结果处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定复查合格而恢复生产、销售同一产品		
	处罚依据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2019）第五十一条第（三）项 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三）未经负责结果处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定复查合格而恢复生产、销售同一产品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产品已销售，且主动追回部分产品；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产品已销售，但未追回产品；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产品已销售，但拒不追回产品的；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受损的。
	裁量基准	处3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罚款。	处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	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4	违法行为	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隐匿、转移、变卖、损毁样品		
	处罚依据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2019）第五十一条第（四）项 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四）隐匿、转移、变卖、损毁样品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主动将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的样品恢复原状的；经教育督促，能及时采取措施恢复原状或追回产品的；少量隐匿、转移、变卖、损毁样品的，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隐匿、转移、变卖、损毁样品不能恢复原状，但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拒不或不能将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的样品恢复原状，样品隐匿、转移、变卖、损毁后造成进一步危害后果的；造成无法复检或者继续处理的。
	裁量基准	处3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的罚款。	处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5	违法行为	除现场检验外，抽样人员承担其抽样产品的检验工作		
	处罚依据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2019）第五十二条 抽样机构、检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第九条 监督抽查实行抽检分离制度。除现场检验外，抽样人员不得承担其抽样产品的检验工作。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应当和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等情节；具有从重和从轻、减轻处罚的多个裁量因素时，结合案情综合裁量，认为可以适用一般情形的	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
	裁量基准	处3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罚款。	处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	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6	违法行为	抽样机构、检验机构在实施抽样前将监督抽查方案有关内容告知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		
	处罚依据	<p>《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2019）第五十二条 抽样机构、检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p> <p>第十四条第二款 抽样机构、检验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一）在实施抽样前以任何方式将监督抽查方案有关内容告知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二）转包检验任务或者未经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分包检验任务；（三）出具虚假检验报告；（四）在承担监督抽查相关工作期间，与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签订监督抽查同类产品的有偿服务协议或者接受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对同一产品的委托检验；（五）利用监督抽查结果开展产品推荐、评比，出具监督抽查产品合格证书、牌匾等；（六）利用承担监督抽查相关工作的便利，牟取非法或者不当利益；（七）违反规定向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收取抽样、检验等与监督抽查有关的费用。</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应当和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等情节；具有从重和从轻、减轻处罚的多个裁量因素时，结合案情综合裁量，认为可以适用一般情形的	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
	裁量基准	处3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罚款。	处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	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7	违法行为	抽样机构、检验机构转包检验任务或者未经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分包检验任务		
	处罚依据	<p>《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2019）第五十二条 抽样机构、检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p> <p>第十四条第二款 抽样机构、检验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一）在实施抽样前以任何方式将监督抽查方案有关内容告知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二）转包检验任务或者未经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分包检验任务；（三）出具虚假检验报告；（四）在承担监督抽查相关工作期间，与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签订监督抽查同类产品的有偿服务协议或者接受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对同一产品的委托检验；（五）利用监督抽查结果开展产品推荐、评比，出具监督抽查产品合格证书、牌匾等；（六）利用承担监督抽查相关工作的便利，牟取非法或者不当利益；（七）违反规定向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收取抽样、检验等与监督抽查有关的费用。</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应当和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等情节；具有从重和从轻、减轻处罚的多个裁量因素时，结合案情综合裁量，认为可以适用一般情形的	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
	裁量基准	处3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罚款。	处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	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8	违法行为	抽样机构、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		
	处罚依据	<p>《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2019）第五十二条 抽样机构、检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p> <p>第十四条第二款 抽样机构、检验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一）在实施抽样前以任何方式将监督抽查方案有关内容告知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二）转包检验任务或者未经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分包检验任务；（三）出具虚假检验报告；（四）在承担监督抽查相关工作期间，与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签订监督抽查同类产品的有偿服务协议或者接受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对同一产品的委托检验；（五）利用监督抽查结果开展产品推荐、评比，出具监督抽查产品合格证书、牌匾等；（六）利用承担监督抽查相关工作的便利，牟取非法或者不当利益；（七）违反规定向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收取抽样、检验等与监督抽查有关的费用。</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应当和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等情节；具有从重和从轻、减轻处罚的多个裁量因素时，结合案情综合裁量，认为可以适用一般情形的。	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
	裁量基准	处3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罚款。	处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	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9	违法行为	抽样机构、检验机构在承担监督抽查相关工作期间，与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签订监督抽查同类产品的有偿服务协议或者接受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对同一产品的委托检验		
	处罚依据	<p>《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2019）第五十二条 抽样机构、检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p> <p>第十四条第二款 抽样机构、检验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一）在实施抽样前以任何方式将监督抽查方案有关内容告知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二）转包检验任务或者未经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分包检验任务；（三）出具虚假检验报告；（四）在承担监督抽查相关工作期间，与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签订监督抽查同类产品的有偿服务协议或者接受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对同一产品的委托检验；（五）利用监督抽查结果开展产品推荐、评比，出具监督抽查产品合格证书、牌匾等；（六）利用承担监督抽查相关工作的便利，牟取非法或者不当利益；（七）违反规定向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收取抽样、检验等与监督抽查有关的费用。</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应当和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等情节；具有从重和从轻、减轻处罚的多个裁量因素时，结合案情综合裁量，认为可以适用一般情形的	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
	裁量基准	处3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罚款。	处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	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10	违法行为	抽样机构、检验机构利用监督抽查结果开展产品推荐、评比，出具监督抽查产品合格证书、牌匾等		
	处罚依据	<p>《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2019）第五十二条 抽样机构、检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p> <p>第十四条第二款 抽样机构、检验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一）在实施抽样前以任何方式将监督抽查方案有关内容告知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二）转包检验任务或者未经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分包检验任务；（三）出具虚假检验报告；（四）在承担监督抽查相关工作期间，与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签订监督抽查同类产品的有偿服务协议或者接受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对同一产品的委托检验；（五）利用监督抽查结果开展产品推荐、评比，出具监督抽查产品合格证书、牌匾等；（六）利用承担监督抽查相关工作的便利，牟取非法或者不当利益；（七）违反规定向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收取抽样、检验等与监督抽查有关的费用。</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应当和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等情节；具有从重和从轻、减轻处罚的多个裁量因素时，结合案情综合裁量，认为可以适用一般情形的	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
	裁量基准	处3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罚款。	处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	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11	违法行为	抽样机构、检验机构利用承担监督抽查相关工作的便利，牟取非法或者不当利益		
	处罚依据	<p>《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2019）第五十二条 抽样机构、检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p> <p>第十四条第二款 抽样机构、检验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一）在实施抽样前以任何方式将监督抽查方案有关内容告知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二）转包检验任务或者未经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分包检验任务；（三）出具虚假检验报告；（四）在承担监督抽查相关工作期间，与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签订监督抽查同类产品的有偿服务协议或者接受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对同一产品的委托检验；（五）利用监督抽查结果开展产品推荐、评比，出具监督抽查产品合格证书、牌匾等；（六）利用承担监督抽查相关工作的便利，牟取非法或者不当利益；（七）违反规定向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收取抽样、检验等与监督抽查有关的费用。</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应当和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等情节；具有从重和从轻、减轻处罚的多个裁量因素时，结合案情综合裁量，认为可以适用一般情形的	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
	裁量基准	处3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罚款。	处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	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12	违法行为	抽样机构、检验机构违反规定向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收取抽样、检验等与监督抽查有关的费用		
	处罚依据	<p>《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2019）第五十二条 抽样机构、检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p> <p>第十四条第二款 抽样机构、检验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一）在实施抽样前以任何方式将监督抽查方案有关内容告知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二）转包检验任务或者未经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分包检验任务；（三）出具虚假检验报告；（四）在承担监督抽查相关工作期间，与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签订监督抽查同类产品的有偿服务协议或者接受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对同一产品的委托检验；（五）利用监督抽查结果开展产品推荐、评比，出具监督抽查产品合格证书、牌匾等；（六）利用承担监督抽查相关工作的便利，牟取非法或者不当利益；（七）违反规定向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收取抽样、检验等与监督抽查有关的费用。</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应当和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等情节；具有从重和从轻、减轻处罚的多个裁量因素时，结合案情综合裁量，认为可以适用一般情形的	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
	裁量基准	处3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罚款。	处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	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	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未按照国家标准分拣、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对棉花分等级加工、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成包组批放置		
	处罚依据	<p>《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17）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不按照国家标准分拣、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不按照国家标准对棉花分等级加工、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或者不按照国家标准成包组批放置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八条第一款 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必须符合下列要求：（一）按照国家标准，对所加工棉花中的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进行分拣，并予以排除；（二）按照国家标准，对棉花分等级加工，并对加工后的棉花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标识应当与棉花质量相符；（三）按照国家标准，将加工后的棉花成包组批放置。</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1	裁量因素	棉花包装标识轻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包装布经纬密度低于标准不超过20根或者含有少量化纤纤维，标识缺少2项以下或者少量棉包标识不全）；仅不按照国家标准对加工棉花成包组批放置的；涉案数量200包皮棉以下的。	加工棉花时未按照分拣、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且达不到国家标准要求的；未按照国家标准对棉花分等级加工的，颜色级相差2个级以下的；棉花包装标识严重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包装布经纬密度低于标准超过20根或者化纤纤维含量较高，大部分或者全部棉包标识缺少2项以上）。	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2项及以上违法行为的；对所收购的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进行技术处理，且水分超出标准规定20%以上的；有本条违法行为，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两年内发生两次本条规定违法行为的。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2	违法行为	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		
	处罚依据	<p>《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17）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没收并监督销毁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并处非法设备实际价值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p> <p>第八条第二款 棉花经营者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皮辊机、轧花机、打包机以及其他棉花加工设备加工棉花。</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使用小皮辊机、小锯齿机、土打包机数量较少；或者加工棉花货值金额较小的。	使用小皮辊机、小锯齿机、土打包机数量较多或者加工棉花货值金额较大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被相关部门查处后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裁量基准	没收并监督销毁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并处非法设备实际价值2倍以上4.4倍以下的罚款。	没收并监督销毁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并处非法设备实际价值4.4倍以上7.6倍以下的罚款。	没收并监督销毁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并处非法设备实际价值7.6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备注				

3	违法行为	棉花经营者销售的每批棉花没有质量凭证，或者其包装、标识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质量凭证、标识与实物不符，或者经公证检验的棉花没有公证检验证书、国家储备棉没有粘贴公证检验标志			
	处罚依据	<p>《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17）第二十六条 棉花经营者销售棉花，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销售的棉花没有质量凭证，或者其包装、标识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质量凭证、标识与实物不符，或者经公证检验的棉花没有公证检验证书、国家储备棉没有粘贴公证检验标志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九条 棉花经营者销售棉花，必须符合下列要求：（一）每批棉花附有质量凭证；（二）棉花包装、标识符合国家标准；（三）棉花类别、等级、重量与质量凭证、标识相符；（四）经公证检验的棉花，附有公证检验证书，其中国家储备棉还应当粘贴公证检验标志。</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销售的棉花没有质量凭证，不能及时改正的；包装、标识轻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包装布经纬密度低于标准不超过20根或者含有少量化纤纤维，标识缺少2项以下或者少量棉包标识不全）；取得公证检验证书，但证书未随货同行，能及时改正的；国家储备棉有少量未粘贴公证检验标志的。	包装、标识严重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包装布经纬密度均低于标准超过20根或者化纤纤维含量较高，大部分或者全部棉包标识缺少2项以上）；取得公证检验证书，证书未随货同行，不能及时改正的；本条规定的2项违法行为的；质量凭证、标识与实物的质量、数量严重不符，不构成以次充好的；国家储备棉没附有公证检验证书，且未粘贴或者大量未粘贴检验标志的。	有本条规定的2项以上违法行为的；两年内出现2次本条规定违法行为，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实施机关作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4	违法行为	棉花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棉，未建立棉花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或者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棉实物与公证检验证书、标志不符，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致使国家储备棉质量变异，或者将未经公证检验的棉花作为国家储备棉入库、出库		
	处罚依据	<p>《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17）第二十七条 棉花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棉，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未建立棉花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或者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棉实物与公证检验证书、标志不符，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致使国家储备棉质量变异，或者将未经公证检验的棉花作为国家储备棉入库、出库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损失的，对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以上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十条第一款 棉花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棉，应当建立、健全棉花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保证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棉的类别、等级、数量与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相符。第二款 棉花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棉，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保证国家储备棉质量免受人为因素造成的质量变异。第三款 棉花经营者不得将未经棉花质量公证检验的棉花作为国家储备棉入库、出库。</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入库、出库的国储棉实物与公证检验证书、标志严重不符，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致使国家储备棉变异，财产损失不大的。	有本条规定的2项违法行为的；入库、出库的国储棉实物与公证检验证书、标志严重不符，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不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致使国家储备棉变，造成一定财产损失的。	有本条规定的3项以上违法行为的；入库、出库的国储棉实物与公证检验证书、标志严重不符；不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致使国家储备棉变异，造成较大财产损失的；行政处罚实施机关作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或严重社会影响的。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造成重大损失的，对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以上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违法行为	棉花经营者隐匿、转移、损毁被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		
	处罚依据	《棉花质量监督条例》（2017）第二十八条 棉花经营者隐匿、转移、损毁被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棉花经营者隐匿、转移、损毁被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的，能及时主动改正的	棉花经营者隐匿、转移、损毁被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的，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棉花经营者隐匿、转移、损毁被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造成严重后果的
	裁量基准	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2.9倍以下的罚款。	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2.9倍以上4.1倍以下的罚款。	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4.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备注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违法行为	棉花经营者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		
	处罚依据	<p>《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17）第二十九条 棉花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移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十一条 棉花经营者收购、加工、销售、承储棉花，不得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不包括公证检验证书）、标识，且货值金额较小的。	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不包括公证检验证书）、标识，且货值金额较大的；伪造、变造、冒用棉花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货值金额较大的。	伪造、变造、冒用的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造成较大危害后果的；两年内发生两次本条规定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实施机关作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或严重社会影响的。
	裁量基准	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违法行为	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		
	处罚依据	<p>《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17）第三十条 棉花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在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没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和违法所得，处违法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移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p> <p>第十二条 严禁棉花经营者在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等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掺入杂质为长度较短的棉纤维、掺入数量较少，对棉花品质和使用价值影响不大的；冒充高1个颜色级的棉花。	掺入杂质后严重影响了棉花使用；冒充高2个颜色级以上棉花的；以非棉纤维冒充棉花的。	掺入杂质为有毒、有害物质的；造成严重后果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裁量基准	没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和违法所得，处违法货值金额2倍以上2.9倍以下的罚款，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没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和违法所得，处违法货值金额2.9倍以上4.1倍以下的罚款，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没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和违法所得，处违法货值金额4.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处罚依据	<p>《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第十九条第一款 毛绒纤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在毛绒纤维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没收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毛绒纤维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依法吊销营业执照。</p> <p>第四条：禁止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毛绒纤维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等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掺杂掺假的杂质系无毒无害物质，对产品使用性能影响不大，且已经销售的。	以低档次产品冒充相近等级和档次的产品的且已经销售的。	掺入杂质含有毒有害物质，严重影响产品使用的；造成较大危害后果的，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裁量基准	没收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毛绒纤维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货值金额2倍以上2.9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没收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毛绒纤维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货值金额2.9倍以上4.1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没收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毛绒纤维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货值金额4.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2	违法行为	毛绒纤维经营者收购毛绒纤维，未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真实确定所收购毛绒纤维的类别、等级、重量		
	处罚依据	<p>《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第二十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收购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至第（四）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五）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四条：毛绒纤维经营者收购毛绒纤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p> <p>（一）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真实确定所收购毛绒纤维的类别、等级、重量；</p> <p>（二）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挑拣、排除导致质量下降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毛绒纤维物质；</p> <p>（三）对所收购毛绒纤维的水分含量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进行晾晒、烘干等技术处理；</p> <p>（四）对所收购的毛绒纤维按类别、等级、型号分别置放，并妥善保管；</p> <p>（五）对所收购的毛绒纤维按净毛绒计算公量。</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初次违法的，检查后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初次违法，检查后未及时改正违法行为。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两年内再次出现多次相同违法行为的。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可以处3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可以处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3	违法行为	毛绒纤维经营者收购毛绒纤维，未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挑拣、排除导致质量下降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毛绒纤维物质		
	处罚依据	<p>《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第二十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收购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至第（四）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五）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四条：毛绒纤维经营者收购毛绒纤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p> <p>（一）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真实确定所收购毛绒纤维的类别、等级、重量；</p> <p>（二）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挑拣、排除导致质量下降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毛绒纤维物质；</p> <p>（三）对所收购毛绒纤维的水分含量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进行晾晒、烘干等技术处理；</p> <p>（四）对所收购的毛绒纤维按类别、等级、型号分别置放，并妥善保管；</p> <p>（五）对所收购的毛绒纤维按净毛绒计算公量。</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初次违法的，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的。	初次违法，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两年内再次出现相同违法行为的，或者货值金额20万元以上的。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可以处3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可以处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2.1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4	违法行为	毛绒纤维经营者对收购的水分含量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毛绒纤维，未进行晾晒、烘干等技术处理		
	处罚依据	<p>《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第二十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收购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至第（四）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五）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四条：毛绒纤维经营者收购毛绒纤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p> <p>（一）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真实确定所收购毛绒纤维的类别、等级、重量；</p> <p>（二）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挑拣、排除导致质量下降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毛绒纤维物质；</p> <p>（三）对所收购毛绒纤维的水分含量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进行晾晒、烘干等技术处理；</p> <p>（四）对所收购的毛绒纤维按类别、等级、型号分别置放，并妥善保管；</p> <p>（五）对所收购的毛绒纤维按净毛绒计算公量。</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初次违法，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初次违法，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两年内再次出现相同违法行为的，或者货值金额20万元以上的。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可以处3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可以处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2.1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5	违法行为	毛绒纤维经营者未对所收购的毛绒纤维按类别、等级、型号分别置放并妥善保管		
	处罚依据	<p>《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第二十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收购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至第(四)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五)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四条:毛绒纤维经营者收购毛绒纤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p> <p>(一)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真实确定所收购毛绒纤维的类别、等级、重量;</p> <p>(二)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挑拣、排除导致质量下降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毛绒纤维物质;</p> <p>(三)对所收购毛绒纤维的水分含量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进行晾晒、烘干等技术处理;</p> <p>(四)对所收购的毛绒纤维按类别、等级、型号分别置放,并妥善保管;</p> <p>(五)对所收购的毛绒纤维按净毛绒计算公量。</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初次违法,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初次违法,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两年内再次出现相同违法行为的,或者货值金额20万元以上的。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可以处3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可以处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2.1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6	违法行为	毛绒纤维经营者未对所收购的毛绒纤维按净毛绒计算公量		
	处罚依据	<p>《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第二十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收购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至第(四)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五)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四条:毛绒纤维经营者收购毛绒纤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p> <p>(一)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真实确定所收购毛绒纤维的类别、等级、重量;</p> <p>(二)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挑拣、排除导致质量下降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毛绒纤维物质;</p> <p>(三)对所收购毛绒纤维的水分含量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进行晾晒、烘干等技术处理;</p> <p>(四)对所收购的毛绒纤维按类别、等级、型号分别置放,并妥善保管;</p> <p>(五)对所收购的毛绒纤维按净毛绒计算公量。</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初次违法,逾期30日内未改正的。	初次违法,逾期30日以上60日以下未改正的。	初次违法,逾期60日以上未改正的,或者两年内再次出现相同违法行为的。
	裁量基准	处以3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罚款。	处以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2.1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7	违法行为	毛绒纤维经营者不具备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检验设备和环境、检验人员、加工机械和加工场所、质量保证制度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		
	处罚依据	<p>《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第二十一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加工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五条第一款 毛绒纤维经营者从事毛绒纤维加工活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p> <p>（一）具备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检验设备和环境、检验人员、加工机械和加工场所、质量保证制度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p> <p>（二）挑拣、排除毛绒纤维中导致质量下降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毛绒纤维物质；</p> <p>（三）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毛绒纤维分类别、分等级加工，对加工后的毛绒纤维成包组批；</p> <p>（四）按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加工后的毛绒纤维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且标识有中文标明的品种、等级、批次、包号、重量、生产日期、厂名、厂址；标识与毛绒纤维的质量、数量相符；</p> <p>（五）经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的毛绒纤维，应附有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证书和标志；未经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的毛绒纤维，应附有质量凭证，质量凭证与实物质量相符。</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责令改正，逾期30日以下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逾期30日以上60日以下未改正的。	责令改正，逾期60日以上未改正的，或者两年内再次出现相同违法行为的。
	裁量基准	处以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8	违法行为	毛绒纤维经营者未挑拣、排除毛绒纤维中导致质量下降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毛绒纤维物质		
	处罚依据	<p>《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第二十一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加工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五条第一款 毛绒纤维经营者从事毛绒纤维加工活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p> <p>（一）具备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检验设备和环境、检验人员、加工机械和加工场所、质量保证制度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二）挑拣、排除毛绒纤维中导致质量下降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毛绒纤维物质；（三）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毛绒纤维分类别、分等级加工，对加工后的毛绒纤维成包组批；</p> <p>（四）按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加工后的毛绒纤维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且标识有中文标明的品种、等级、批次、包号、重量、生产日期、厂名、厂址；标识与毛绒纤维的质量、数量相符；</p> <p>（五）经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的毛绒纤维，应附有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证书和标志；未经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的毛绒纤维，应附有质量凭证，质量凭证与实物质量相符。</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初次违法，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初次违法，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或者同时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1项其他违法行为的。	初次违法，货值金额20万元以上，或者同时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其他2项以上违法行为的；两年内再次发生同一违法行为的。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以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9	违法行为	毛绒纤维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毛绒纤维分类别、分等级加工和对加工后的毛绒纤维成包组批		
	处罚依据	<p>《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第二十一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加工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五条第一款 毛绒纤维经营者从事毛绒纤维加工活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p> <p>（一）具备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检验设备和环境、检验人员、加工机械和加工场所、质量保证制度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二）挑拣、排除毛绒纤维中导致质量下降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毛绒纤维物质；（三）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毛绒纤维分类别、分等级加工，对加工后的毛绒纤维成包组批；</p> <p>（四）按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加工后的毛绒纤维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且标识有中文标明的品种、等级、批次、包号、重量、生产日期、厂名、厂址；标识与毛绒纤维的质量、数量相符；</p> <p>（五）经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的毛绒纤维，应附有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证书和标志；未经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的毛绒纤维，应附有质量凭证，质量凭证与实物质量相符。</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初次违法货值金额5万以上10万以下的。	初次违法，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或者同时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1项其他违法行为的。	初次违法，货值金额20万元以上，或者同时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其他2项以上违法行为的；两年内再次发生同一违法行为的。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以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10	违法行为	毛绒纤维经营者未按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加工后的毛绒纤维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或者标注的标识与毛绒纤维的质量、数量不符		
	处罚依据	<p>《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第二十一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加工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五条第一款 毛绒纤维经营者从事毛绒纤维加工活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p> <p>(一)具备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检验设备和环境、检验人员、加工机械和加工场所、质量保证制度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二)挑拣、排除毛绒纤维中导致质量下降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毛绒纤维物质;(三)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毛绒纤维分类别、分等级加工,对加工后的毛绒纤维成包组批;(四)按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加工后的毛绒纤维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且标识有中文标明的品种、等级、批次、包号、重量、生产日期、厂名、厂址;标识与毛绒纤维的质量、数量相符;(五)经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的毛绒纤维,应附有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证书和标志;未经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的毛绒纤维,应附有质量凭证,质量凭证与实物质量相符。</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初次违法货值金额5万以上10万以下的。	初次违法,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或者同时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1项其他违法行为的。	初次违法,货值金额20万元以上,或者同时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其他2项以上违法行为的;两年内再次发生同一违法行为的。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以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11	违法行为	经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的毛绒纤维未附有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证书和标志，或者未经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的毛绒纤维未附有质量凭证或所附质量凭证与实物质量不符		
	处罚依据	<p>《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第二十一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加工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五条第一款 毛绒纤维经营者从事毛绒纤维加工活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具备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检验设备和环境、检验人员、加工机械和加工场所、质量保证制度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二）挑拣、排除毛绒纤维中导致质量下降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毛绒纤维物质；（三）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毛绒纤维分类别、分等级加工，对加工后的毛绒纤维成包组批；（四）按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加工后的毛绒纤维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且标识有中文标明的品种、等级、批次、包号、重量、生产日期、厂名、厂址；标识与毛绒纤维的质量、数量相符；</p> <p>（五）经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的毛绒纤维，应附有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证书和标志；未经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的毛绒纤维，应附有质量凭证，质量凭证与实物质量相符。</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初次违法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初次违法，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或者同时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1项其他违法行为的。	初次违法，货值金额20万元以上，或者同时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其他2项以上违法行为的；两年内再次发生同一违法行为的。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以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违法行为	从事毛绒纤维加工活动使用国家明令禁用的加工设备		
	处罚依据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没收并监督销毁禁用的毛绒纤维加工设备，并处非法加工设备实际价值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第十五条第二款 从事毛绒纤维加工活动，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用的加工设备。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12	裁量因素	使用小皮辊机、小锯齿机、土打包机数量较少；或者加工毛绒纤维货值金额较小的。	使用小皮辊机、小锯齿机、土打包机数量较多或者加工毛绒纤维货值金额较大的；使用小皮辊机、小锯齿机、土打包机数量较多，且加工毛绒纤维货值金额较大的。	使用小皮辊机、小锯齿机、土打包机数量较多或者加工毛绒纤维货值金额较大的；使用小皮辊机、小锯齿机、土打包机数量较多，且加工毛绒纤维货值金额较大的。
	裁量基准	没收并监督销毁禁用的毛绒纤维加工设备，并处非法加工设备实际价值2倍以上4.4倍以下的罚款。	没收并监督销毁禁用的毛绒纤维加工设备，并处非法加工设备实际价值4.4倍以上7.6倍以下的罚款。	没收并监督销毁禁用的毛绒纤维加工设备，并处非法加工设备实际价值4.4倍以上7.6倍以下的罚款。
	备注			

13	违法行为	毛绒纤维经营者对批量销售未经过加工的毛绒纤维进行包装，未防止异性纤维及其他非毛绒纤维物质混入包装		
	处罚依据	<p>《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第二十二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销售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以及第二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补办检验，对拒不补办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六条：毛绒纤维经营者批量销售未经过加工的毛绒纤维（以下统称原毛绒）应当符合以下要求：（一）进行包装要防止异性纤维及其他非毛绒纤维物质混入包装；（二）类别、型号、等级、标识与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相一致；（三）经过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或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检验的毛绒纤维，须附有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证书、标志或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检验的证书；既未经过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也未经过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检验的毛绒纤维，附有质量凭证，质量凭证与实物质量相符；（四）对所销售的毛绒纤维按净毛绒计算公量；（五）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六）国家规定的其他要求。毛绒纤维经营者销售经过加工的毛绒纤维，除应当保证所销售毛绒纤维符合前款要求外，还应当保证符合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四）项要求。</p> <p>山羊绒纤维经营者批量销售山羊绒的，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货值金额5万以上10万以下的；产品已销售，且主动追回部分产品；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社会影响轻微。	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或者同时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以及第二款规定的1项其他违法行为的。	货值金额20万元以上，或者同时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以及第二款规定的其他2项以上违法行为的；两年内再次发生同一违法行为的。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并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14	违法行为	<p>毛绒纤维经营者批量销售的未经过加工的毛绒纤维，其类别、型号、等级、标识与国家标准、技术规范不一致</p>
	处罚依据	<p>《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第二十二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销售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以及第二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补办检验，对拒不补办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六条：毛绒纤维经营者批量销售未经过加工的毛绒纤维（以下统称原毛绒）应当符合以下要求：</p> <p>（一）进行包装要防止异性纤维及其他非毛绒纤维物质混入包装；</p> <p>（二）类别、型号、等级、标识与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相一致；</p> <p>（三）经过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或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检验的毛绒纤维，须附有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证书、标志或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检验的证书；既未经过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也未经过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检验的毛绒纤维，附有质量凭证，质量凭证与实物质量相符；</p> <p>（四）对所销售的毛绒纤维按净毛绒计算公量；</p> <p>（五）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p> <p>（六）国家规定的其他要求。</p> <p>毛绒纤维经营者销售经过加工的毛绒纤维，除应当保证所销售毛绒纤维符合前款要求外，还应当保证符合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四）项要求。</p> <p>山羊绒纤维经营者批量销售山羊绒的，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货值金额5万以上10万以下的；产品已销售，且主动追回部分产品；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社会影响轻微。	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或者同时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六）项以及第二款规定的1项其他违法行为的。	货值金额20万元以上，或者同时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六）项以及第二款规定的其他2项以上违法行为的；两年内再次发生同一违法行为的。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并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违法行为	<p>经过质量公证检验或《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检验的毛绒纤维，未附有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证书、标志或《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检验证书；既未经过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也未经过《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检验的毛绒纤维，未附有质量凭证或所附的质量凭证与实物质量不符</p>
15	处罚依据	<p>《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第二十二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销售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以及第二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补办检验，对拒不补办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六条：毛绒纤维经营者批量销售未经过加工的毛绒纤维（以下统称原毛绒）应当符合以下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进行包装要防止异性纤维及其他非毛绒纤维物质混入包装； （二）类别、型号、等级、标识与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相一致； （三）经过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或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检验的毛绒纤维，须附有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证书、标志或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检验的证书；既未经过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也未经过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检验的毛绒纤维，附有质量凭证，质量凭证与实物质量相符； （四）对所销售的毛绒纤维按净毛绒计算公量； （五）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 （六）国家规定的其他要求。 <p>毛绒纤维经营者销售经过加工的毛绒纤维，除应当保证所销售毛绒纤维符合前款要求外，还应当保证符合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四）项要求。</p> <p>山羊绒纤维经营者批量销售山羊绒的，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货值金额5万以上10万以下的。产品已销售，且主动追回部分产品；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社会影响轻微。	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或者同时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以及第二款规定的1项其他违法行为的。	货值金额20万元以上，或者同时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以及第二款规定的其他2项以上违法行为的；两年内再次发生同一违法行为的。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并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16	违法行为	毛绒纤维经营者批量销售未经过加工的毛绒纤维违反国家规定的其他要求		
	处罚依据	<p>《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第二十二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销售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以及第二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补办检验,对拒不补办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六条:毛绒纤维经营者批量销售未经过加工的毛绒纤维(以下统称原毛绒)应当符合以下要求:(一)进行包装要防止异性纤维及其他非毛绒纤维物质混入包装;(二)类别、型号、等级、标识与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相一致;(三)经过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或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检验的毛绒纤维,须附有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证书、标志或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检验的证书;既未经过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也未经过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检验的毛绒纤维,附有质量凭证,质量凭证与实物质量相符;(四)对所销售的毛绒纤维按净毛绒计算公量;(五)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六)国家规定的其他要求。毛绒纤维经营者销售经过加工的毛绒纤维,除应当保证所销售毛绒纤维符合前款要求外,还应当保证符合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四)项要求。</p> <p>山羊绒纤维经营者批量销售山羊绒的,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货值金额5万以上10万以下的。	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或者同时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以及第二款规定的1项其他违法行为的。	货值金额20万元以上,或者同时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以及第二款规定的其他2项以上违法行为的;两年内再次发生同一违法行为的。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并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违法行为	毛绒纤维经营者销售的经过加工的毛绒纤维，未按国家标准、技术规范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或者标注的标识与毛绒纤维的质量、数量不相符
17	处罚依据	<p>《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第二十二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销售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以及第二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补办检验，对拒不补办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六条：毛绒纤维经营者批量销售未经过加工的毛绒纤维（以下统称原毛绒）应当符合以下要求：</p> <p>(一) 进行包装要防止异性纤维及其他非毛绒纤维物质混入包装；</p> <p>(二) 类别、型号、等级、标识与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相一致；</p> <p>(三) 经过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或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检验的毛绒纤维，须附有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证书、标志或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检验的证书；既未经过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也未经过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检验的毛绒纤维，附有质量凭证，质量凭证与实物质量相符；</p> <p>(四) 对所销售的毛绒纤维按净毛绒计算公量；</p> <p>(五) 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p> <p>(六) 国家规定的其他要求。</p> <p>毛绒纤维经营者销售经过加工的毛绒纤维，除应当保证所销售毛绒纤维符合前款要求外，还应当保证符合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四)项要求。</p> <p>山羊绒纤维经营者批量销售山羊绒的，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货值金额5万以上10万以下的。	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或者同时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规定的1项其他违法行为的。	货值金额20万元以上，或者同时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规定的其他2项以上违法行为的；两年内再次发生同一违法行为的。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并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18	违法行为	毛绒纤维经营者批量销售的未经过加工的毛绒纤维，未按净毛绒计算公量		
	处罚依据	<p>《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第二十二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销售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以及第二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补办检验，对拒不补办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六条：毛绒纤维经营者批量销售未经过加工的毛绒纤维（以下统称原毛绒）应当符合以下要求：（一）进行包装要防止异性纤维及其他非毛绒纤维物质混入包装；（二）类别、型号、等级、标识与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相一致；（三）经过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或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检验的毛绒纤维，须附有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证书、标志或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检验的证书；既未经过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也未经过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检验的毛绒纤维，附有质量凭证，质量凭证与实物质量相符；（四）对所销售的毛绒纤维按净毛绒计算公量；（五）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六）国家规定的其他要求。</p> <p>毛绒纤维经营者销售经过加工的毛绒纤维，除应当保证所销售毛绒纤维符合前款要求外，还应当保证符合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四）项要求。</p> <p>山羊绒纤维经营者批量销售山羊绒的，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货值金额5万以上10万以下的。	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货值金额20万元以上的。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1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19	违法行为	毛绒纤维经营者销售未实施公证检验的批量山羊绒，未向省级专业纤维检验机构或者其指定的地（市）级以上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申请检验		
	处罚依据	<p>《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第二十二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销售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以及第二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补办检验，对拒不补办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六条第三款： 山羊绒纤维经营者批量销售山羊绒的，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p> <p>第九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销售未实施公证检验的批量山羊绒，须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专业纤维检验机构（以下简称省级专业纤维检验机构）或者其指定的地（市）级以上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申请检验。</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未向省级专业纤维检验机构或者其指定的地（市）级以上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申请检验的，责令补办检验，逾期30日以下不补办的。	逾期30日以上60日以下不补办的。	逾期60日以上不补办的
	裁量基准	处以3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货。
	备注			

20	违法行为	毛绒纤维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毛绒纤维，未建立健全毛绒纤维入库质量验收、出库质量检查制度，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毛绒纤维的类别、型号、等级、数量、包装、标识等与质量凭证不相符		
	处罚依据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第二十三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承储国家储备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毛绒纤维，应当建立健全毛绒纤维入库质量验收、出库质量检查制度，保证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毛绒纤维的类别、型号、等级、数量、包装、标识等与质量凭证相符。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毛绒纤维的类别、型号、等级、数量、包装、标识等与质量凭证严重不相符，造成危害后果轻微的。	有本条规定的2项行为的；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毛绒纤维的类别、型号、等级、数量、包装、标识等与质量凭证严重不相符，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毛绒纤维的类别、型号、等级、数量、包装、标识等与质量凭证严重不相符，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行政处罚实施机关作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或严重社会影响的。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21	违法行为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收购、加工、销售、承储活动中伪造、变造、冒用毛绒纤维质量凭证、标识、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证书和标志		
	处罚依据	<p>《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第二十四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收购、加工、销售、承储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十八条：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冒用毛绒纤维质量凭证、标识、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证书和标志、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检验的证书。</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伪造、变造、冒用的毛绒纤维质量凭证（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证书除外）、标识数量较少的；检查后及时停止违法行为的。	伪造、变造、冒用毛绒纤维质量凭证（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证书除外）、标识数量较大的；伪造、变造、冒用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证书，数量较小的；伪造、变造、冒用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标志，数量较小的。	有本条规定的2项及以上违法行为的；伪造、变造、冒用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证书，数量较大的；伪造、变造、冒用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标志，数量较大的；两年内再次出现相同违法行为的；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裁量基准	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22	违法行为	隐匿、转移、损毁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物品		
	处罚依据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第二十五条 隐匿、转移、损毁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物品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影响案件查办轻微； 造成财产损失轻微； 社会影响轻微。	影响案件查办较重； 造成财产损失较重；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影响案件查办严重； 造成财产损失严重；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 2 倍以上到 2.9 倍的罚款。	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 2.9 倍以上到 4.1 倍的罚款。	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 4.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备注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	在麻类纤维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处罚依据	<p>《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第十九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在麻类纤维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没收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麻类纤维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依法吊销营业执照。</p> <p>第四条：禁止麻类纤维经营者在麻类纤维收购、加工、销售等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掺入的杂质系低等级麻类纤维且数量较少，致使麻类纤维等级与实物轻微不符的；冒充高1个等级的麻类纤维的。	冒充高2个等级及以上的麻类纤维的；以非麻类纤维冒充麻类纤维的。	冒充高2个等级及以上的麻类纤维的；掺入有毒有害物质的，产生危害后果的。
裁量基准	没收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麻类纤维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货值金额2倍以上2.9倍以下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没收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麻类纤维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货值金额2.9倍以上4.1倍以下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没收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麻类纤维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货值金额4.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1	违法行为	麻类纤维经营者收购麻类纤维，不具备麻类纤维收购质量验收制度、相应的文字标准和实物标准样品等质量保证基本条件		
	处罚依据	<p>《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第二十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在收购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至第（四）项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五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收购麻类纤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p> <p>（一）具备麻类纤维收购质量验收制度、相应的文字标准和实物标准样品等质量保证基本条件；</p> <p>（二）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确定所收购麻类纤维的品种、类别、季别、等级、重量，并分别置放；</p> <p>（三）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挑拣、排除麻类纤维中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麻类纤维物质；</p> <p>（四）对所收购麻类纤维的水分含量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进行晾晒等技术处理。</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建立了麻类纤维收购质量验收制度，有相应的文字标准和实物标准样品等，但相关制度及文字、实物标准不规范的，责令改正；不具备麻类纤维收购质量验收制度、相应的文字标准和实物标准样品等质量保证基本条件，逾期30日以下不改正的。	不具备麻类纤维收购质量验收制度、相应的文字标准和实物标准样品等质量保证基本条件，逾期30日以上60日以下不改正的。	不具备麻类纤维收购质量验收制度、相应的文字标准和实物标准样品等质量保证基本条件，逾期60日以上不改正的；两年内再次出现相同违法行为的。
	裁量基准	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2	违法行为	麻类纤维经营者收购麻类纤维，未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确定所收购麻类纤维的品种、类别、季别、等级、重量并分别置放		
	处罚依据	<p>《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第二十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在收购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至第（四）项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五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收购麻类纤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p> <p>（一）具备麻类纤维收购质量验收制度、相应的文字标准和实物标准样品等质量保证基本条件；</p> <p>（二）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确定所收购麻类纤维的品种、类别、季别、等级、重量，并分别置放；</p> <p>（三）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挑拣、排除麻类纤维中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麻类纤维物质；</p> <p>（四）对所收购麻类纤维的水分含量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进行晾晒等技术处理。</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涉案麻类纤维数量较少；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10万以下的；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社会影响轻微。	涉案麻类纤维数量较大；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20万以下的；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货值金额20万元以上的；两年内再次出现相同违法行为的；社会影响较大的。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并可以处3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并可以处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并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3	违法行为	麻类纤维经营者收购麻类纤维，未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挑拣、排除麻类纤维中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麻类纤维物质		
	处罚依据	<p>《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第二十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在收购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至第(四)项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五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收购麻类纤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具备麻类纤维收购质量验收制度、相应的文字标准和实物标准样品等质量保证基本条件；</p> <p>(二) 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确定所收购麻类纤维的品种、类别、季别、等级、重量，并分别置放；</p> <p>(三) 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挑拣、排除麻类纤维中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麻类纤维物质；</p> <p>(四) 对所收购麻类纤维的水分含量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进行晾晒等技术处理。</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涉案麻类纤维数量较少；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10万以下的；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社会影响轻微。	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货值金额20万元以上的；两年内再次出现相同违法行为的；社会影响较大的。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并可以处3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并可以处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并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4	违法行为	麻类纤维经营者对收购的水分含量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麻类纤维，未进行晾晒等技术处理		
	处罚依据	<p>《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第二十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在收购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至第(四)项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五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收购麻类纤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具备麻类纤维收购质量验收制度、相应的文字标准和实物标准样品等质量保证基本条件；</p> <p>(二) 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确定所收购麻类纤维的品种、类别、季别、等级、重量，并分别置放；</p> <p>(三) 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挑拣、排除麻类纤维中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麻类纤维物质；</p> <p>(四) 对所收购麻类纤维的水分含量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进行晾晒等技术处理。</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涉案麻类纤维数量较少；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社会影响轻微。	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货值金额20万元以上的；两年内再次出现相同违法行为的；社会影响较大的。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并可以处3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并可以处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并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5	违法行为	麻类纤维经营者从事麻类纤维加工活动，不具备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检验设备和环境、检验人员、加工机械和加工场所、质量保证制度等质量保证基本条件		
	处罚依据	<p>《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第二十一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在加工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项至第（六）项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六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从事麻类纤维加工活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具备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检验设备和环境、检验人员、加工机械和加工场所、质量保证制度等质量保证基本条件；（二）挑拣、排除麻类纤维中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麻类纤维物质；（三）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麻类纤维分品种、分类别、分季别、分等级加工，对加工后的麻类纤维组批置放；（四）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加工后的麻类纤维进行包装；（五）对加工后的麻类纤维标注标识，并且所标注标识应当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等级（规格型号）、重量、批号、执行标准编号、加工者名称、地址、生产日期，国家有关麻类纤维标准对标识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当符合其规定；（六）标识和质量凭证与麻类纤维的质量、数量相符。</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不具备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检验设备和环境、检验人员、加工机械和加工场所、质量保证制度等三项以下质量保证基本条件，且能够及时改正的，责令改正； 若逾期30日以下不改正的。	逾期30日以上60日以下不改正的。	逾期60日以上不改正的；两年内再次出现相同违法行为的。
	裁量基准	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6	违法行为	麻类纤维经营者从事麻类纤维加工活动，未挑拣、排除麻类纤维中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麻类纤维物质		
	处罚依据	<p>《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第二十一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在加工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项至第（六）项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六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从事麻类纤维加工活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p> <p>（一）具备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检验设备和环境、检验人员、加工机械和加工场所、质量保证制度等质量保证基本条件（二）挑拣、排除麻类纤维中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麻类纤维物质；（三）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麻类纤维分品种、分类别、分季别、分等级加工，对加工后的麻类纤维组批置放；（四）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加工后的麻类纤维进行包装；（五）对加工后的麻类纤维标注标识，并且所标注标识应当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等级（规格型号）、重量、批号、执行标准编号、加工者名称、地址、生产日期，国家有关麻类纤维标准对标识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当符合其规定；（六）标识和质量凭证与麻类纤维的质量、数量相符。</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涉案麻类纤维数量较少；货值金额5万以上10万以下的；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社会影响轻微。	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初次违法，货值金额20万元以上的；两年内再次出现相同违法行为的；社会影响较大的。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并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7	违法行为	麻类纤维经营者从事麻类纤维加工活动，未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麻类纤维分品种、分类别、分等级加工，或者未对加工后的麻类纤维组批置放		
	处罚依据	<p>《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第二十一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在加工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项至第（六）项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六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从事麻类纤维加工活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p> <p>（一）具备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检验设备和环境、检验人员、加工机械和加工场所、质量保证制度等质量保证基本条件；</p> <p>（二）挑拣、排除麻类纤维中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麻类纤维物质；</p> <p>（三）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麻类纤维分品种、分类别、分季别、分等级加工，对加工后的麻类纤维组批置放；</p> <p>（四）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加工后的麻类纤维进行包装；</p> <p>（五）对加工后的麻类纤维标注标识，并且所标注标识应当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等级（规格型号）、重量、批号、执行标准编号、加工者名称、地址、生产日期，国家有关麻类纤维标准对标识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当符合其规定；</p> <p>（六）标识和质量凭证与麻类纤维的质量、数量相符。</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货值金额5万以上不足10万元的。	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货值金额20万元以上的；两年内再次出现相同违法行为的；社会影响较大的。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并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8	违法行为	麻类纤维经营者从事麻类纤维加工活动，未按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加工后的麻类纤维进行包装		
	处罚依据	<p>《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第二十一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在加工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项至第（六）项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六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从事麻类纤维加工活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p> <p>（一）具备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检验设备和环境、检验人员、加工机械和加工场所、质量保证制度等质量保证基本条件；</p> <p>（二）挑拣、排除麻类纤维中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麻类纤维物质；</p> <p>（三）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麻类纤维分品种、分类别、分季别、分等级加工，对加工后的麻类纤维组批置放；</p> <p>（四）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加工后的麻类纤维进行包装；</p> <p>（五）对加工后的麻类纤维标注标识，并且所标注标识应当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等级（规格型号）、重量、批号、执行标准编号、加工者名称、地址、生产日期，国家有关麻类纤维标准对标识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当符合其规定；</p> <p>（六）标识和质量凭证与麻类纤维的质量、数量相符。</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货值金额5万以上不足10万元的。	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货值金额20万元以上的；两年内再次出现相同违法行为的；社会影响较大的。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并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9	违法行为	麻类纤维经营者对加工后的麻类纤维未按要求标注标识		
	处罚依据	<p>《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第二十一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在加工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项至第（六）项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六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从事麻类纤维加工活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p> <p>（一）具备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检验设备和环境、检验人员、加工机械和加工场所、质量保证制度等质量保证基本条件；</p> <p>（二）挑拣、排除麻类纤维中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麻类纤维物质；</p> <p>（三）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麻类纤维分品种、分类别、分季别、分等级加工，对加工后的麻类纤维组批置放；</p> <p>（四）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加工后的麻类纤维进行包装；</p> <p>（五）对加工后的麻类纤维标注标识，并且所标注标识应当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等级（规格型号）、重量、批号、执行标准编号、加工者名称、地址、生产日期，国家有关麻类纤维标准对标识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当符合其规定；</p> <p>（六）标识和质量凭证与麻类纤维的质量、数量相符。</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货值金额5万以上不足10万元的。	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初次违法，货值金额20万元以上的；两年内再次出现相同违法行为的；社会影响较大的。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并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10	违法行为	麻类纤维经营者加工的麻类纤维，标识和质量凭证与质量、数量不相符。		
	处罚依据	<p>《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第二十一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在加工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项至第（六）项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六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从事麻类纤维加工活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p> <p>（一）具备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检验设备和环境、检验人员、加工机械和加工场所、质量保证制度等质量保证基本条件；</p> <p>（二）挑拣、排除麻类纤维中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麻类纤维物质；</p> <p>（三）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麻类纤维分品种、分类别、分季别、分等级加工，对加工后的麻类纤维组批置放；</p> <p>（四）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加工后的麻类纤维进行包装；</p> <p>（五）对加工后的麻类纤维标注标识，并且所标注标识应当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等级（规格型号）、重量、批号、执行标准编号、加工者名称、地址、生产日期，国家有关麻类纤维标准对标识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当符合其规定；</p> <p>（六）标识和质量凭证与麻类纤维的质量、数量相符。</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货值金额5万以上不足10万元的。	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初次违法，货值金额20万元以上的；两年内再次出现相同违法行为的；社会影响较大的。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并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11	违法行为	麻类纤维经营者销售的麻类纤维未每批附有质量凭证		
	处罚依据	<p>《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第二十二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在销售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七条：麻类纤维经营者销售麻类纤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p> <p>（一）每批麻类纤维应附有质量凭证；</p> <p>（二）麻类纤维包装、标识应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四）项、第（五）项的规定；</p> <p>（三）麻类纤维品种、等级、重量与质量凭证、标识相符；</p> <p>（四）经公证检验的麻类纤维，应附有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货值金额5万以上不足10万元的。	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货值金额50万元以上的；两年内再次出现相同违法行为的；社会影响较大的。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并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12	违法行为	麻类纤维经营者销售的麻类纤维包装、标识不符合规定		
	处罚依据	<p>《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第二十二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在销售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七条：麻类纤维经营者销售麻类纤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p> <p>（一）每批麻类纤维应附有质量凭证；</p> <p>（二）麻类纤维包装、标识应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四）项、第（五）项的规定；</p> <p>（三）麻类纤维品种、等级、重量与质量凭证、标识相符；</p> <p>（四）经公证检验的麻类纤维，应附有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p> <p>第十六条：麻类纤维经营者从事麻类纤维加工活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四）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加工后的麻类纤维进行包装；（五）对加工后的麻类纤维标注标识，并且所标注标识应当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等级（规格型号）、重量、批号、执行标准编号、加工者名称、地址、生产日期，国家有关麻类纤维标准对标识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当符合其规定。</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货值金额5万以上不足10万元的。	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货值金额50万元以上的；两年内再次出现相同违法行为的；社会影响较大的。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并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13	违法行为	麻类纤维经营者销售的麻类纤维，品种、等级、重量与质量凭证、标识不相符		
	处罚依据	<p>《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第二十二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在销售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七条：麻类纤维经营者销售麻类纤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p> <p>（一）每批麻类纤维应附有质量凭证；</p> <p>（二）麻类纤维包装、标识应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四）项、第（五）项的规定；</p> <p>（三）麻类纤维品种、等级、重量与质量凭证、标识相符；</p> <p>（四）经公证检验的麻类纤维，应附有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货值金额5万以上不足10万元的。	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货值金额50万元以上的；两年内再次出现相同违法行为的；社会影响较大的。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并可以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并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14	违法行为	麻类纤维经营者销售经公证检验的麻类纤维，未附有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		
	处罚依据	<p>《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第二十二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在销售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七条：麻类纤维经营者销售麻类纤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p> <p>（一）每批麻类纤维应附有质量凭证；</p> <p>（二）麻类纤维包装、标识应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四）项、第（五）项的规定；</p> <p>（三）麻类纤维品种、等级、重量与质量凭证、标识相符；</p> <p>（四）经公证检验的麻类纤维，应附有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货值金额5万以上不足10万元的。	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货值金额50万元以上的；两年内再次出现相同违法行为的；社会影响较大的。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并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15	违法行为	伪造、变造、冒用麻类纤维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		
	处罚依据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第二十三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冒用麻类纤维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伪造、变造、冒用麻类质量凭证、标识产品已经销售且主动追回部分产品，积极主动采取措施，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社会影响轻微。	伪造、变造、冒用麻类公证检验证书的； 伪造、变造、冒用麻类公证检验标志的。	伪造、变造、冒用麻类质量凭证、标识产品已经销售，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伪造、变造、冒用麻类公证检验证书的，已经造成危害后果的；伪造、变造、冒用麻类公证检验标志的，已经造成危害后果的；两年内再次出现相同违法行为的；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裁量基准	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16	违法行为	隐匿、转移、损毁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物品		
	处罚依据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第二十四条 隐匿、转移、损毁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物品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隐匿、转移、损毁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的，能及时主动改正的。	隐匿、转移、损毁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的，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隐匿、转移、损毁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的，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较大社会影响的。
	裁量基准	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2.9倍以下罚款。	处货值金额2.9倍以上4.1倍以下罚款。	处货值金额4.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备注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在公益活动中使用的纤维制品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伪造、冒用质量标志或者其他质量证明文件，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		
	处罚依据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6）第三十条第三款 在公益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或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七条 禁止生产、销售以及在经营性服务或者公益活动中使用下列纤维制品：（一）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二）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三）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四）伪造、冒用质量标志或者其他质量证明文件的；（五）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产品数量较少且未造成危害后果。	违法产品数量较少且未造成危害后果，责令改正后逾期未改或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	造成危害后果或情节严重的，责令改正后逾期未改或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 处 100 元以上到 300 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处 300 元以上到 700 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备注			

	违法行为	纤维制品生产者未对用于生产的原辅材料进行进货检查验收和记录		
	处罚依据	<p>《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6）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未对原辅材料进行进货检查验收记录，或者未验明原辅材料符合相关质量要求以及包装、标识等要求进行生产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一条 纤维制品生产者应当对用于生产的原辅材料进行进货检查验收和记录，保证符合相关质量要求。记录保存时限不少于两年。</p>		
2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涉案原辅材料数量较少，产品已销售且积极主动追回部分产品；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社会影响轻微。	涉案原辅材料数量较多；产品还已销售的且积极主动追回少量产品，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产品已销售且不能追回产品或不积极追回；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社会影响恶劣的。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并处以3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并处以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并处以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3	违法行为	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生产者未对原辅材料进行进货检查验收和记录		
	处罚依据	<p>《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6）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未对原辅材料进行进货检查验收记录，或者未验明原辅材料符合相关质量要求以及包装、标识等要求进行生产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二条 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生产者应当对天然纤维、化学纤维及其加工成的絮片、垫毡等原辅材料进货检查验收和记录，验明原辅材料符合相关质量要求以及包装、标识等要求。</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产品还未销售的。	产品还已销售的。	产品已销售且造成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并处以3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并处以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并处以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4	违法行为	学生服原辅材料验收记录内容不符合规定		
	处罚依据	<p>《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6）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未对原辅材料进行进货检查验收记录，或者未验明原辅材料符合相关质量要求以及包装、标识等要求进行生产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三条 学生服原辅材料验收记录内容应当包括：（一）原辅材料名称、规格、数量、购进日期等；（二）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涉案原辅材料数量较少，产品已销售且积极主动追回部分产品；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社会影响轻微。	涉案原辅材料数量较多；产品还已销售的且积极主动追回少量产品，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产品已销售且不能追回产品或不积极追回；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社会影响恶劣的。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并处以3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并处以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并处以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5	违法行为	学生服使用单位未履行检查验收和记录义务或未按规定委托送检		
	处罚依据	<p>《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2016）第三十四条 学生服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未履行检查验收和记录义务或未按规定委托送检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九条 学生服使用单位应当提供质量合格的学生服。</p> <p>学生服使用单位应当履行检查验收和记录义务，验明并留存产品出厂检验报告，确认产品标识符合国家规定要求。</p> <p>学生服使用单位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对学生服进行检验。</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数量较少，10套以内，尚未造成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数量较大，超过10套，尚未造成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涉案原辅材料数量巨大；造成社会影响或不良后果的。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并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并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并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第九章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 1000 元以上不足 3000 元；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1.5 万元；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社会影响轻微。	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 3000 元以上不足 7000 元；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 1.5 万元以上不足 2 万元；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 年内 2 次违法；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 7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裁量基准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1万元以下的，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3倍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1万元以下的，并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3倍以上17倍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1万元以下的，并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7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
备注	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2	违法行为	明知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取得许可，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二款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1.5 万元；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 1.5万元以上不足 2 万元；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 一年内二次违法； 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 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裁量基准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备注				

	<p>违法行为</p>	<p>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p>
<p>3</p>	<p>处罚依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二）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三）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五）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六）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9修订）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至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二条以及本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一）违法行为涉及的产品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二）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三）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四）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五）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后1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或者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六）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p> <p>对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时，应当依法从重从严。</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 1000 元以上不足 3000 元；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1.5 万元；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社会影响轻微的。	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 3000 元以上不足 7000 元；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 1.5 万元以上不足 2 万元；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90 日以上；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 30 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拒绝、逃避监督检查；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后 1 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或者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裁量基准	1. 没收违法所得； 2. 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3. 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处 10 万元以上到 11.5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1 万以上，处 15 倍以上到 19.5 倍罚款。	1. 没收违法所得； 2. 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3. 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处 11.5 万元以上到 13.5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处货值金额 19.5 倍以上到 25.5 倍罚款。	1. 没收违法所得； 2. 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3. 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处 13.5 万元以上到 15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处货值金额 25.5 倍以上 30 倍以下罚款。 4. 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备注			

4	违法行为	明知从事《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p> <p>（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p> <p>（二）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p> <p>（三）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p> <p>（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p> <p>（五）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p> <p>（六）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p> <p>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者承担连带责任。</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明知从事《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根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情况，为符合从轻处罚的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	明知从事《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根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情况，为符合一般处罚的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	明知从事《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根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情况，为符合从重处罚的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
裁量基准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备注			

	违法行为	生产经营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5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p> <p>（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p>（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p> <p>（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p> <p>（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p>（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p>（六）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p> <p>（七）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p> <p>（八）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p> <p>（九）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9修订）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至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二条以及本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p> <p>（一）违法行为涉及的产品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p> <p>（二）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p> <p>（三）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p> <p>（四）拒绝、逃避监督检查；</p>

	<p>(五) 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后1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或者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p> <p>(六)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p> <p>对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时，应当依法从重从严。</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p>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1000元以上不足3000元；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1.5万元；</p> <p>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p> <p>社会影响轻微。</p>	<p>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3000元以上不足7000元；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1.5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p> <p>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造成一定社会影响。</p>	<p>一年内2次违法；</p> <p>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7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p> <p>造成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造成重大财产损失。</p>
裁量基准	<p>1. 没收违法所得；</p> <p>2. 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p> <p>3. 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到6.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超过1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到13倍罚款。</p>	<p>1. 没收违法所得；</p> <p>2. 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p> <p>3. 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6.5万元以上到8.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13倍以上到17倍罚款。</p>	<p>1. 没收违法所得；</p> <p>2. 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p> <p>3. 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17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p> <p>4. 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p>
备注			

6	违法行为	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 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p> <p>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p> <p>（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p>（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p> <p>（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p> <p>（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p>（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p>（六）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p> <p>（七）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p> <p>（八）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p> <p>（九）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9修订）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至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二条以及本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p> <p>（一）违法行为涉及的产品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p>

	<p>(二) 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p> <p>(三) 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p> <p>(四) 拒绝、逃避监督检查；</p> <p>(五) 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后1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或者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p> <p>(六)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p> <p>对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时，应当依法从重从严。</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应当和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等情节；具有从重和从轻、减轻处罚的多个裁量因素时，结合案情综合裁量，认为可以适用一般情形的。	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
裁量基准	<p>1. 没收违法所得；</p> <p>2. 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p> <p>3. 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处 5 万元以上到 6.5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超过 1 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到13 倍罚款。</p>	<p>1. 没收违法所得；</p> <p>2. 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p> <p>3. 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处 6.5 万元以上到 8.5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 13 倍以上到 17 倍罚款。</p>	<p>1. 没收违法所得；</p> <p>2. 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p> <p>3. 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处8.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 17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p> <p>4. 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p>
备注			

	违法行为	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食品生产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7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第一百二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p> <p>（一）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p>（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p>（三）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p> <p>（四）食品生产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p> <p>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9修订）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至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二条以及本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p> <p>（一）违法行为涉及的产品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p> <p>（二）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p> <p>（三）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p> <p>（四）拒绝、逃避监督检查；</p> <p>（五）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后1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或者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p> <p>（六）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p>

	<p>对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时，应当依法从重从严。</p> <p>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一）在食品生产、加工场所贮存依照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制定的名录中的物质；（二）生产经营的保健食品之外的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声称具有保健功能；（三）以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的选择性添加物质命名婴幼儿配方食品；（四）生产经营的特殊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内容与注册或者备案的标签、说明书不一致。</p> <p>第六十三条 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等部门根据食源性疾病预防信息、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信息和监督管理信息等，对发现的添加或者可能添加到食品中的非食品用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制定名录及检测方法并予以公布。</p> <p>第七十五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等单位有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违法情形，除依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给予处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p> <p>（一）故意实施违法行为；</p> <p>（二）违法行为性质恶劣；</p> <p>（三）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p> <p>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不适用前款规定。</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p>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 1000 元以上不足 3000 元；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1.5 万元；</p> <p>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p> <p>社会影响轻微。</p>	<p>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 3000 元以上不足 7000 元；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 1.5 万元以上不足 2 万元；</p> <p>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造成一定社会影响。</p>	<p>1 年内 2 次违法；</p> <p>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 7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p> <p>造成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造成重大财产损失。</p>

裁量基准	<p>1. 没收违法所得；</p> <p>2. 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p> <p>3. 货值金额不足1 万元，处5000元以上到1.85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处货值金额 5倍以上到 6.5 倍罚款。</p>	<p>1. 没收违法所得；</p> <p>2. 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p> <p>3. 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处1.85 万元以上到 3.65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处货值金额 6.5 倍以上到 8.5 倍罚款。</p>	<p>1. 没收违法所得；</p> <p>2. 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p> <p>3. 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处 3.65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处货值金额 8.5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p> <p>4.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 直至吊销许可证。</p>
	备注		

8	违法行为	在食品生产、加工场所贮存依照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制定的名录中的物质；生产经营的保健食品之外的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声称具有保健功能；以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的选择性添加物质命名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经营的特殊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内容与注册或者备案的标签、说明书不一致。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9）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p> <p>（一）在食品生产、加工场所贮存依照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制定的名录中的物质；</p> <p>（二）生产经营的保健食品之外的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声称具有保健功能；</p> <p>（三）以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的选择性添加物质命名婴幼儿配方食品；</p> <p>（四）生产经营的特殊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内容与注册或者备案的标签、说明书不一致。</p> <p>第六十三条 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等部门根据食源性疾病信息、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信息和监督管理信息等，对发现的添加或者可能添加到食品中的非食品用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制定名录及检测方法并予以公布。</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应当和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等情节；具有从重和从轻、减轻处罚的多个裁量因素时，结合案情综合裁量，认为可以适用一般情形的。	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裁量基准</p>	<p>1. 没收违法所得； 2. 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3. 货值金额不足1 万元，处5000元以上到 1.85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处货值金额 5倍以上到 6.5 倍罚款。</p>	<p>1. 没收违法所得； 2. 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3. 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 处1.85 万元以上到 3.65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处货值金额 6.5 倍以上到 8.5 倍罚款。</p>	<p>1. 没收违法所得； 2. 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3. 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处 3.65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处货值金额 8.5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4.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 直至吊销许可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备注</p>			

9	违法行为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拒不改正的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p> <p>（一）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p> <p>（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p> <p>（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p> <p>（四）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p> <p>（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p> <p>（六）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p> <p>（七）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p> <p>（八）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p> <p>（九）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p>（十）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p> <p>（十一）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p> <p>（十二）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p> <p>（十三）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p> <p>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三款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对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p>

	<p>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9）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至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二条以及本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p> <p>（一）违法行为涉及的产品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p> <p>（二）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p> <p>（三）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p> <p>（四）拒绝、逃避监督检查；</p> <p>（五）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后1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或者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p> <p>（六）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p> <p>对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时，应当依法从重从严。</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1. 立案调查时已主动改正且无明显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 2.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无社会影响。	1. 立案调查后主动改正且无明显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 2. 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3.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1. 立案调查后仍不改正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2.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一定损害； 3.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到1.85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85万元以上到3.65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3.6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备注			

10	违法行为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9）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p> <p>（一）接受食品生产经营者委托贮存、运输食品，未按照规定记录保存信息；</p> <p>（二）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查验、留存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消毒合格证明；</p> <p>（三）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变质、超过保质期或者回收的食品进行标示或者存放，或者未及时对上述食品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并如实记录；</p> <p>（四）医疗机构和药品零售企业之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向消费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的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p> <p>（五）将特殊食品与普通食品或者药品混放销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9）第七十条 除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外，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行为不符合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七项至第十项的规定，或者不符合有关食品生产经营过程要求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p> <p>第三十三条 食品生产经营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符合下列要求：</p> <p>（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应当洗净、消毒，炊具、用具用后应当洗净，保持清洁；</p> <p>（七）直接入口的食品应当使用无毒、清洁的包装材料、餐具、饮具和容器；</p> <p>（八）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保持个人卫生，生产经营食品时，应当将手洗净，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等；销售无包装的直接入口食品时，应当使用无毒、清洁的容器、售货工具和设备；</p> <p>（九）用水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p>

	(十) 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应当对人体安全、无害；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应当和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等情节；具有从重和从轻、减轻处罚的多个裁量因素时，结合案情综合裁量，认为可以适用一般情形的	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到1.85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85万元以上到3.65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3.6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备注	属于单位违法的，还应当依照本章节中的相关规定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罚。		

11	违法行为	从事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食品展销会的举办者，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报告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9）第七十二条 从事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食品展销会的举办者，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至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二条以及本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p> <p>（一）违法行为涉及的产品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p> <p>（二）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p> <p>（三）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p> <p>（四）拒绝、逃避监督检查；</p> <p>（五）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后1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或者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p> <p>（六）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p> <p>对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时，应当依法从重从严。</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1. 立案调查时已主动改正且无明显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 2.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3. 无社会影响。	1. 立案调查后主动改正且无明显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 2. 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3.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违法行为涉及的产品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拒绝、逃避监督检查；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后1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或者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 处 1 万元以上到 3 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处 3 万元以上到 5 万元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 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12	违法行为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未保存相关凭证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第一百二十六条第四款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违反本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第六十五条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立案调查时已主动改正且无明显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	1. 立案调查后主动改正且无明显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 2. 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1. 立案调查后仍不改正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2.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一定损害。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3.6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备注				

13	违法行为	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或者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第一百二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许可证。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发生一般食品安全事故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事后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使食品安全事故得到有效控制的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等情节；具有从重和从轻、减轻处罚的多个裁量因素时，结合案情综合裁量，认为可以适用一般情形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	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后隐匿、伪造、毁灭主要证据，导致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无法应急处置的；食品安全事故未能得到有效控制；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造成食品安全事故蔓延，损害扩大的；造成严重后果的；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裁量基准	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吊销许可证。
备注				

14	违法行为	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1. 立案调查时已主动改正且无明显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 2.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造成轻微社会后果。	1. 立案调查后主动改正且无明显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 2. 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3.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 未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15家以上的； 2. 食品经营者所经营食品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 3. 未履行检查义务、报告义务，导致食品安全事故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4. 造成严重后果的；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备注				

15	违法行为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未配备检验设备和检验人员或者未委托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对进入该批发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发现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未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未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二款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违反本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承担责任。</p> <p>第六十四条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应当配备检验设备和检验人员或者委托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对进入该批发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发现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应当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并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p> <p>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配备了检验设备和检验人员，未开展检验工作；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对进入该批发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发现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已经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但未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应当和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等情节；具有从重和从轻、减轻处罚的多个裁量因素时，结合案情综合裁量，认为可以适用一般情形的	未配备检验设备和检验人员，且未委托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对进入该批发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发现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未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未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造成严重后果的；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备注			

16	违法行为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p> <p>第六十二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明确其食品安全管理责任；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的，还应当审查其许可证。</p> <p>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食品经营者有违反本法规定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发现严重违法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1. 立案调查时已主动改正且无明显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 2.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造成轻微社会后果。	1. 立案调查后主动改正且无明显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 2. 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3.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未履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义务，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食品经营者有违反食品安全法规定行为的，未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的；发现严重违法行为的，未立即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经营特殊食品的入网食品经营者未取得许可的。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备注			

17	违法行为	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第一百三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p> <p>第三十三条 食品生产经营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符合下列要求：（六）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运输。</p> <p>非食品生产经营者从事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应当符合前款第六项的规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9修订）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至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二条以及本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一）违法行为涉及的产品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二）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三）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四）拒绝、逃避监督检查；（五）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后1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或者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六）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p> <p>对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时，应当依法从重从严。</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1. 立案调查时已主动改正且无明显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 2.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造成轻微社会后果。	1. 立案调查时已主动改正且无明显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 2.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造成轻微社会后果。	违法行为涉及的产品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90日以上；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拒绝、逃避监督检查；因违反食

				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后1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或者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吊销许可证。
	备注			

18	违法行为	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对执法活动造成轻微影响；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损害，且主动赔偿损害； 社会影响轻微。	对执法活动造成一定影响； 造成一定人身、财产损害；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对执法活动造成严重影响；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损害；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2000元以上1.64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64万元以上3.56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3.56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许可证。
备注				

19	违法行为	食品检验机构、食品检验人员出具虚假检验报告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食品检验机构、食品检验人员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或者机构撤销该食品检验机构的检验资质，没收所收取的检验费用，并处检验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检验费用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依法对食品检验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食品检验人员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导致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食品检验人员给予开除处分。</p> <p>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三款 食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追回多数虚假检验报告； 检验费用 3000 元以上不足5000 元； 或者检验费用 1.5万元以上不足 1.7 万； 造成轻微人身、财产损害，且主动赔偿损害。	追回部分虚假检验报告； 检验费用 5000 元以上不足7000 元； 或者检验费用 1.7万元以上不足 2 万元； 造成一定人身、财产损害。	1 年内 2 次违法； 未追回或拒不追回虚假检验报告； 检验费用7000 元以上不足1 万元； 或者检验费用 2 万元以上； 造成严重人身、财产损害。
	裁量基准	撤销该食品检验机构的检验资质； 没收所收取的检验费用； 检验费用不足 1 万元的，处5 万元以上到6.5 万元的罚款；检验费用达到 1 万元以上的，处检验费用 5 倍以上到6.5 倍的罚款。	撤销该食品检验机构的检验资质； 没收所收取的检验费用； 检验费用不足 1 万元的，处6.5 万元以上到 8.5 万元的罚款；检验费用达到 1 万元以上的，处检验费用 6.5 倍以上到8.5 倍的罚款。	撤销该食品检验机构的检验资质； 没收所收取的检验费用； 检验费用不足 1 万元的，处 8.5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罚款；检验费用达到 1 万元以上的，处检验费用 8.5倍以上到 10 倍以下罚款。
备注				

20	违法行为	认证机构出具虚假认证结论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第一百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认证机构出具虚假认证结论，由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没收所收取的认证费用，并处认证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认证费用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直至撤销认证机构批准文件，并向社会公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负有直接责任的认证人员，撤销其执业资格。</p> <p>认证机构出具虚假认证结论，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追回多数虚假认证结论； 检验费用 3000 元以上不足 5000 元； 或者检验费用 1.5 万元以上不足 1.7 万元。	追回部分虚假认证结论； 检验费用 5000 元以上不足 7000 元； 或者检验费用 1.7 万元以上不足 2 万元。	1 年内 2 次违法； 未追回或拒不追回虚假认证结论； 检验费用 7000 元以上不足 1 万元；或者检验费用 2 万元以上。
	裁量基准	没收所收取的认证费用； 处认证费用 5 倍以上到 6.5 倍罚款；认证费用不足 1 万元的，处 5 万元以上到 6.5 万元罚款。	没收所收取的认证费用； 处认证费用 6.5 倍以上到 8.5 倍罚款；认证费用不足 1 万元的，处 6.5 万元以上到 8.5 万元罚款。	没收所收取的认证费用； 处认证费用 8.5 倍以上到 10 倍以下罚款； 认证费用不足 1 万元的，处 8.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直至撤销认证机构批准文件，并向社会公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负有直接责任的认证人员，撤销其执业资格。
备注				

21	违法行为	因食品虚假宣传且情节严重被责令暂停销售仍然销售该食品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五款 对食品作虚假宣传且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停销售该食品，并向社会公布；仍然销售该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食品，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应当和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等情节；具有从重和从轻、减轻处罚的多个裁量因素时，结合案情综合裁量，认为可以适用一般情形的	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
	裁量基准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食品； 处 2 万元以上到 2.9 万元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食品； 处 2.9 万元以上到 4.1 万元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食品； 处 4.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22	违法行为	利用会议、讲座、健康咨询等方式对食品进行虚假宣传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9）第七十三条 利用会议、讲座、健康咨询等方式对食品进行虚假宣传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消除影响，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条第五款的规定进行处罚；属于单位违法的，还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第一百四十条第五款 对食品作虚假宣传且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停销售该食品，并向社会公布；仍然销售该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食品，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应当和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等情节；具有从重和从轻、减轻处罚的多个裁量因素时，结合案情综合裁量，认为可以适用一般情形的。	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
	裁量基准	责令消除影响，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暂停销售该食品，并向社会公布；仍然销售该食品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食品，并处2万元以上2.9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消除影响，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暂停销售该食品，并向社会公布；仍然销售该食品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食品，并处2.9万元以上4.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消除影响，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暂停销售该食品，并向社会公布；仍然销售该食品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食品，并处4.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属于单位违法的，还应当依照本章节中的相关规定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罚。		

23	违法行为	生产经营不符合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食品，拒不停止经营或者改正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9）第七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但不符合食品所标注的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食品经营者停止经营该食品，责令食品生产企业改正；拒不停止经营或者改正的，没收不符合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应当和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等情节；具有从重和从轻、减轻处罚的多个裁量因素时，结合案情综合裁量，认为可以适用一般情形的。	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
	裁量基准	没收不符合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食品； 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处 1 万元以上到 2.2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到 6.5 倍罚款。	没收不符合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食品； 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处 2.2 万元以上到 3.8 万元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 6.5 倍以上到 8.5 倍罚款。	没收不符合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食品； 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处 3.8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 8.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备注				

24	违法行为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等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违反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等单位有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违法情形，除依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给予处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一) 故意实施违法行为； (二) 违法行为性质恶劣； (三)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立案调查期间积极配合调查取证且无明显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社会影响轻微。	立案调查期间积极配合调查取证但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一年内二次违法；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 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 或者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裁量基准	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到 3.7 倍的罚款。	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3.7 倍以上到 7.3 倍的罚款。	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 7.3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备注	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25	违法行为	发布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食品检验信息，或者利用上述检验信息对食品、食品生产经营者进行等级评定，欺骗、误导消费者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9）第八十条 发布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食品检验信息，或者利用上述检验信息对食品、食品生产经营者进行等级评定，欺骗、误导消费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宣传范围较大且无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宣传范围涉及两个省市以上或安全隐患较大；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一定损害，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拒不改正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上到 30 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生产许可、食品经营许可		
	处罚依据	<p>《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0）第五十一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由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撤销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生产许可。</p> <p>《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第四十七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撤销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经营许可。</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存在较小风险；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社会影响轻微。	存在较大风险；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年内2次违法； 存在严重风险； 造成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造成重大财产损失，社会影响恶劣。
	裁量基准	由原发证部门撤销许可； 处1万元以上到1.6万元罚款。	由原发证部门撤销许可； 处1.6万元以上到2.4万元罚款。	由原发证部门撤销许可； 处2.4万元以上到3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被许可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生产许可、食品经营许可。			

2	违法行为	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		
	处罚依据	<p>《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0）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生产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食品生产者应当妥善保管食品生产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p> <p>《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食品经营者应当妥善保管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立案调查时已主动改正且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社会影响轻微。	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立案调查后仍未改正或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食品生产经营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2次以上的；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被许可人在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经营许可。			

3	违法行为	食品生产者工艺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食品类别等事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未按规定申请变更		
	处罚依据	<p>《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0）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食品生产者名称、现有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等事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的，由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食品生产者名称、现有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食品类别等事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的，食品生产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变更申请。</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立案调查时已主动改正且无明显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无社会影响。	立案调查后主动改正且无明显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存在较大安全隐患。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社会影响轻微。	立案调查后仍不改正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4	违法行为	食品生产者的生产场所迁址后未重新申请取得食品生产许可从事食品生产活动		
	处罚依据	<p>《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0）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生产者的生产场所迁址后未重新申请取得食品生产许可从事食品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p> <p>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食品生产者的生产场所迁址的，应当重新申请食品生产许可。</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应当和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等情节；具有从重和从轻、减轻处罚的多个裁量因素时，结合案情综合裁量，认为可以适用一般情形的	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
	裁量基准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1万元以下的，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3倍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1万元以下的，并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3倍以上17倍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1万元以下的，并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7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
	备注			

5	违法行为	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报告的，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处罚依据	<p>《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0）第五十三条第三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第四十条规定，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报告的，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由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二条第三款 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发生变化的，食品生产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p> <p>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办理食品生产许可注销手续，并在网站进行公示：（一）食品生产许可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的；（二）食品生产者主体资格依法终止的；（三）食品生产许可依法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依法被吊销的；（四）因不可抗力导致食品生产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食品生产许可的其他情形。</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应当和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等情节；具有从重和从轻、减轻处罚的多个裁量因素时，结合案情综合裁量，认为可以适用一般情形的	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25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备注			

6	违法行为	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		
	处罚依据	<p>《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的，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经营许可。</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立案调查时已主动改正且无明显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 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无社会影响。	立案调查后主动改正且无明显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 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社会影响轻微。	立案调查后仍不改正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44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4400元以上76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76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7	违法行为	食品经营者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处罚依据	<p>《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或者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者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经营场所发生变化的，应当重新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p> <p>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的，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销手续。</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立案调查时已主动改正且无明显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无社会影响。	立案调查后主动改正且无明显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存在较大安全隐患；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社会影响轻微。	立案调查后仍不改正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2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6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备注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p>违法行为</p>	<p>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不立即停止生产经营、不主动召回、不按规定时限启动召回、不按照召回计划召回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置不安全食品</p>
<p>1</p>	<p>处罚依据</p>	<p>《食品召回管理办法》（2020）第三十八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不立即停止生产经营、不主动召回、不按规定时限启动召回、不按照召回计划召回不安全食品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置不安全食品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八条第一款 食品生产经营者发现其生产经营的食品属于不安全食品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经营，采取通知或者公告的方式告知相关食品生产经营者停止生产经营、消费者停止食用，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控食品安全风险。</p> <p>第十二条第一款 食品生产者通过自检自查、公众投诉举报、经营者和监督管理部门告知等方式知悉其生产经营的食品属于不安全食品的，应当主动召回。</p> <p>第十三条 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的严重和紧急程度，食品召回分为三级：</p> <p>（一）一级召回：食用后已经或者可能导致严重健康损害甚至死亡的，食品生产者应当在知悉食品安全风险后24小时内启动召回，并向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召回计划。</p> <p>（二）二级召回：食用后已经或者可能导致一般健康损害，食品生产者应当在知悉食品安全风险后48小时内启动召回，并向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召回计划。</p> <p>（三）三级召回：标签、标识存在虚假标注的食品，食品生产者应当在知悉食品安全风险后72小时内启动召回，并向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召回计划。标签、标识存在瑕疵，食用后不会造成健康损害的食品，食品生产者应当改正，可以自愿召回。</p> <p>第十四条 食品生产者应当按照召回计划召回不安全食品。</p> <p>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收到食品生产者的召回计划后，必要时可以组织专家对召回计划进行评估。评估结论认为召回计划应当修改的，食品生产者应当立即修改，并按照修改后的召回计划实施召回。</p>

	<p>第二十条第一款 食品经营者对因自身原因所导致的不安全食品，应当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其经营的范围内主动召回。</p> <p>第二十一条 因生产者无法确定、破产等原因无法召回不安全食品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其经营的范围内主动召回不安全食品。</p> <p>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因停止生产经营、召回等原因退出市场的不安全食品采取补救、无害化处理、销毁等处置措施。</p> <p>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对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腐败变质、病死畜禽等严重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不安全食品，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就地销毁。</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1.5 万元；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社会影响轻微。	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 1.5 万元以上不足 2 万元；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 年内 2 次违法； 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 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 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 在国内外被广泛报道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给予警告，并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给予警告，并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2	违法行为	食品经营者违反《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不配合食品生产者召回不安全食品		
	处罚依据	<p>《食品召回管理办法》（2020）第三十九条 食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不配合食品生产者召回不安全食品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九条 食品经营者知悉食品生产者召回不安全食品后，应当立即采取停止购进、销售，封存不安全食品，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生产者发布的召回公告等措施，配合食品生产者开展召回工作。</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对食品安全处置造成较小影响；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社会影响轻微。	对食品安全处置造成较大影响；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对食品安全处置造成严重影响；涉及一级召回的；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造成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裁量基准	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给予警告，并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给予警告，并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3	违法行为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未履行报告义务
	处罚依据	<p>《食品召回管理办法》（2020）第四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未按规定履行相关报告义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三条 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的严重和紧急程度，食品召回分为三级：</p> <p>（一）一级召回：食用后已经或者可能导致严重健康损害甚至死亡的，食品生产者应当在知悉食品安全风险后24小时内启动召回，并向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召回计划。</p> <p>（二）二级召回：食用后已经或者可能导致一般健康损害，食品生产者应当在知悉食品安全风险后48小时内启动召回，并向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召回计划。</p> <p>（三）三级召回：标签、标识存在虚假标注的食品，食品生产者应当在知悉食品安全风险后72小时内启动召回，并向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召回计划。标签、标识存在瑕疵，食用后不会造成健康损害的食品，食品生产者应当改正，可以自愿召回。</p> <p>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不具备就地销毁条件的，可由不安全食品生产经营者集中销毁处理。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集中销毁处理前，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p> <p>第三十二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的不安全食品存在较大风险的，应当在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不安全食品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情况。</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应当和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涉及三级召回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等情节；具有从重和从轻、减轻处罚的多个裁量因素时，结合案情综合裁量，认为可以适用一般情形的。	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涉及一级召回的；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造成危害后果的。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74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7400元以上1.46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4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4	违法行为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拒绝或者拖延履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依法处置不安全食品		
	处罚依据	<p>《食品召回管理办法》（2020）第四十一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处置不安全食品，食品生产经营者拒绝或者拖延履行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食品召回管理办法》（2020）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处置不安全食品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依法处置不安全食品。</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对处置不安全食品造成轻微影响；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社会影响轻微。	对处置不安全食品造成一定影响；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对处置不安全食品造成较大影响；造成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造成重大财产损失；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2.3万元以下罚款。	给予警告，并处2.3万元以上2.7万元以下罚款。	给予警告，并处2.7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5	违法行为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未按规定记录保存不安全食品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情况		
	处罚依据	<p>《食品召回管理办法》（2020）第四十二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未按规定记录保存不安全食品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情况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八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如实记录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不安全食品的名称、商标、规格、生产日期、批次、数量等内容。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应当和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等情节；具有从重和从轻、减轻处罚的多个裁量因素时，结合案情综合裁量，认为可以适用一般情形的。	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造成危害后果的。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74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7400元以上1.46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4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供虚假证明材料		
	处罚依据	<p>《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2022）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七条 在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中，食品生产经营者可以对其生产经营食品的抽样过程、样品真实性、检验方法、标准适用等事项依法提出异议处理申请。</p> <p>对抽样过程有异议的，申请人应当在抽样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向实施监督抽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p> <p>对样品真实性、检验方法、标准适用等事项有异议的，申请人应当自收到不合格结论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组织实施监督抽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p> <p>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提出异议申请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可以委托申请人住所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办理。</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初次违法、提供的虚假证明材料不影响抽样产品定性并及时纠正的。	提供的虚假证明材料影响抽样产品定性但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提供的虚假证明材料影响抽样产品定性且造成危害后果的。
	裁量基准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给予警告，并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给予警告，并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2	违法行为	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公示相关不合格产品信息		
	处罚依据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2022）第四十七条第三款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公示相关不合格产品信息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食品经营者收到监督抽检不合格检验结论后，应当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规定在被抽检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相关不合格产品信息。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未按规定公示相关不合格产品信息的。	第一次责令限期改正后期满仍未改正的。	二次及以上责令限期改正后期满仍未改正的。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		
	处罚依据	<p>《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第三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其生产、销售的产品安全负责，不得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p> <p>第三条第二款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
	裁量基准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备注	
--	----	--

2	违法行为	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处罚依据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第三条第四款 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构成非法经营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应当和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	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
	裁量基准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
	备注			

3	违法行为	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		
	处罚依据	<p>《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第四条 生产者生产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p> <p>违反前款规定，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2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	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	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
	裁量基准	没收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2万元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备注			

4	违法行为	销售者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审验供货商的经营资格，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产品标识，建立产品进货台账；从事产品批发业务的销售企业未按规定建立产品销售台账；在产品集中交易场所销售自制产品的生产企业未按规定比照从事产品批发业务的销售企业的规定，建立产品销售台账；进货台账和销售台账保存期限少于2年；销售者销售不能提供符合法定条件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者由供货商签字或者盖章的检验报告复印件的产品		
	处罚依据	<p>《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第五条 销售者必须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审验供货商的经营资格，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产品标识，并建立产品进货台账，如实记录产品名称、规格、数量、供货商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时间等内容。从事产品批发业务的销售企业应当建立产品销售台账，如实记录批发的产品品种、规格、数量、流向等内容。在产品集中交易场所销售自制产品的生产企业应当比照从事产品批发业务的销售企业的规定，履行建立产品销售台账的义务。进货台账和销售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销售者应当向供货商按照产品生产批次索要符合法定条件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者由供货商签字或者盖章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的产品，不得销售。</p> <p>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工商、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停止销售；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销售产品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无。	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销售产品的。	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销售产品的。
	裁量基准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备注				

5	违法行为	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发现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未履行告知义务、报告义务等相关义务		
	处罚依据	<p>《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第九条 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销售者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p> <p>生产企业和销售者不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对销售者并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应当和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等情节；具有从重和从轻、减轻处罚的多个裁量因素时，结合案情综合裁量，认为可以适用一般情形的。	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
	裁量基准	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对销售者并处1000元以上1.57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对销售者并处1.57万元以上3.5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对销售者并处3.5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备注				

《西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生产经营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处罚依据	《西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目录内食品品种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自治区对禁止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生产经营的食品，实行目录管理。目录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并调整，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施行。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1000元以上不足3000元；或者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1.5万元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但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的。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等情节；具有从重和从轻、减轻处罚的多个裁量因素时，结合案情综合裁量，认为可以适用一般情形的。	产品已经销售且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的。情节严重是指：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裁量基准	处以1000元以上2200元以下的罚款。	处2200元以上3800元以下的罚款。	处3800元以上5000元以下。 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备注				

2	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进行健康检查，或者未将营业执照、登记证或者登记卡、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人员的有效健康证明置于生产经营场所明显位置，给予警告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依据	<p>《西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未按照规定进行健康检查，或者未将营业执照、登记证或者登记卡、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人员的有效健康证明置于生产经营场所明显位置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一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人员，应当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健康检查，取得并持有有效健康证明。</p> <p>第十二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的营业执照、登记证和食品摊贩的登记卡，以及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人员的有效健康证明，应当置于生产经营场所明显位置，接受社会监督。</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逾期5日未改正的。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等情节；具有从重和从轻、减轻处罚的多个裁量因素时，结合案情综合裁量，认为可以适用一般情形的。	逾期10日以上未改正的。
	裁量基准	处 50 元以上到 95 元罚款。	处 95 元以上到 155 元罚款。	处 155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备注				

3	违法行为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至第十项、第十二项规定；小餐饮店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九项、第十一项规定
	处罚依据	<p>《西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至第十项、第十二项规定，小餐饮店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九项、第十一项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三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从事食品生产加工活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生产加工设施、设备和生产流程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和条件。</p> <p>（二）生产加工区和生活区按照保障食品安全的要求相隔离。</p> <p>（三）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成品分开存放，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避免交叉污染。</p> <p>（四）生产加工场所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和个人生活物品。</p> <p>（五）具有与生产加工食品相适应的冷冻冷藏、防尘、防蝇、防鼠、防虫、防晒等设施及措施。</p> <p>（六）食品原辅料、用水、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和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应当符合相关食品安全标准和其他强制性国家标准。</p> <p>（七）从事食品生产加工的人员应当保持个人卫生，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佩戴口罩。</p> <p>（八）建立进货索证索票和查验记录制度，采购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时，应当查验、索取并留存供货者的相关许可证、可溯源凭证和产品合格证明等文件，如实记录产品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相关票据凭证和查验记录保留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留期限不得少于两年。</p> <p>（九）建立食品生产加工记录制度，如实记录生产加工中原辅料投放数量、生产日期，食品添加剂名称、使用量、使用人等内容记录资料保留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留期限不得少于两年。</p> <p>（十）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p>

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运输。

(十二) 国家和自治区的其他规定。

第十五条 小餐饮店从事餐饮服务活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保持经营场所环境卫生整洁。

(二) 食品处理区不得设置卫生间，制作冷荤凉菜应当设置专用操作区。

(三) 食品处理区各功能区布局合理，粗加工、烹饪、餐饮具清洗消毒、食品原辅材料贮存等场所分区明确，防止食品在存放、操作中产生交叉污染。

(四) 具有与加工经营食品相适应的冷冻冷藏、防尘、防蝇、防鼠、防虫等设施。

(五) 加工操作场所设置专用清洗设施，其数量或者容量应当与加工食品的品种、数量相适应。

(六) 配备专用餐饮具清洗消毒设施，无专用餐饮具清洗消毒设施的，应当使用集中消毒餐饮具或者使用符合规定的一次性餐饮具。

(七) 食品原辅料、用水、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其他强制性国家标准。

(八) 从事食品制作、销售的人员应当保持个人卫生，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佩戴口罩。

(九) 采购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时，应当查验、索取并留存供货者的相关许可证、可溯源凭证和产品合格证明等文件。购进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票据和凭证，保留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留期限不得少于两年。

(十一) 国家和自治区的其他规定。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拒不改正时间不足 5 日，立案调查时已主动改正且无明显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且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且无社会影响的。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 5 日不足 10 日，立案调查后主动改正且无明显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 10 日，立案调查后仍不改正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情节严重是指：造成重大的人身或财产损失。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500元以上950元以下的罚款。	处950元以上1550元以下的罚款。	处155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4	违法行为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被给予警告和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处罚依据	<p>《西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第十四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加工的预包装食品应当有明确的标签标识，标明食品名称、配料表、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名称、生产地址、生产日期、联系方式、保质期、净含量规格、登记证编号、贮存条件等信息。</p> <p>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加工的散装食品应当在容器、外包装上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等信息。</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 5 日，立案调查时已主动改正且无明显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的。	超过整改期限 5 日以上不足 10 日，立案调查后主动改正且无明显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造成的危害后果轻微的。	超过整改期限 10 日以上，立案调查后仍不改正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情节严重是指：造成重大人身或财产损失的。
	裁量基准	处500元以上650元以下的罚款。	处650元以上850元以下的罚款。	处85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5	违法行为	小食杂店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至第四项、第六项规定被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处罚依据	<p>《西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项 小食杂店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至第四项、第六项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第十六条 小食杂店从事食品经营活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具有与经营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经营、贮存等固定场所、设施和设备，经营场所环境卫生整洁，防止食品之间以及食品和非食品之间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有害物和不洁物；</p> <p>（二）用于食品经营的工具、容器、设备等保持清洁卫生，符合食品安全要求；</p> <p>（三）销售散装食品的，应当采取防尘、防蝇、防鼠、防虫、防晒等措施，并在容器、外包装上标明食品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以及食品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p> <p>（四）购进食品及其原料、食品添加剂的票据和凭证，保留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留期限不得少于两年；</p> <p>（六）国家和自治区的其他规定。</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拒不改正时间不足 5 日，立案调查时已主动改正且无明显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且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 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且无社会影响的。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 5 日不足 10 日，立案调查后主动改正且无明显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 10 日，立案调查后仍不改正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情节严重是指：造成重大的人身或财产损失。

裁量基准	处500元以上650元以下的罚款。	处650元以上850元以下的罚款。	处85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上5000以下的 罚款。
备注			

	违法行为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未取得登记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责令限期补办、给予警告后逾期未补办
6	处罚依据	<p>《西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未取得登记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给予警告；逾期未补办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上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的，依照无照经营的有关规定处理。</p> <p>第八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在生产经营前，应当到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登记取得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登记证。食品摊贩在经营前，应当到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登记，取得食品摊贩登记卡。边远、交通不便的农牧区群众申请登记的，按照方便群众的原则，县（区）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办理登记。</p> <p>登记证和登记卡式样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统一规定。发放登记证和登记卡不收取任何费用。</p> <p>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冒用、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登记证或者登记卡。</p> <p>登记管理工作应当运用互联网和信息化手段，优化办理流程，提高办理效率，压缩办理时限。</p> <p>第九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生产经营前，应当向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办营业执照的同时进行登记，取得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登记证。登记时，应当提供下列材料：</p> <p>（一）生产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及联系方式；</p> <p>（二）拟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p> <p>（三）食品安全承诺书；</p> <p>（四）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生产经营人员的有效健康证明。</p> <p>登记证应当载明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的名称、地址、生产经营者姓名、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有效期限等信息。登记信息发生变化的，生产经营者应当自信息变化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 5 日，立案调查时已主动改正且无明显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的。	超过整改期限 5 日以上不足 10 日，立案调查后主动改正且无明显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造成的危害后果轻微的。	超过整改期限 10 日以上，立案调查后仍不改正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情节严重是指： 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造成重大财产损失；造成群体性信访事件的。
裁量基准	处1000元以上1600元以下的罚款。	处1600元以上2400元以下的罚款。	处24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7	违法行为	食品摊贩未取得登记卡从事食品经营活动责令限期补办、给予警告后逾期未补办		
	处罚依据	《西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食品摊贩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十条规定，未取得登记卡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给予警告；逾期未补办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 5 日，立案调查时已主动改正且无明显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的。	超过整改期限 5 日以上不足 10 日，立案调查后主动改正且无明显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造成的危害后果轻微的。	超过整改期限 10 日以上，立案调查后仍不改正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情节严重是指： 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造成重大财产损失；造成群体性信访事件的。
	裁量基准	处200元以上290元以下的罚款。	处290元以上410元以下的罚款。	处41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8	违法行为	伪造、变造、冒用、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登记证、登记卡		
	处罚依据	<p>《西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三款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三款规定，伪造、变造、冒用、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登记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以五百元罚款；伪造、变造、冒用、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登记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以二百元罚款。</p> <p>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冒用、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登记证或者登记卡。</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伪造、变造、冒用、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登记证或登记卡的。		
	裁量基准	<p>转让登记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以500元罚款。</p> <p>转让登记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以200元罚款。</p>		
	备注			

9	违法行为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登记信息被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后逾期未改正		
	处罚依据	<p>《西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登记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二百元罚款。</p> <p>第九条第二款 登记证应当载明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的名称、地址、生产经营者姓名、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有效期限等信息。登记信息发生变化的，生产经营者应当自信息变化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登记信息的	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登记信息的	无裁量权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登记信息的
	裁量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逾期未改正的，处以200元罚款。		
	备注			

10	违法行为	食品摊贩未按照规定申请变更登记信息被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后逾期未改正		
	处罚依据	<p>《西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食品摊贩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规定申请变更登记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p> <p>第十条第二款 登记卡应当载明食品摊贩经营者姓名、经营的食物品种、有效期限等信息。登记信息发生变化的，食品摊贩经营者应当自信息变化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超过整改期限不足 5 日，立案调查时已主动改正且无明显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的。	超过整改期限 5 日以上不足 10 日，立案调查后主动改正且无明显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造成的危害后果轻微的。	超过整改期限 10 日以上，立案调查后仍不改正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裁量基准	处以50元以上95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95元以上155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155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11	违法行为	食品摊贩在划定或者指定的场所、区域、地点外经营被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后拒不改正		
	处罚依据	《西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食品摊贩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项规定，在划定或者指定的场所、区域、地点外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 食品摊贩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县（区）人民政府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划定或者指定的场所、区域、地点内经营；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拒不改正时间不足 5 日，立案调查时已主动改正且无明显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且无社会影响的。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 5 日不足 10 日，立案调查后主动改正且无明显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 10 日，立案调查后仍不改正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处以50元以上95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95元以上155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155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12	违法行为	食品摊贩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项至第八项、第十项的规定被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后拒不改正		
	处罚依据	<p>《西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食品摊贩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项至第八项、第十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p> <p>第十八条 食品摊贩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二）有符合卫生要求的食品销售、加工和废弃物收集设施；</p> <p>（三）食品及其原料、用水、食品添加剂、食品包装材料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其他强制性国家标准；</p> <p>（四）用于食品经营的工具、用具、容器、设施等符合卫生要求防止污染，不得与其他用具混用；</p> <p>（五）按照规定要求对餐饮具进行清洗、消毒，不具备清洗、消毒条件的，应当使用集中消毒餐饮具或者使用符合规定的一次性餐饮具；</p> <p>（六）销售散装直接入口食品的，有防尘、防蝇、防虫、防晒等设施；</p> <p>（七）从事食品制作、销售的人员应当保持个人卫生，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佩戴口罩；</p> <p>（八）购进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票据和凭证，保留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留期限不得少于两年；</p> <p>（十）国家和自治区的其他规定。</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拒不改正时间不足 5 日，立案调查时已主动改正且无明显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且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或者主动消除危害后果且无社会影响的。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 5 日不足 10 日，立案调查后主动改正且无明显安全隐患或安全隐患较小；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拒不改正时间超过 10 日，立案调查后仍不改正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情节严重是指：造成重大的人身或财产损失或造成群体性信访事件的。

裁量基准	处以50元以上185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185元以上365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365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13	违法行为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处罚依据	<p>《西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餐厨废弃物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得回流进入食品生产经营环节。</p> <p>第二十一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不得从事下列行为：</p> <p>（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p> <p>（二）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p> <p>（三）经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和《西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贯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的实施意见》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禁止食用的野生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p> <p>（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p> <p>（五）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p> <p>（六）生产经营添加药品（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除外）的食品；</p> <p>（七）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p>（八）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p> <p>（九）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p>

	<p>(十) 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p>(十一) 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p>(十二) 生产经营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p> <p>(十三) 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1.5 万元；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 1.5 万元以上不足 2 万元；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情节严重是指：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裁量基准	处2000元以上4400元以下的罚款。	处4400元以上7600元以下的罚款。	处76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14	违法行为	食品摊贩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处罚依据	<p>《西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食品摊贩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餐厨废弃物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得回流进入食品生产经营环节。</p> <p>第二十一条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不得从事下列行为：</p> <p>（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p> <p>（二）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p> <p>（三）经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和《西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贯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的实施意见》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禁止食用的野生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p> <p>（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p> <p>（五）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p> <p>（六）生产经营添加药品（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除外）的食品；</p> <p>（七）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p>（八）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p> <p>（九）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p>

	<p>(十) 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p>(十一) 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p>(十二) 生产经营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p> <p>(十三) 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 1000 元以上不足 3000 元；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 3000元以上不足 7000 元；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 7000 元以上的； 造成较大的人生或财产损失的。
裁量基准	处500元以上950元以下的罚款。	处950元以上1550元以下的罚款。	处155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15	违法行为	集贸市场的开办者、食品经营柜台的出租者、食品展销活动的举办者未履行审验检查、报告、备案等义务		
	处罚依据	<p>《西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集贸市场的开办者、食品经营柜台的出租者、食品展销活动的举办者未履行审验检查、报告、备案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致使消费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与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二十二条 集贸市场的开办者、食品经营柜台的出租者、食品展销活动的举办者，应当审验入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的登记证，食品摊贩的登记卡以及从业人员有效健康证明，建立入场经营者档案，明确入场生产经营者的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定期对入场生产经营者的经营环境和条件是否符合法定要求进行检查，发现有违反食品安全相关规定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p> <p>举办临时性食品展销活动，举办者应当提前五日向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不足 1.5 万元，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 1.5 万元以上不足 2 万元，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	产品已经销售，货值金额 2 万元以上的；造成较大人身或财产损失的。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7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3700元以上73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73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16	违法行为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隐瞒、谎报、迟报食品安全事故，隐匿、伪造、毁灭票证、实物等有关证据		
	处罚依据	《西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隐瞒、谎报、迟报食品安全事故，隐匿、伪造、毁灭票证、实物等有关证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三十一条第三款 任何组织、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隐瞒、谎报、迟报食品安全事故，不得隐匿、伪造、毁灭票证、实物等有关证据。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对事故调查造成轻微影响；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 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对事故调查造成一定影响。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造成 一定社会影响。	对事故调查造成较大影响； 导致事故扩大从而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 身伤害、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
	裁量基准	处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17	违法行为	食品摊贩隐瞒、谎报、迟报食品安全事故，隐匿、伪造、毁灭票证、实物等有关证据		
	处罚依据	《西藏自治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食品摊贩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三十一条第三款 任何组织、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隐瞒、谎报、迟报食品安全事故，不得隐匿、伪造、毁灭票证、实物等有关证据。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对事故调查造成轻微影响；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造成轻微社会影响。	对事故调查造成一定影响。 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轻微损害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对事故调查造成较大影响； 导致事故扩大从而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人身伤害、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
	裁量基准	处500元以上950元以下的罚款。	处950元以上1550元以下的罚款。	处155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第十章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已经实施安装、改造、修理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改造、修理。</p> <p>《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第七十五条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的制造、安装、改造以及压力管道元件的制造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非法制造的产品，已经实施安装、改造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改造，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非法经营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基本具备生产条件，未交付使用的；或者已制造出成品但未出厂，且数量较少。	不具备生产条件，已交付使用的；成品数量较多；已出厂的数量较少，但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成品数量巨大；已出厂的数量较多；存在严重安全隐患。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10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备注	已经实施安装、改造、修理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改造、修理。			

2	违法行为	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已制造出成品但未出厂，且数量较少	成品数量较多；已出厂的数量较少，但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成品数量巨大； 已出厂的数量较多； 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1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5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此条所指特种设备为锅炉、气瓶、氧舱、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等。			

3	违法行为	未进行型式试验，逾期未改正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进行型式试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尚未出厂，无明显安全隐患且数量较少	成品数量较多； 已出厂的数量较少，但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成品数量巨大； 已出厂的数量较多； 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裁量基准	处3万元以上11.1万元以下罚款。	处11.1万元以上21.9万元以下罚款。	处21.9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进行型式试验的特种设备由安全技术规范规定。		

4	违法行为	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逾期未改正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涉案特种设备尚未交付，无明显安全隐患且数量较少。	涉案特种设备尚未交付，但存在一定安全隐患或数量较多； 涉案特种设备已交付的数量较少，但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涉案特种设备尚未交付，但数量巨大； 涉案特种设备已交付的数量较多； 涉案特种设备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裁量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处2万元以上7.4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处7.4万元以上14.6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处14.6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备注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加以处罚。		

5	违法行为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逾期未改正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5日以下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5日以上30日以下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30日以上未改正的，或拒不改正的。
	裁量基准	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罚款。	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罚款。	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6	违法行为	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逾期未改正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p> <p>《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第七十九条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元件、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的制造过程和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重大维修过程，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已经出厂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已经实施安装、改造、重大维修或者清洗的，责令限期进行监督检验，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制造、安装、改造或者维修单位已经取得的许可，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5日以下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5日以上30日以下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30日以上未改正的，或拒不改正的。
	裁量基准	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并处吊销生产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备注			

7	违法行为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第八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制造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5日以下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5日以上30日以下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30日以上未改正的，或拒不改正的。
	裁量基准	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罚款。	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罚款。	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8	违法行为	电梯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第八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制造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二）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告知相关单位并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但不及时的。	未及时告知相关单位或立即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可能引发一般事故的。	未及时告知相关单位或立即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可能引发较大事故的。
	裁量基准	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罚款。	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罚款。	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9	违法行为	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一）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0日以下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0日以上20日以下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20日以上未改正的，或拒不改正的
	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生产，处5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生产，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生产，处36.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生产许可证。
	备注			

10	违法行为	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二）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0日以下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0日以上20日以下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20日以上未改正的，或拒不改正的。
	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生产，处5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生产，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生产，处36.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生产许可证。
	备注			

11	违法行为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交付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已制造出成品但未交付或未售出，且数量较少； 社会影响轻微。	已制造出成品但未交付或未售出，但数量较多；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成品数量巨大； 已交付或已售出；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交付的特种设备，处3万元以上11.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交付的特种设备，处11.1万元以上21.9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交付的特种设备，处21.9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备注				

12	违法行为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第八十一条第三款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所涉特种设备数量较少的，安全隐患较小。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或所涉特种设备数量较多的，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两次以上违法； 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或者造成不良后果的。
	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生产，处5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生产，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生产，处36.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13	违法行为	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交付使用的特种设备数量较少。	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交付使用的特种设备数量较多或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交付使用的特种设备数量巨大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经营； 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 处3万元以上11.1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经营； 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 处11.1万元以上21.9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经营； 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 处21.9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备注				

14	违法行为	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二）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交付使用的特种设备数量较少。	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交付使用的特种设备数量较多或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违法所得金额巨大； 交付使用的特种设备数量巨大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3万元以上11.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11.1万元以上21.9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21.9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备注				

15	违法行为	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或者进口特种设备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或者进口特种设备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且涉及特种设备数量较少的。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或所涉特种设备数量较多的。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且所涉特种设备数量较多的；或者造成不良后果的。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违法行为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第八十二条第三款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16	裁量因素	涉及特种设备数量较少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	涉及特种设备数量较多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	涉及特种设备数量较多且造成一定影响的；或者造成不良后果的。
	裁量基准	处3万元以上11.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处11.1万元以上21.9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21.9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吊销生产许可证。
	备注			

17	违法行为	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第八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5日以下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5日以上30日以下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30日以上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18	违法行为	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第八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二）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5日以下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5日以上30日以下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30日以上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19	违法行为	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第八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三）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5日以下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5日以上30日以下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30日以上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20	违法行为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第八十三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四）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5日以下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5日以上30日以下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30日以上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21	违法行为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第八十三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五）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5日以下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5日以上30日以下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30日以上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22	违法行为	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第八十三条第（六）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六）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5日以下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5日以上30日以下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30日以上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23	违法行为	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第八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且涉及特种设备数量较少的。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或所涉特种设备数量较多的。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且所涉特种设备数量较多的；或者造成不良后果的。
	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3万元以上11.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11.1万元以上21.9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21.9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24	违法行为	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第八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二）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已实施检查、消除事故隐患工作，但未全面到位，且继续使用的。	未采取措施，继续使用的。	造成不良后果或情节严重的。
	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3万元以上11.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11.1万元以上21.9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21.9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25	违法行为	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第八十四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三）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已报废未办理使用登记注销手续的。	未履行报废义务，且未办理使用登记注销手续的。	造成不良后果或情节严重的。
	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3万元以上11.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11.1万元以上21.9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21.9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26	违法行为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依法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p> <p>《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第八十条第二款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充装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充装资格。</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但不全面不到位的；社会影响轻微。	未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后果或情节严重的。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7.4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7.4万元以上14.6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14.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
备注				

27	违法行为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二）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p> <p>《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第八十条第二款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充装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充装资格。</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充装检验合格的移动式压力容器或气瓶，数量较少；或者充装非自有产权气瓶的。	充装未经定期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移动式压力容器或气瓶，且数量较少的。	充装未经定期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移动式压力容器或气瓶，且数量较多的；或者造成不良后果或情节严重的。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7.4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7.4万元以上14.6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14.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
	备注			

28	违法行为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第八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第八十条第一款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充装数量较少（不足5只），违法行为较轻的，同时无明显安全隐患，社会影响轻微。	充装数量较多的（5只以上），存在较大安全隐患，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存在严重安全隐患，造成不良后果或情节严重的。
	裁量基准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10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备注			

29	违法行为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第八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无证人员从事的特种设备作业安全隐患较小；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5日以下未改正的。	无证人员从事的特种设备作业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5日以上30日以下未改正的。	无证人员从事的特种设备作业存在严重安全隐患；伪造证据，隐瞒事实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30日以上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30	违法行为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第八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二）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无证人员从事的特种设备作业安全隐患较小；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5日以下未改正的。	无证人员从事的特种设备作业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5日以上30日以下未改正的。	无证人员从事的特种设备作业存在严重安全隐患；伪造证据，隐瞒事实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30日以上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31	违法行为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第八十六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三）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5日以下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5日以上30日以下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30日以上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32	违法行为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第八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5日以下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5日以上30日以下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30日以上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33	违法行为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在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第八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二）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5日以下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5日以上30日以下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30日以上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34	违法行为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第八十七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三）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5日以下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5日以上30日以下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30日以上未改正，或者拒不改正的。
	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35	违法行为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第八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涉及电梯数量较少（不足3台）的且无明显安全隐患，社会影响轻微。	涉及电梯数量较多（不足5台）的且存在较大安全隐患，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年内实施2次以上违法行为，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或已造成不良后果的，社会影响恶劣的。
	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备注			

36	违法行为	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规定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第八十八条第二款 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第八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涉及电梯数量较少（不足3台）且持续时间较短的。	涉及电梯数量较多（不足5台）或持续时间较长的。	涉及电梯数量较多（5台以上）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已造成不良后果或情节严重的。
	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备注				

37	违法行为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第八十九条第（一）项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主要负责人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一）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事故发生后未立即组织抢救不超过 1 小时,未导致事故进一步扩大；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失，或主动消除财产损失，无社会影响。	事故发生后未立即组织抢救超过 1 小时以上不足 2 小时，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不超过 2 小时；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事故发生后未立即组织抢救超过 2 小时以上，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超过 2 小时以上，或者在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逃匿的，导致事故进一步扩大；社会影响恶劣。
	裁量基准	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罚款； 对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罚款； 对主要负责人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对主要负责人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38	违法行为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对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第八十九条第（二）项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主要负责人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二）对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事故发生后迟报超过 30 分钟以上不足 1 小时；社会影响轻微。	事故发生后迟报超过 1 小时以上不足 2 小时，或者谎报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事故发生后迟报超过 2 小时以上，或者瞒报的；社会影响恶劣。
	裁量基准	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39	违法行为	未经核准或者超出核准范围、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一）未经核准或者超出核准范围、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涉案特种设备数量较少且安全隐患较小； 实施违法行为30日以上不足60日的。	涉案特种设备数量较多且存在安全隐患较大； 实施违法行为60日以上90日以下的。	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涉案特种设备数量较多且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实施违法行为90日以上的。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6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备注				

40	违法行为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检测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二）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检测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造成一定不良后果的。	一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已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6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备注				

41	违法行为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三）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初次违法，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初次违法，造成一定不良后果的。	屡次违法；或者已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6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备注				

42	违法行为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相关单位，并立即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四）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相关单位，并立即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已实施报告和告知程序，但不符合立即、及时要求的。	未实施告知和报告程序的。	一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造成严重不良后果或者情节严重的。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6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备注				

43	违法行为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泄露检验、检测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五）泄露检验、检测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造成一定不良后果的。	一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已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6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备注				

44	违法行为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从事有关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活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六）从事有关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活动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造成一定不良后果的。	一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已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6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备注				

45	违法行为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七）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七）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造成一定不良后果的。	一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已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6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备注				

46	违法行为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利用检验工作故意刁难相关单位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八）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八）利用检验工作故意刁难相关单位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造成一定不良后果的。	一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已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6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备注			

47	违法行为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第九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格。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执业时间较短的，社会影响轻微。	违法执业时间较长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一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
	裁量基准	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	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罚款。	处3.6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格。
	备注			

48	违法行为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30日以下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30日以上60日以下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60日以上未改正的。
	裁量基准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处2万元以上7.4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处7.4万元以上14.6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处14.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49	违法行为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注销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30日以下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30日以上60日以下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60日以上未改正的。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 处 5 万元以上 9.5 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处9.5 万元以上15.5 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处 15.5 万元以上 20 万元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注销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
	备注			

50	违法行为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压力容器设计活动		
	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第七十二条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压力容器设计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设计已完成但尚未交付，且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小；社会影响轻微。	设计已交付但尚未用于实施生产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大；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设计已交付并用于实施生产或违法所得金额巨大；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予以取缔； 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予以取缔； 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予以取缔； 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备注				

51	违法行为	锅炉、气瓶、氧舱和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以及高耗能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鉴定，擅自用于制造		
	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第七十三条 锅炉、气瓶、氧舱和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以及高耗能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非法制造的产品，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非法经营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已制造出成品但未出厂，且数量较少； 社会影响轻微。	1. 成品数量较多； 2. 已出厂的安全隐患较小且数量较少。 3.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 成品数量巨大； 2. 已出厂，且数量较多； 3. 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4. 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5. 社会影响恶劣。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 没收非法制造的产品，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没收非法制造的产品，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没收非法制造的产品，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备注				

52	违法行为	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应当进行型式试验的特种设备产品、部件或者试制特种设备新产品、新部件，未进行整机或者部件型式试验的		
	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第七十四条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应当进行型式试验的特种设备产品、部件或者试制特种设备新产品、新部件，未进行整机或者部件型式试验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5日以下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5日以上30日以下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30日以上未改正的。
	裁量基准	处 2 万元以上到 4.4 万元的罚款。	处 4.4 万元以上到 7.6 万元的罚款。	处 7.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53	违法行为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的制造、安装、改造以及压力管道元件的制造活动		
	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第七十五条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的制造、安装、改造以及压力管道元件的制造活动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非法制造的产品，已经实施安装、改造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改造，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非法经营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制造、安装、改造的装置或元件数量较少且无明显安全隐患；社会影响轻微。	制造、安装、改造的装置或元件数量较多或存在较大安全隐患；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年内实施2次以上违法行为；制造、安装、改造的装置或元件数量巨大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造成恶劣影响。
	裁量基准	予以取缔，没收非法制造的产品，已经实施安装、改造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改造，处10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予以取缔，没收非法制造的产品，已经实施安装、改造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改造，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	予以取缔，没收非法制造的产品，已经实施安装、改造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改造，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54	违法行为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维修或者日常维护保养		
	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第七十七条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维修或者日常维护保养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涉及特种设备数量较少（不足5台）且无明显安全隐患；社会影响轻微。	涉及特种设备数量较多（不足5台）或存在较大安全隐患；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年内实施2次以上违法行为；涉及特种设备数量较多（5台以上）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予以取缔； 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予以取缔； 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予以取缔； 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备注				

55	违法行为	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		
	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第八十二条第（一）项 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一）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0日以下的。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0日以上90日以下的。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90日以上的。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撤销其相应资格。
	备注			

56	违法行为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的特种设备不符合能效指标，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		
	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十）项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十）特种设备不符合能效指标，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5日以下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5日以上30日以下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30日以上未改正的
	裁量基准	处2000元以上7400元以下罚款。	处7400元以上1.46万元以下罚款。	处1.4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备注			

57	违法行为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在进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中，发现严重事故隐患或者能耗严重超标，未及时告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并立即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第九十二条第（二）项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二）在进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中，发现严重事故隐患或者能耗严重超标，未及时告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并立即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发现后15日以下未告知及报告的。	发现后15日以上30日以下未告知及报告的。	发现后30日以上未告知及报告的。
	裁量基准	处2万元以上4.4元以下罚款。	处4.4万元以上7.6元以下罚款。	处7.6万元以上10元以下罚款，并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
	备注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2011）第三十二条 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初次违反规定，数量较少，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数量较多，或者造成一定不良影响的	造成不良后果的，或者情节严重的
	裁量基准	处5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处以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处以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备注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未对设计进行安全评价，提出安全风险防控措施		
	处罚依据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2021）第三十八条第（一）项 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对设计进行安全评价，提出安全风险防控措施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无明显安全隐患，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存在一定安全隐患，造成一定不良影响的，予以警告。	存在严重安全隐患，造成不良后果的；或者情节严重的。
	裁量基准	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处以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予以警告，处以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2	违法行为	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未对设计中首次使用的新技术进行安全性能验证		
	处罚依据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2021）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未对设计中首次使用的新技术进行安全性能验证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造成一定不良影响的	造成不良后果的；或者情节严重的
	裁量基准	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予以警告，处以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予以警告，处以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3	违法行为	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未明确整机、主要受力部件的设计使用期限		
	处罚依据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2021）第三十八条第（三）项 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三）未明确整机、主要受力部件的设计使用期限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造成一定不良影响的	造成不良后果的；或者情节严重的
	裁量基准	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予以警告，处以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予以警告，处以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4	违法行为	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未在大型游乐设施明显部位装设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铭牌		
	处罚依据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2021）第三十八条第（四）项 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四）未在大型游乐设施明显部位装设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铭牌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造成一定不良影响的	造成不良后果的；或者情节严重的
	裁量基准	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予以警告，处以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予以警告，处以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5	违法行为	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使用维护说明书等出厂文件内容不符合本规定要求		
	处罚依据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2021）第三十八条第（五）项 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五）使用维护说明书等出厂文件内容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造成一定不良影响的	造成不良后果的；或者情节严重的
	裁量基准	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予以警告，处以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予以警告，处以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6	违法行为	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对因设计、制造、安装原因，存在质量问题隐患的，未按照本规定要求进行排查处理		
	处罚依据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2021）第三十八条第（六）项 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六）对因设计、制造、安装原因，存在质量问题隐患的，未按照本规定要求进行排查处理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造成一定不良影响的	造成不良后果的；或者情节严重的
	裁量基准	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予以警告，处以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予以警告，处以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7	违法行为	大型游乐设施改造单位违反本规定，未进行设计文件鉴定的		
	处罚依据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2021）第三十九条 大型游乐设施改造单位违反本规定，未进行设计文件鉴定的，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完成改造的设备尚未交付，同时数量较少且无明显安全隐患； 社会影响轻微。	尚未交付数量较多，或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设备已交付，但数量较少且无明显安全隐患。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年内实施2次以上违法行为；尚未完成改造活动或尚未交付的设备数量巨大； 已交付的特种设备数量较多；涉案设备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造成造成严重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予以警告，处以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予以警告，处以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8	违法行为	<p>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在设备运营期间，无安全管理人员在岗； 配备的持证操作人员未能满足安全运营要求的； 未及时更换超过设计使用期限要求且检验或者安全评估后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主要受力部件的； 租借场地开展大型游乐设施经营的，未与场地提供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落实安全管理制度的；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和使用维护说明书等要求进行重大修理的。</p>		
	处罚依据	<p>《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2021）第四十条 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设备运营期间，无安全管理人员在岗的。</p> <p>（二）配备的持证操作人员未能满足安全运营要求的；</p> <p>（三）未及时更换超过设计使用期限要求且检验或者安全评估后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主要受力部件的；</p> <p>（四）租借场地开展大型游乐设施经营的，未与场地提供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落实安全管理制度的；</p> <p>（五）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和使用维护说明书等要求进行重大修理的。</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立案调查后，主动采取相关整改措施，且无明显安全隐患。	存在一定安全隐患或造成不良后果的。	1年内实施2次以上违法行为；立案调查后仍不改正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裁量基准	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予以警告，处以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予以警告，处以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9	违法行为	安装、改造和重大修理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数量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或具有相应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的人数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		
	处罚依据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2021）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安装、改造和重大修理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数量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或具有相应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的人数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予以警告，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立案调查后，主动采取相关整改措施，且无明显安全隐患。	存在一定安全隐患或造成不良后果的。	1年内实施2次以上违法行为；立案调查后仍不改正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裁量基准	予以警告，处5000元以上6500元以下罚款。	予以警告，处以6500元以上8500元以下罚款。	予以警告，处以8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第十一章 计量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生产、进口、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第六十九条 生产、进口、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的，使用伪造的节能产品认证标志或者冒用节能产品认证标志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第五十一条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有证据证明该产品是初次生产；尚未销售的	有证据证明该产品是初次生产，流出产品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产品部分销售，企业主动组织召回的；产品已销售，且无法追回；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等危害后果，但能够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消除或补救的	产品已销售，且企业拒绝追回的；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等危害后果，短时间内无法消除的；属于高耗能的；经查处后，再次违法的；造成较严重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等后果，且拒绝履行赔付或补救义务的；屡次被查处的；造成人身、财产损害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5%以上3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30%以上7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70%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	----	--

1	违法行为	使用伪造的节能产品认证标志或者冒用节能产品认证标志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第六十九条 生产、进口、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的，使用伪造的节能产品认证标志或者冒用节能产品认证标志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第五十三条 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初次违法，且产品尚未销售或积极配合查处并有悔改表现的；产品已售出，货值较小的	产品货值较大；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产品货值巨大；多次违法，屡次查处不改的；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5%以上3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30%以上7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70%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违法行为	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第七十条 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进口、销售，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用能产品、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产品、设备已销售或主动追回部分产品；造成人身、财产轻微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社会影响轻微。	违法产品、设备已销售且未追回产品；造成一定程度的人身、财产受损，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1年内实施2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违法产品、设备已销售且拒不追回的，造成人身、财产严重受损，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2	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生产、进口、销售，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用能产品、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2倍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生产、进口、销售，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用能产品、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2倍以上3.8倍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生产、进口、销售，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用能产品、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8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并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3	违法行为	应当标注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标注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产品货值在一万元以下；尚未造成不良后果或影响的	违法产品货值在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造成一定不良后果或影响的。	违法产品货值在二万元以上的；造成严重不良后果或影响的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3.6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3.6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4.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4	违法行为	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或者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不符合规定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或者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不符合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逾期10日以下未改正	违法行为逾期10日以上20日以下未改正	违法行为逾期20日以上未改正的
	裁量基准	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5	违法行为	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第七十三条第三款 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产品型号规格较少，或者违法产品货值较少的；通过自有经营场所或自媒体宣传，且社会影响轻微。	违法产品型号规格较多，或者违法产品货值较大的；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违法产品型号规格较多或者货值较大，且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6	违法行为	用能单位未按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第七十四条 用能单位未按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逾期10日以下不改正的	违法行为逾期10日以上15日以下未改正的	违法行为逾期15日以上未改正的；违法行为经督促后仍未改正的；违法行为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裁量基准	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	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22）第四十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条规定，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其改正；属出版物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条 国家实行法定计量单位制度。法定计量单位的名称、符号按照国务院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属出版物的，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10处以下的	属出版物的，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10处以上15处以下的	属出版物的，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15处以上的
	裁量基准	责令其停止销售，可并处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停止销售，可并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停止销售，并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2	违法行为	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22）第四十一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四条规定，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和进口，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10%至50%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下的；违法制造、销售、进口计量器具台数为10台件以上20台件以下的	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违法制造、销售、进口计量器具台数为20台件以上40台件以下的；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违法所得在二万元以上的；违法制造、销售、进口计量器具台数为40台件以上的；造成社会影响大的
	裁量基准	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和进口，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10%至22%的罚款。	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和进口，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22%至38%的罚款。	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和进口，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38%至50%的罚款。
	备注			

	违法行为	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22）第四十二条 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计量标准不超过两项，且使用时间在15日以上30日以下的。	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计量标准为不超过两项，且使用时间在30日以上的。	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计量标准为两项以上。
3	裁量基准	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停止使用，并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4	违法行为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或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22)第四十三条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使用非法计量器具持续时间在15日以下的;违法使用的计量器具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且在15台件以下,或者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且在5台件以下的	使用非法计量器具持续时间在15日以上30日以下的;违法使用的计量器具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且在15台件以上20台件以下,或者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且在5台件以上10台件以下的。	使用非法计量器具持续时间在30日以上的;违法使用的计量器具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且在20台件以上,或者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且在10台件以上的;经检定不合格后仍继续使用的。
	裁量基准	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停止使用,并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违法行为	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22）第四十四条 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5	裁量因素	制造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在5台件以下，或者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如实提供进货来源的。	制造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在5台件以上20台件以下的	制造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在20台件以上的，或者产生严重后果的
	裁量基准	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150元以上9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900元以上21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并处21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6	违法行为	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者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22）第四十五条 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者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的，责令其停止出厂，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者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数量为10台以下的	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者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数量为10台以上的20台以下的	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者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数量为20台以上或产生严重后果的
	裁量基准	责令其停止出厂，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150元以上9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停止出厂，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900元以上21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停止出厂，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并处21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7	违法行为	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22）第四十六条 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1000元以下的	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	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5000元以上的
	裁量基准	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100元以上6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6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并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8	违法行为	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22）第四十七条 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责令其停止经营销售，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的，或者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数量在100台件以下的。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或者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数量在100台件以上500台件以下的。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或者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数量在500台件以上的。
	裁量基准	责令其停止经营销售，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100元以上6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停止经营销售，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6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停止经营销售，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和全部违法所得，并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9	违法行为	制造、销售、使用、修理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22）第四十八条 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没收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使用、修理行为，违法所得在1000元以下的；销售行为，违法销售额在1000元以下的；制造行为，违法货值在1000元以下的	使用、修理行为，违法所得在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销售行为，违法销售额在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制造行为，违法货值在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	使用、修理行为，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的；销售行为，违法销售额在5000元以上的；制造行为，违法货值在5000元以上的
	裁量基准	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1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	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6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罚款。	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并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备注				

10	违法行为	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22）第四十九条 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以500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个体工商户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违法所得在300元以下的； 个体工商户制造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所得在300元以下的。	个体工商户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违法所得在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 个体工商户制造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所得在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	个体工商户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违法所得在500元以上的； 个体工商户制造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所得在500元以上的。
	裁量基准	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以50元以上15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以150元以上35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并处以35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11	违法行为	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22）第五十条 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责令其停止检验，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违法所得一千元以下的。	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违法所得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	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违法所得二千元以上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裁量基准	责令其停止检验，可并处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停止检验，可并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停止检验，并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12	违法行为	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22）第五十一条 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所得在1000元以下的；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在10件以下的	违法所得在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在10件以上20件以下的	违法所得在3000元以上的；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在20件以上的；造成严重后果的
	裁量基准	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100元以上600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6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并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进口或者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2016）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进口或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计量行政部门有权封存其计量器具，责令其补办型式批准手续，并可处以相当于进口或销售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p> <p>第四条 凡进口或外商在中国境内销售列入本办法所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审查目录》内的计量器具的，应向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型式批准。</p> <p>属进口的，由外商申请型式批准。</p> <p>属外商在中国境内销售的，由外商或其代理人申请型式批准。</p> <p>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可根据情况变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审查目录》作个别调整。</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货值在5000元以下的；进口或者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5台件以下的。	货值在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进口或者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5台件以上15台件以下的。	货值在1.5万元以上的；进口或者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15台件以上的；造成较大危害后果的。
	裁量基准	封存其计量器具，责令外商或者其代理人补办型式批准手续，并可以处以相当于进口或者销售额3%以上9%以下的罚款。	封存其计量器具，责令外商或者其代理人补办型式批准手续，并可以处以相当于进口或者销售额9%以上21%以下的罚款。	封存其计量器具，责令外商或者其代理人补办型式批准手续，并可以处以相当于进口或者销售额21%以上30%以下的罚款。
备注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注：“办法”第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对法律责任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	违法行为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按要求进行自我声明，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达不到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要求		
	处罚依据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3）第十六条第一款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按要求进行自我声明，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达不到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应当和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等情节；具有从重和从轻、减轻处罚的多个裁量因素时，结合案情综合裁量，认为可以适用一般情形的	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2	违法行为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未按要求进行自我声明，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		
	处罚依据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3）第十六条第二款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未按要求进行自我声明，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应当和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等情节；具有从重和从轻、减轻处罚的多个裁量因素时，结合案情综合裁量，认为可以适用一般情形的	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3	违法行为	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未标注净含量		
	处罚依据	<p>《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3）第十七条 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未标注净含量的，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五条 定量包装商品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在其商品包装的显著位置正确、清晰地标注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净含量的标注由“净含量”（中文）、数字和法定计量单位（或者用中文表示的计数单位）三个部分组成。法定计量单位的选择应当符合本办法附件1的规定。</p> <p>以长度、面积、计数单位标注净含量的定量包装商品，可以免于标注“净含量”三个中文字，只标注数字和法定计量单位（或者用中文表示的计数单位）。</p> <p>第六条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标注字符的最小高度应当符合本办法附件2的规定。</p> <p>第七条 同一包装内含有多件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应当标注单件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和总件数，或者标注总净含量。同一包装内含有多件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应当标注各种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单件净含量和各种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件数，或者分别标注各种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总净含量。</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未标注净含量且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应当和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未标注净含量且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等情节；具有从重和从轻、减轻处罚的多个裁量因素时，结合案情综合裁量，认为可以适用一般情形的	未标注净含量且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
	裁量基准	限期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的罚款。	限期改正，并处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的罚款。	限期改正，并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4	违法行为	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经检验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		
	处罚依据	<p>《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3）第十八条 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经检验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八条 单件定量包装商品的实际含量应当准确反映其标注净含量，标注净含量与实际含量之差不得大于本办法附件3规定的允许短缺量。</p> <p>第九条 批量定量包装商品的平均实际含量应当大于或者等于其标注净含量。</p> <p>用抽样的方法评定一个检验批的定量包装商品，应当符合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等系列计量技术规范。</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涉案定量包装商品数量较少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小；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社会影响轻微。	涉案定量包装商品数量较大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大；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涉案定量包装商品数量巨大或违法所得金额巨大；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社会影响恶劣。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2.1万元以下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5	违法行为	从事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检验的机构伪造检验数据		
	处罚依据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3）第十八条 从事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检验的机构伪造检验数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应当和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等情节；具有从重和从轻、减轻处罚的多个裁量因素时，结合案情综合裁量，认为可以适用一般情形的	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
	裁量基准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加油站经营者使用出厂产品合格证不齐全计量器具		
	处罚依据	<p>《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第九条第（一）项 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p> <p>（一）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规定，使用出厂产品合格证不齐全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使用，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燃油加油机安装后未报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强制检定合格即投入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可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p> <p>第五条第（四）项 使用的燃油加油机等计量器具应当具有出厂产品合格证书；燃油加油机安装后报经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方可投入使用。</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所得2000元以下的；违法使用的计量器具为2台件以下的	违法所得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违法使用的计量器具为2台件以上4台件以下的	违法所得4000元以上的；违法使用的计量器具为4台件以上的
	裁量基准	责令其停止使用，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1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	责令其停止使用，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6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罚款	责令其停止使用，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并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备注				

2	违法行为	燃油加油机安装后未报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强制检定合格即投入使用		
	处罚依据	<p>《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第九条第（一）项 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p> <p>（一）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规定，使用出厂产品合格证不齐全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使用，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燃油加油机安装后未报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强制检定合格即投入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可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p> <p>第五条第（四）项 使用的燃油加油机等计量器具应当具有出厂产品合格证书；燃油加油机安装后报经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方可投入使用。</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经检定指标多数合格的；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轻微。	经检定指标部分合格的；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经检定指标均不合格的； 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在2万元以上的；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5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使用； 可以处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的罚款； 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到1.5万元的罚款。	责令停止使用； 可以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可以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3	违法行为	<p>1. 加油站经营者维修燃油加油机未向具有合法维修资格的单位报修；</p> <p>2. 维修后未报经执行强制检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后重新投入使用。</p>		
	处罚依据	<p>《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第九条第（二）项 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p> <p>（二）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和停止使用，可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可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p> <p>第五条第（五）项 需要维修燃油加油机，应当向具有合法维修资格的单位报修，维修后的燃油加油机应当报经执行强制检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需要维修燃油加油机，未向具有合法维修资格的单位报修的；经检定指标多数合格的；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社会影响轻微。	维修后的燃油加油机未报经执行强制检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后重新投入使用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需要维修燃油加油机，未向具有合法维修资格的单位报修，维修后的燃油加油机未报经执行强制检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后重新投入使用。
	裁量基准	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5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使用； 可以处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的罚款； 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到1.5万元的罚款。	责令停止使用； 可以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可以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4	违法行为	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		
	处罚依据	<p>《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第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七）项规定，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破坏计量器具及其铅（签）封，擅自改动、拆装燃油加油机，使用未经批准而改动的燃油加油机，以及弄虚作假、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条第（七）项 不得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不得破坏计量器具及其铅（签）封，不得擅自改动、拆装燃油加油机，不得使用未经批准而改动的燃油加油机，不得弄虚作假。</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加油站经营者使用超过检定周期10日以下的计量器具的	加油站经营者使用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	加油站经营者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10日以上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造成不良后果的
	裁量基准	1. 责令停止使用； 2. 可以处100元以上到300元的罚款。	1. 责令停止使用； 2. 可以处300元以上到700元的罚款。	1. 责令停止使用； 2. 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5	违法行为	加油站经营者进行成品油零售时未使用计量器具		
	处罚依据	<p>《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第九条第（四）项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八）项规定，未使用计量器具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之差超过国家规定允许误差的，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并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p> <p>第五条第（八）项 进行成品油零售时，应当使用燃油加油机等计量器具，并明示计量单位、计量过程和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不得估量计费。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应当与实际值相符，其偏差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允许误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其偏差不得超过所使用计量器具的允许误差。</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未使用计量器具的，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5日以上10日以下未改正的	逾期10日以上未改正的，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裁量基准	逾期5日以下未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700元以下的罚款。	处3700元以上7300元以下的罚款。	处73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6	违法行为	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之差超过国家规定允许误差		
	处罚依据	<p>《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第九条第（四）项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八）项规定，未使用计量器具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之差超过国家规定允许误差的，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并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p> <p>第五条第（八）项 进行成品油零售时，应当使用燃油加油机等计量器具，并明示计量单位、计量过程和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不得估量计费。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应当与实际值相符，其偏差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允许误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其偏差不得超过所使用计量器具的允许误差。</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所得1000元以下的，或者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之差超过国家规定允许误差0.5%以下的	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或者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之差超过国家规定允许误差0.5%以上1.5%以下的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或者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之差超过国家规定允许误差1.5%以上的，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并处以违法所得30%以上90%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并处以违法所得90%以上2.1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并处以违法所得2.1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备注	罚款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7	违法行为	加油站经营者拒不提供成品油零售账目或者提供不真实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		
	处罚依据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第十条 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提供成品油零售账目或者提供不真实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可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轻重处以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应当和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等情节；具有从重和从轻、减轻处罚的多个裁量因素时，结合案情综合裁量，认为可以适用一般情形的。	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
	裁量基准	处以3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罚款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眼镜配置者违反对计量器具的验定义务		
	处罚依据	<p>《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2）第九条第（一）项 眼镜制配者违反本办法第四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p> <p>（一）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条 眼镜制配者应当遵守以下规定：</p> <p>（一）遵守计量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眼镜制配的计量管理及保护消费者权益的制度，完善计量保证体系，依法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计量监督。</p> <p>（二）配备经计量业务知识培训合格的专（兼）职计量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负责眼镜制配的计量工作。</p> <p>（三）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必须按照规定登记造册，报当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向其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当地不能检定的，向上一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p> <p>（四）不得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p> <p>（五）不得违反规定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p> <p>（六）申请计量器具检定，应当按照价格主管部门核准的项目和收费标准交纳费用。</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涉案计量器具1台以上不足3台。	涉案计量器具3台以上不足10台。	涉案计量器具10台以上。
	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使用，并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备注				

2	违法行为	眼镜配置者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
	处罚依据	<p>《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2）第九条第（二）项 眼镜制配者违反本办法第四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p> <p>（二）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改正。</p> <p>第四条 眼镜制配者应当遵守以下规定：</p> <p>（一）遵守计量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眼镜制配的计量管理及保护消费者权益的制度，完善计量保证体系，依法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计量监督。</p> <p>（二）配备经计量业务知识培训合格的专（兼）职计量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负责眼镜制配的计量工作。</p> <p>（三）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必须按照规定登记造册，报当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向其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当地不能检定的，向上一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p> <p>（四）不得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p> <p>（五）不得违反规定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p> <p>（六）申请计量器具检定，应当按照价格主管部门核准的项目和收费标准交纳费用。</p>
	裁量等级	无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
	备注	

3	违法行为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和成品眼镜生产者未配备与生产相适应的顶焦度、透过率和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		
	处罚依据	<p>《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2）第十条第（一）项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一）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p> <p>第五条第一项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和成品眼镜生产者除遵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配备与生产相适应的顶焦度、透过率和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涉案计量检测设备数量1台以上不足3台；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社会影响轻微。	涉案计量检测设备数量3台以上不足5台；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涉案计量检测设备数量10台以上；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社会影响恶劣。
	裁量基准	1. 责令改正； 2. 可以处1000元以上到3700元的罚款。	1. 责令改正； 2. 可以处3700元以上到7300元的罚款。	1. 责令改正； 2. 处73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4	违法行为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和成品眼镜生产者未能保证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准确可靠		
	处罚依据	<p>《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2）第十条第（二）项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二）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二项规定，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p> <p>第五条第二项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和成品眼镜生产者除遵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二）保证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准确可靠。</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立案调查时已主动进行整改；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社会影响轻微。	立案调查期间积极进行整改；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造成一定影响。	立案调查后仍拒不整改；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可以并处1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可以并处6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备注				

5	违法行为	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未按规定配备与销售、经营业务相适应的验光、瞳距、顶焦度、透过率、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		
	处罚依据	<p>《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2）第十一条第（二）项 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二）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p> <p>第六条第二项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者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除遵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p> <p>（二）配备与销售、经营业务相适应的验光、瞳距、顶焦度、透过率、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立案调查时已主动进行整改；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社会影响轻微。	立案调查期间积极进行整改；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造成一定影响。	立案调查期间积极进行整改；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造成一定影响。
	裁量基准	1. 责令改正； 2. 可以处1000元以上到3700元的罚款。	1. 责令改正； 2. 可以处3700元以上到7300元的罚款。	1. 责令改正； 2. 处73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6	违法行为	从事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未配备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眼科计量检测设备		
	处罚依据	<p>《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2）第十一条第（三）项 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三）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p> <p>第六条第（三）项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除遵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三）从事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还应当配备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眼科计量检测设备。</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应当和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等情节；具有从重和从轻、减轻处罚的多个裁量因素时，结合案情综合裁量，认为可以适用一般情形的	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6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并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备注			

7	违法行为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未能保证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准确可靠		
	处罚依据	<p>《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2）第十一条第（四）项 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四）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p> <p>第六条第四项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除遵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p> <p>（三）保证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准确可靠。</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立案调查时已主动进行整改；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社会影响轻微。	立案调查期间积极进行整改；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造成一定影响。	立案调查期间积极进行整改；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造成一定影响。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以并处6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并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备注				

8	违法行为	眼镜制配者违反规定，拒不提供眼镜制配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		
	处罚依据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2）第十二条 眼镜制配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提供眼镜制配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可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轻重处以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对案件查办造成一定影响； 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社会影响轻微。	对案件查办造成较大影响； 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对案件查办造成严重影响； 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社会影响恶劣。
	裁量基准	处以3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罚款。	处以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	处以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集市主办者未对集市使用的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登记造册，未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未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做好强制检定工作。		
	处罚依据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第十一条第一款 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条第（四）项 集市主办者应当做到：对集市使用的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登记造册，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做好强制检定工作。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责令改正，逾期15日以下未备案的	责令改正，逾期15日以上30日以下未备案的	责令改正，逾期30日以上未备案的
	裁量基准	处以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处以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处以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备注			

2	违法行为	集贸市场主办者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计量器具，未遵守有关规定使用国家限制使用的计量器具，使用未申请检定、超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		
	处罚依据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第十一条第二款 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规定的，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没收淘汰的计量器具，并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条第（五）项 集市主办者应当做到：国家明令淘汰的计量器具禁止使用；国家限制使用的计量器具，应当遵守有关规定；未申请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不得使用。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使用未申请检定、超检定周期计量器具的。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计量器具、国家限制使用的计量器具未遵守有关规定的。	使用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没收淘汰的计量器具，并处以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没收淘汰的计量器具，并处以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没收淘汰的计量器具，并处以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备注				

3	违法行为	集市主办者未设置符合要求的公平秤；未对公平秤负责保管、维护和监督检查，未定期送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所属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进行检定		
	处罚依据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第十一条第三款 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项规定的，限期改正，并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条第（六）项 集市主办者应当做到：集市应当设置符合要求的公平秤，并负责保管、维护和监督检查，定期送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所属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进行检定。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已设立公平秤但超期使用10日以下的	已设立公平秤但超期使用10日以上的	未设立公平秤的
	裁量基准	限期改正，并处以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限期改正，并处以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限期改正，并处以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备注			

4	违法行为	集贸市场经营者未定期接受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强制检定		
	处罚依据	<p>《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第十二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项规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 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六条第(二)项 经营者应当做到:对配置和使用的计量器具进行维护和管理,定期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对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经检定指标多数合格的;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社会影响轻微。	经检定指标部分合格的;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经检定指标均不合格的;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社会影响恶劣。
	裁量基准	1. 责令其停止使用; 2. 可以处100元以上到300元的罚款。	1. 责令其停止使用; 2. 可以处300元以上到700元的罚款。	1. 责令其停止使用; 2. 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5	违法行为	集贸市场经营者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或伪造数据，破坏铅签封		
	处罚依据	<p>《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第十二条第二款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三）项规定，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p> <p>第六条第（三）项 经营者应当做到：不得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不得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或者伪造数据，不得破坏铅签封。</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涉案的计量器具数量较少； 违法所得500元以下的，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	涉案的计量器具数量较多； 违法所得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	涉案的计量器具数量巨大； 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的，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
	裁量基准	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以处以200元以上6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以处以6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并处以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6	违法行为	集贸市场经营者未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计量偏差不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结算值与实际值不相符；通过估量计费；不具备计量条件未经交易当事人同意		
	处罚依据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第十二条第三款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四）项规定，应当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而未使用计量器具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经营者销售商品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不相符的，按照《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处罚。 第六条第（四）项 经营者应当做到：凡以商品量的量值作为结算依据的，应当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计量偏差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结算值与实际值相符。不得估量计费。不具备计量条件并经交易当事人同意的除外。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10日以下不改的	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10日以上20日以下不改的	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20日以上不改的
	裁量基准	处以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处以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处以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备注	经营者销售商品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不相符的，按照《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处罚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生产定量包装商品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的，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或者国家其它有关规定		
	处罚依据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2020）第四条 生产者生产定量包装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或者国家其它有关规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给用户、消费者造成损失且违法所得1000元以下的	给用户、消费者造成损失且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给用户、消费者造成损失且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裁量基准	1. 责令改正； 2. 处3000元以上到9000元的罚款。	1. 责令改正； 2. 处9000元以上到2.1万元的罚款。	1. 责令改正； 2. 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2	违法行为	销售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相符的，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或者国家其它有关规定		
	处罚依据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2020）第五条 销售者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或者国家其它有关规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涉案商品数量较少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小；造成轻微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并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社会影响轻微。	涉案商品数量较大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大；造成一定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涉案商品数量巨大或违法所得金额巨大；造成严重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受损，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裁量基准	1. 责令改正； 2. 处3000元以上到9000元的罚款。	1. 责令改正； 2. 处9000元以上到2.1万元的罚款。	1. 责令改正； 2. 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3	违法行为	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		
	处罚依据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2020）第六条 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00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所得1000元以下的。	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裁量基准	1. 责令改正； 2. 处2000元以上到6000元的罚款。	1. 责令改正； 2. 处6000元以上到1.4万元的罚款。	1. 责令改正； 2. 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4	违法行为	收购者收购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		
	处罚依据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七条 收购者收购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00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所得1000元以下的	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裁量基准	1. 责令改正； 2. 处2000元以上到6000元的罚款。	1. 责令改正； 2. 处6000元以上到1.4万元的罚款。	1. 责令改正； 2. 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在用能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品冒充合格品		
	处罚依据	<p>《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2016）第二十六条 在用能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品冒充合格品的，或者进口属于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品冒充合格品的用能产品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修正）第五十条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且主动追回已售出的产品的；掺杂、掺假的杂质系无毒无害物质，且对产品使用性能影响不大的；对用户要求的赔偿能及时赔偿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的。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掺入无毒无害物质，使产品失去部分使用功能的；产品半数以下售出且无法追回的。	检验结论为严重不合格的；产品全部或大部分销售，无法追回的；经查处后，再次违法的；产品全部或大部分销售，且拒不追回的；掺杂、掺假的杂质有毒有害或严重影响产品使用性能的；造成工农业生产减产减收的；不执行责令停止生产、销售，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生产的产品造成人身、财产损害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50%以上1.25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1.25以上2.25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2.25以上3倍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2	违法行为	企业自有检测实验室、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在能效检测中，伪造检验检测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能效检测报告		
	处罚依据	<p>《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2016）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企业自有检测实验室、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在能效检测中，伪造检验检测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能效检测报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予以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修正）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初次违法且情节轻微的	初次违法且尚未造成严重后果或社会影响的	屡教不改，经查后再犯的；造成严重后果或严重负面社会影响的；具有其他严重情形的。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
	备注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或者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未接受能源计量专业知识培训		
	处罚依据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或者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未接受能源计量专业知识培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但尚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	属屡犯，两年内违法行为多次被处罚的，拒不整改的；或者造成严重后果或社会影响较大的
	裁量基准	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处2.4万以上3万以下的罚款。
	备注			

2	违法行为	拒绝、阻碍能源计量监督检查		
	处罚依据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2020）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拒绝、阻碍能源计量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首次违法，对案件查办造成一定影响，及时改正的。	首次违法，对案件查办造成较大影响，拒不改正的。	首次违法，对案件查办造成严重影响，拒不改正的或者两次以上违法的。
	裁量基准	予以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予以警告，并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处2.4万以上3万以下的罚款。
	备注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未经市场监管部门授权开展须经授权方可开展的工作，或超过授权期限继续开展被授权项目工作		
	处罚依据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2001）第十七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一）未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开展须经授权方可开展的工作的；（二）超过授权期限继续开展被授权项目工作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首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的，追回多数报告。	首次违法，造成危害结果较大的，追回部分报告。	两次以上违法；未追回或者拒不追回报告的。
	裁量基准	予以警告，并处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予以警告，并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予以警告，并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2	违法行为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未经市场监管部门授权或批准，擅自变更授权项目		
	处罚依据	<p>《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2001）第十八条第（一）项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计量授权证书：（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未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或者批准，擅自变更授权项目的。</p> <p>第十二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需要新增授权项目，应当向授权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提出新增授权项目申请，经考核合格并获得授权证书后，方可开展新增授权项目的工作。</p> <p>法定计量检定机构需要终止所承担的授权项目的工作，应当提前六个月向授权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提出书面申请；未经批准，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不得擅自终止工作。</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首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的，追回多数报告。	首次违法，造成危害结果较大的，追回部分报告。	两次以上违法，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或者阻挠、干涉执法，拒不配合监督检查的，未追回或者拒不追回报告的。
	裁量基准	予以警告，并处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予以警告，并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予以警告，并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其计量授权证书。
	备注			

3	违法行为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伪造数据，违反计量检定规程进行计量检定，使用未经考核合格或者超过有效期的计量基、标准开展计量检定工作，指派未取得计量检定证件的人员开展计量检定工作		
	处罚依据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2001）第十八条第（二）项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予以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计量授权证书：（二）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二、三、四项规定之一的。 第十四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不得从事下列行为：（一）伪造数据；（二）违反计量检定规程进行计量检定；（三）使用未经考核合格或者超过有效期的计量基、标准开展计量检定工作；（四）指派未取得计量检定证件的人员开展计量检定工作。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首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的，追回多数报告。	首次违法，造成危害结果较大的，追回部分报告。	两次以上违法，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阻挠、干涉执法，拒不配合监督检查的，未追回或者拒不追回报告的。
	裁量基准	予以警告，并处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予以警告，并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予以警告，并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其计量授权证书。
备注				

4	违法行为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		
	处罚依据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2001）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五项规定，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第（五）项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不得从事下列行为：（五）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所得在1000元以下的； 或者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在10件以下的	违法所得在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 或者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在10件以上20件以下的	违法所得在3000元以上的； 或者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在20件以上的
	裁量基准	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 并处2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	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 并处6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罚款。	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 并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备注				

第十二章 标准化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生产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1990）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生产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应当责令其停止生产，并没收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处以该批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2017）第三十七条 生产、销售、进口产品或者提供服务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查处，记入信用记录，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公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产品已销售，但主动追回已销售的部分产品，社会影响轻微。	产品已销售，但主动追回已销售的部分产品，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产品已全部销售，无法追回；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裁量基准	责令其停止生产，并没收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处以该批产品货值金额20%以上29%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5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责令其停止生产，并没收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处以该批产品货值金额29%以上41%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罚款。	责令其停止生产，并没收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处以该批产品货值金额41%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备注			

2	违法行为	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商品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1990）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商品的，应当责令其停止销售，并限期追回已的售出的商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没收违反所得；处以该批商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2017）第三十七条 生产、销售、进口产品或者提供服务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查处，记入信用记录，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公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产品已销售，但主动追回已销售的部分产品，社会影响轻微。	产品已销售，但主动追回已销售的部分产品，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产品已全部销售，无法追回；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裁量基准	责令其停止销售，并限期追回已的售出的商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 没收违反所得； 处以该批商品货值金额10%以上13%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5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责令其停止销售，并限期追回已的售出的商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 没收违反所得； 处以该批商品货值金额13%以上17%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罚款。	责令其停止销售，并限期追回已的售出的商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 没收违反所得； 处以该批商品货值金额17%以上20%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处以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备注				

3	违法行为	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1990）第三十三条第三款 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应当封存并没收该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处以进口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给予行政处分，并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2017）第三十七条 生产、销售、进口产品或者提供服务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查处，记入信用记录，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公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产品未销售；或者产品已销售，但主动追回已销售的产品，未对社会造成危害	产品已销售，但主动追回已销售的部分产品	产品已全部销售，无法追回；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裁量基准	封存并没收该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 处以进口产品货值金额20%以上29%以下的罚款； 对有关责任者给予行政处分，并可处以5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封存并没收该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 处以进口产品货值金额29%以上41%以下的罚款； 对有关责任者给予行政处分，并可处以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罚款。	封存并没收该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 处以进口产品货值金额41%以上50%以下的罚款； 对有关责任者给予行政处分，并处以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备注			

4	违法行为	获得认证证书的产品不符合认证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 获得认证证书的产品不符合认证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销售，并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认证部门撤销其认证证书。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主动追回已出厂的部分产品，未对社会造成危害，并消除不良影响的；或者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产品已部分销售，但主动追回已销售的部分产品，积极消除不良影响的；或者产品已部分销售，无法追回已销售的部分产品，但积极消除不良影响的；或者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产品已全部销售，无法追回已销售的产品，给消费者带来损害的；或者产品已全部销售，无法追回已销售的产品且拒不追回的，给消费者带来严重损害的；或者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
	裁量基准	责令其停止销售，并处以违法所得20%以上60%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停止销售，并处以违法所得60%以上1.4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停止销售，并处以违法所得1.4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由认证部门撤销其认证证书。
	备注			

5	违法行为	产品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而擅自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 产品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而擅自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销售，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并对单位负责人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主动追回已出厂的部分产品，未对社会造成危害，并消除不良影响的；或者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的。	产品已部分销售，但主动追回已销售的部分产品，积极消除不良影响的；或者产品已部分销售，无法追回已销售的部分产品，但积极消除不良影响的；或者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产品已全部销售，无法追回已销售的产品，给消费者带来损害的；或者产品已全部销售，无法追回已销售的产品且拒不追回的，给消费者带来严重损害的；或者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
	裁量基准	责令其停止销售，处以违法所得30%以上90%以下的罚款，并对单位负责人处以5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责令其停止销售，处以违法所得90%以上2.1倍以下的罚款，并对单位负责人处以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罚款。	责令其停止销售，处以违法所得2.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并对单位负责人处以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备注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它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或者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		
	处罚依据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2005）第三十五条 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的，或者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责令其改正，处以30000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使用不当，经查处后及时整改的；或者不属于故意行为，能主动配合检查，经查处后及时整改的；或者故意行为情节较轻，能主动配合检查，查处后能及时整改的	存在故意行为，能配合检查，查处后整改不及时	拒不配合检查经查处后仍拒不整改的
	裁量基准	责令其改正，处以3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其改正，处以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其改正，处以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2	违法行为	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		
	处罚依据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2005）第三十六条 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责令其改正，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经销的商品有商品条码，属使用不当，经查处后及时整改的；或者不属于故意行为，能主动配合检查，经查处后及时整改的；或者故意行为情节较轻，能主动配合检查，查处后能及时整改的	存在故意行为，能配合检查，查处后整改不及时	有故意行为，拒不配合检查，经查处后仍拒不整改的
	裁量基准	责令其改正，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其改正，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其改正，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第十三章 认证认可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六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予以取缔，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未经批准擅自首次从事认证活动，认证活动已开始，程序正规，且已申请，尚未批准；涉案金额 5 万元以上到 10 万元。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涉案金额 10 万元以上到 20 万元。	涉案金额 20 万元以上；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或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裁量基准	予以取缔，处 10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予以取缔，处 22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予以取缔，处 38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备注			

	违法行为	境外认证机构未经登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境外认证机构未经登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的，予以取缔，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2	裁量因素	属首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的；或者检查后及时停止违法行为的。	属首次违法，设立时间较短未依法办理登记手续的。	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不配合检查或检查后不整改的；或者较长未依法办理登记手续或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裁量基准	予以取缔，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予以取缔，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予以取缔，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3	违法行为	经登记设立的境外认证机构代表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认证活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经登记设立的境外认证机构代表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认证活动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以公布。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经登记设立的境外认证机构代表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从事认证活动的，认证活动已开始，程序正规，或者尚未收取费用的； 或者检查后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	经登记设立的境外认证机构代表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认证活动的，从事认证活动时间较短的，认证活动基本符合认证规则、规范要求的。	不配合检查或检查后不整改的； 或者认证活动不符合认证规则、规范要求的； 或者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批准文件， 予以公布。
备注				

4	违法行为	认证机构接受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资助，或者从事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产品开发、营销等活动，或者与认证委托人存在资产、管理方面的利益关系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0年）第五十八条 认证机构接受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资助，或者从事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产品开发、营销等活动，或者与认证委托人存在资产、管理方面的利益关系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无	属首次违法，情节轻微且及时停止违法行为的	多次从事违法活动；或者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裁量基准	无	责令停业整顿；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备注			

5	违法行为	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0年）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一）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涉案金额 5 万元以上到 10 万元； 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持续时间较短且违法所得较少的； 或者具有其他较轻情节的。	涉案金额 10 万元以上到 20 万元； 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的。	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 涉案金额 20 万元以上。 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持续时间较长的； 或者违法所得较多的；或者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备注				

6	违法行为	认证机构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0年）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以公布：（二）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现场审核增加、减少、遗漏个别规定的认证程序是审核员的个人行为的；或者具有其他较轻情节的	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	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涉及项目较多的；或者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以公布。
	备注			

7	违法行为	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0年）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三）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的，情节较轻的；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符合认证要求，及时暂停其使用或撤销认证证书但未及时公布的。	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符合认证要求，未及时暂停其使用或撤销认证证书的。	未到现场审核即予发证的；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符合认证要求，而继续给予合格结论的；或者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备注				

8	违法行为	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0）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四）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1人且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的	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人数较少或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的	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多人；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或者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备注			

9	违法行为	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0）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 规则规定的程序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现场审核增加、减少、遗漏个别规定的认证程序是审核员的个人行为的；或者具有其他较轻情节的	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	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涉及项目较多的；或者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备注			

10	违法行为	以委托人未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等为理由，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或者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0年）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以委托人未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等为理由，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或者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但情节轻微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拒不整改的；或者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裁量基准	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11	违法行为	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或者妨碍社会管理，或者有损社会道德风尚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0年）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或者妨碍社会管理，或者有损社会道德风尚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但情节轻微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拒不整改的；或者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裁量基准	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12	违法行为	未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等信息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0年）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等信息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但情节轻微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拒不整改的；或者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裁量基准	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13	违法行为	未对认证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0年）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对认证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但情节轻微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拒不整改的；或者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裁量基准	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14	违法行为	未及时向其认证的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0年）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及时向其认证的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但情节轻微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拒不整改的；或者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裁量基准	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15	违法行为	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0年）第六十条第一款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条第二款 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但情节轻微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拒不整改的；或者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裁量基准	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16	违法行为	认证人员从事认证活动，不在认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认证机构执业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0年）第六十二条 认证人员从事认证活动，不在认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认证机构执业的，责令改正，给予停止执业6个月以上2年以下的处罚，仍不改正的，撤销其执业资格。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涉及的检验报告数量较多	涉及的检验报告数量巨大	仍不改正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给予停止执业6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的处罚。仍不改正的，撤销其执业资格。	责令改正，给予停止执业12个月以上18个月以下的处罚。仍不改正的，撤销其执业资格。	责令改正，给予停止执业18个月以上24个月以下的处罚，仍不改正的，撤销其执业资格。
	备注			

17	违法行为	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0年）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实验室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涉案金额 5 万元以上到 10 万元或者具有其他较轻情节的，社会影响轻微。	涉案金额 10 万元以上到 20 万元；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	涉案金额 20 万元以上或者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备注				

18	违法行为	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0年）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指定的认证机构、实验室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指定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涉案金额 5 万元以上到 10 万元或者具有其他较轻情节的，社会影响轻微。	涉案金额 10 万元以上到 20 万元；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	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涉案金额 20 万元以上或者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撤销指定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备注				

19	违法行为	指定的认证机构转让指定的认证业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0年）第六十四条 指定的认证机构、实验室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指定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指定的认证机构转让指定的认证业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所得较少的；或者具有其他较轻情节的	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	违法所得较多的；或者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撤销指定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备注			

20	违法行为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0年）第六十六条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22年修订）第四十九条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首次生产、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未经认证的，产品经抽检合格，如实提供有效证据或进货渠道的；或者违法货值较少的；或者具有其他较轻情节的	首次生产、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未经认证的，产品经抽检不合格但指标偏差较小，未产生实际危害后果的	擅自出厂的产品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或失去应有的功能、功效的；或者违法货值较多的；或者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备注				

21	违法行为	伪造、冒用、买卖认证标志或者认证证书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0年）第七十条 伪造、冒用、买卖认证标志或者认证证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的规定查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第五十三条 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初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产品尚未销售的；积极配合查处并有悔改表现的；主动追回产品的。	产品已经售出；厂名、厂址标注真实仅伪造产地，且该产地不属于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区域的；同时具有两种违法行为的。	产品货值巨大；同时具有两种以上违法行为的；所伪造的产地属于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区域的；经查处后，再次违法的；不执行责令停止生产、销售，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5%以上3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上7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70%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列入目录的产品经过认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		
	处罚依据	<p>《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22年修订）第五十条 列入目录的产品经过认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二款规定予以处理。</p> <p>《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产品除食品外，还包括食用农产品、药品等与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有关的产品。</p> <p>对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法律有规定的，适用法律规定；法律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的，适用本规定。</p> <p>第三条第二款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
	裁量基准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并处5万元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并处10万元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

				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	--	--	--	-----------------

2	违法行为	认证证书注销、撤销或者暂停期间，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继续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处罚依据	<p>《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22年修订）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认证证书注销、撤销或者暂停期间，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继续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p> <p>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自认证证书注销、撤销之日起或者认证证书暂停期间，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不得继续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0年）第六十六条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首次生产、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未经认证的，产品经抽检合格，如实提供有效证据或进货渠道的；或者违法货值较少的；或者具有其他较轻情节的	首次生产、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未经认证的，产品经抽检不合格但指标偏差较小，未产生实际危害后果的	擅自出厂的产品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的；或者违法货值较多的；或者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备注				

3	违法行为	转让或者倒卖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		
	处罚依据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22）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转让或者倒卖认证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初次违法的，及时停止违法行为追回转让或者倒卖认证标志，并消除危害后果；或者转让或者倒卖认证标志数量较少，收取费用在5千元以下的	收取费用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或者转让或者倒卖认证标志只部分追回的。	转让或者倒卖认证标志数量较多或收取费用较多的；或者转让或者倒卖认证标志无法追回；或者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裁量基准	责令其改正，处3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其改正，处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其改正，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4	违法行为	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		
	处罚依据	<p>《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22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的；</p> <p>第十三条第一款 认证委托人应当保证其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一致，认证机构应当对认证委托人提供样品的真实性进行审查。</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属首次违法，检查后及时停止违法行为；或者售出的产品货值金额较小，违法行为未造成不良后果。	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的。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长或属违法行为再次被查处的；或者售出的产品货值金额较大的。
	裁量基准	责令其改正，处3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其改正，处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其改正，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5	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		
	处罚依据	<p>《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22）第五十四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p> <p>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的变更，由认证机构根据不同情况作出相应处理：（一）获证产品命名方式改变导致产品名称、型号变化或者获证产品的生产者、生产企业名称、地址名称发生变更的，经认证机构核实后，变更认证证书；（二）获证产品型号变更，但不涉及安全性能和电磁兼容内部结构变化；或者获证产品减少同种产品型号的，经认证机构确认后，变更认证证书；（三）获证产品的关键元器件、规格和型号，以及涉及整机安全或者电磁兼容的设计、结构、工艺和材料或者原材料生产企业等发生变更的，经认证机构重新检测合格后，变更认证证书；（四）获证产品生产企业地点或者其质量保证体系、生产条件等发生变更的，经认证机构重新工厂检查合格后，变更认证证书；（五）其他应当变更的情形。</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属首次违法，检查后及时停止违法行为；或者售出的产品货值金额较小，违法行为未造成不良后果	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长或属违法行为再次被查处的；或者售出的产品货值金额较大的
	裁量基准	责令其改正，处3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其改正，处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其改正，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6	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扩展，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		
	处罚依据	<p>《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22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扩展，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p> <p>第二十五条 认证委托人需要扩展其获证产品覆盖范围的，应当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的扩展，认证机构应当核查扩展产品与原获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原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经确认合格后，可以根据认证委托人的要求单独出具认证证书或者重新出具认证证书。</p> <p>认证机构可以按照认证规则的要求，针对差异性补充进行产品型式试验或者工厂检查。</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属首次违法，检查后及时停止违法行为；或者售出的产品货值金额较小，违法行为未造成不良后果	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扩展，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长或属违法行为再次被查处的；或者售出的产品货值金额较大的
	裁量基准	责令其改正，处3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其改正，处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其改正，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7	违法行为	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		
	处罚依据	<p>《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22）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罚款。</p> <p>（一）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的。</p> <p>第二十三条 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认证证书所含内容的，应当与认证证书的内容相一致，并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识标注管理规定。</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10日以下未改正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10日以上20日以下未改正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20日以上未改正的
	裁量基准	处2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处60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8	违法行为	未按照认证规则规定在产品及其包装、广告、产品介绍等宣传材料中正确使用和标注认证标志		
	处罚依据	<p>《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22修订）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罚款。（二）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p> <p>第三十二条 认证委托人应当建立认证标志使用管理制度，对认证标志的使用情况如实记录和存档，按照认证规则规定在产品及其包装、广告、产品介绍等宣传材料中正确使用和标注认证标志。</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10日以下未改正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10日以上20日以下未改正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20日以上未改正的
	裁量基准	处2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处60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处罚依据	<p>《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2022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对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2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二条 不得利用产品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服务、管理体系通过认证；不得利用服务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管理体系通过认证；不得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服务通过认证。</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10日以下未改正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10日以上20日以下未改正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20日以上未改正的
	裁量基准	处2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处60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2	违法行为	未通过认证，但在其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广告等其他宣传中，使用虚假文字表明其通过认证		
	处罚依据	<p>《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2022）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未通过认证，但在其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广告等其他宣传中，使用虚假文字表明其通过认证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伪造、冒用认证标志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p> <p>《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2022）第七十条 伪造、冒用、买卖认证标志或者认证证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的规定查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第五十三条 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初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产品尚未销售的；积极配合查处并有悔改表现的；主动追回产品的。	产品已经售出；厂名、厂址标注真实仅伪造产地，且该产地不属于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区域的；同时具有两种违法行为的。	产品货值巨大；同时具有两种以上违法行为的；所伪造的产地属于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区域的；经查处后，再次违法的；不执行责令停止生产、销售，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等严重后果的。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5%以上3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上7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70%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3	违法行为	认证机构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包括使用的符号）、文字和名称与强制性认证标志、国家统一的自愿性认证标志或者已经国家认监委备案的认证机构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		
	处罚依据	<p>《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2022修订）第二十八条 认证机构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依照条例第六十条规定处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依照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处罚。</p> <p>第十五条 认证机构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包括使用的符号）、文字和名称，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不得与强制性认证标志、国家统一的自愿性认证标志或者其他认证机构自行制定并公布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二）不得妨碍社会管理秩序；（三）不得将公众熟知的社会公共资源或者具有特定含义的认证名称的文字、符号、图案作为认证标志的组成部分；（四）不得将容易误导公众或者造成社会歧视、有损社会道德风尚以及其他不良影响的文字、符号、图案作为认证标志的组成部分；（五）其他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制定的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的规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0年）第六十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但情节轻微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拒不整改的；或者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裁量基准	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4	违法行为	认证机构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或者不及时撤销认证证书或者停止其使用认证标志		
	处罚依据	<p>《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2022）第二十九条 认证机构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或者不及时撤销认证证书或者停止其使用认证标志的，依照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0年）第五十九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的，情节较轻的；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符合认证要求，及时暂停其使用或撤销认证证书但未及时公布的	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符合认证要求，未及时暂停其使用或撤销认证证书的	未到现场审核即予发证的；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符合认证要求，而继续给予合格结论的；或者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备注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注：《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 有机产品认证活动中的其他违法行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处罚。

1	违法行为	伪造、冒用、非法买卖认证标志		
	处罚依据	<p>《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22）第四十六条 伪造、冒用、非法买卖认证标志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第五十三条 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初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产品尚未销售的；积极配合查处并有悔改表现的；主动追回产品的。	产品已经售出；厂名、厂址标注真实仅伪造产地，且该产地不属于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区域的；冒用关联企业的厂名、厂址且被冒用企业知道或应该知道的；同时具有两种违法行为的。	产品货值巨大；同时具有两种以上违法行为的；所伪造的产地属于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区域的；经查处后，再次违法的；不执行责令停止生产、销售，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5%以上3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上7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70%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	----	--

2	违法行为	伪造、变造、冒用、非法买卖、转让、涂改认证证书的		
	处罚依据	<p>《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22）第四十七条 伪造、变造、冒用、非法买卖、转让、涂改认证证书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p> <p>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认证机构在其出具的认证证书上自行编制认证证书编号的，视为伪造认证证书。</p> <p>三十九条第二款 认证机构在出具认证证书之前，应当按要求及时向信息系统报送有机产品认证相关信息，并获取认证证书编号。</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应当和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等情节；具有从重和从轻、减轻处罚的多个裁量因素时，结合案情综合裁量，认为可以适用一般情形的	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3	违法行为	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R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		
	处罚依据	<p>《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22）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产品、产品最小销售包装及其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p> <p>（一）未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p> <p>（二）获证产品在认证证书标明的生产、加工场所外进行了再次加工、分装、分割的。</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属首次违法，检查后及时停止违法行为的	属首次违法，检查后不改正的	属屡犯的；或者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4	违法行为	认证机构对有机配料含量低于95%的加工产品进行有机产品认证		
	处罚依据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22）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认证机构对有机配料含量低于95%的加工产品进行有机认证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六条 认证机构不得对有机配料含量低于95%的加工产品进行有机认证。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属首次违法，产品已销售，且主动追回部分产品，社会影响轻微。	属首次违法，产品已销售，但未追回产品，造成一定影响。	属屡犯的；拒不改正或者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社会影响恶劣。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违法行为	认证机构未及时暂停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
5	处罚依据	<p>《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22）第五十一条 认证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的规定，未及时暂停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p>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当在15日内暂停认证证书，认证证书暂停期为1至3个月，并对外公布：</p> <p>（一）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证书或者认证标志的；（二）获证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等活动或者管理体系不符合认证要求，且经认证机构评估在暂停期限内能够采取有效纠正或者纠正措施的；（三）其他需要暂停认证证书的情形。</p> <p>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当在7日内撤销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一）获证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法规、标准强制要求或者被检出有机产品国家标准禁用物质的；（二）获证产品生产、加工活动中使用了有机产品国家标准禁用物质或者受到禁用物质污染的；（三）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的；（四）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超范围使用认证标志的（五）获证产品的产地（基地）环境质量不符合认证要求的；（六）获证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等活动或者管理体系不符合认证要求，且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间，未采取有效纠正或者纠正措施的；（七）获证产品在认证证书标明的生产、加工场所外进行了再次加工、分装、分割的；（八）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对相关方重大投诉且确有问题未能采取有效处理措施的；</p> <p>（九）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从事有机产品认证活动因违反国家农产品、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十）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拒不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认证机构对其实施监督的；（十一）其他需要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0年）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三）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的；</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及时暂停其使用或撤销认证证书但未及时公布的；或者具有其他较轻情节的	未及时暂停其使用或撤销认证证书的	未到现场审核即予发证的；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不能符合认证要求，而继续给予合格结论的；或者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备注			

6	违法行为	认证机构、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拒绝接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		
	处罚依据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22）第五十二条 认证机构、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拒绝接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0日以下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0日以上20日以下未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20日以上未改正的。
	裁量基准	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		
	处罚依据	<p>《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2007）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各地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责令其停止，并可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罚款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法律、法规对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属首次违法，情节较轻，没有违法所得的	属首次违法，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下	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或者属屡犯，经查处，拒不整改的；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裁量基准	责令其停止，可以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停止，并可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停止，并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罚款不得超过3万元。
	备注			

《节能低碳产品认证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伪造、变造、冒用、非法买卖节能、低碳产品认证标志		
	处罚依据	<p>《节能低碳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15）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伪造、变造、冒用、非法买卖节能、低碳产品认证标志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第五十三条 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初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产品尚未销售的；积极配合查处并有悔改表现的；主动追回产品的。	产品已经售出；具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产品货值巨大；经查处后，再次违法的；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5%以上3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上7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70%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2	违法行为	转让节能、低碳产品认证标志		
	处罚依据	《节能低碳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15）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转让节能、低碳产品认证标志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初次违法，违法所得金额5000元以下；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违法所得金额总计在5000元以上2万以下的；或者初次违法，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属屡犯，拒不整改的；或者违法所得金额在2万元以上；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并处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并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检验检测机构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		
	处罚依据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21年）第三十四条 检验检测机构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且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或者主动追回已出具的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或者积极采取其他措施消除影响的	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	违法行为情节严重；或者给有关单位造成较大损失或较大影响的等危害后果的；或者拒不配合检查的；或者屡查屡犯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2	违法行为	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逾期未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		
	处罚依据	<p>《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21）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p> <p>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p> <p>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向资质认定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p> <p>（一）机构名称、地址、法人性质发生变更的；</p> <p>（二）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技术负责人、检验检测报告授权签字人发生变更的；</p> <p>（三）资质认定检验检测项目取消的；</p> <p>（四）检验检测标准或者检验检测方法发生变更的；</p> <p>（五）依法需要办理变更的其他事项。</p> <p>检验检测机构申请增加资质认定检验检测项目或者发生变更的事项影响其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的，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程序实施。</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应当和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立案调查时已开始整改但尚未完成；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等情节；具有从重和从轻、减轻处罚的多个裁量因素时，结合案情综合裁量，认为可以适用一般情形的。	立案调查时尚未开始整改；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
裁量基准	处 1000 元以上到 3000 元的罚款。	处 3000 元以上到 7000 元的罚款。	处 7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	----	--

3	违法行为	检验检测机构未按规定标注资质认定标志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		
	处罚依据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21）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标注资质认定标志的。 第二十一条 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应当在其检验检测报告上标注资质认定标志。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涉案检测报告 1 份	涉案检测报告 2-3 份	涉案检测报告 4 份以上
	裁量基准	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4	违法行为	检验检测机构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伪造、变造、冒用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使用已经过期或者被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		
	处罚依据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21）第三十七条 检验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伪造、变造、冒用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使用已经过期或者被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转让、出租、出借的涉案认证证书、标志已主动部分追回；伪造、变造、冒用及使用的已过期或被撤销、注销的认证证书、标志数量一般。	转让、出租、出借的涉案认证证书、标志未追回；伪造、变造、冒用及使用的已过期或被撤销、注销的认证证书、标志数量较大。	1 年内实施 2 次以上同种违法行为。拒不追回已经转让、出租、出借的涉案认证证书、标志；伪造、变造、冒用及使用的已过期或被撤销、注销的认证证书、标志数量巨大。造成严重不良后果或影响的；或者拒不改正；或者屡查屡犯的；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裁量基准	处3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罚款。	处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样品管理、仪器设备管理与使用、检验检测规程或者方法、数据传输与保存等要求 求进行检验检测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		
	处罚依据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2021）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进行检验检测的； 第八条第一款：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样品管理、仪器设备管理与使用、检验检测规程或者方法、数据传输与保存等要求进行检验检测。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未按照国家有关要求进行检测 1 次；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应当和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未按照国家有关要求进行检测 2-3 次；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等情节；具有从重和从轻、减轻处罚的多个裁量因素时，结合案情综合裁量，认为可以适用一般情形的。	未按照国家有关要求进行检测 4 次以上；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
	裁量基准	处 3000元以上到 9000 元的罚款。	处 9000 元以上到 21000 元的罚款。	处 21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2	违法行为	检验检测机构违反规定分包检验检测项目或者应当注明而未注明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		
	处罚依据	<p>《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2021）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二）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分包检验检测项目，或者应当注明而未注明的；</p> <p>第十条 需要分包检验检测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分包给具备相应条件和能力的检验检测机构，并事先取得委托人对分包的检验检测项目以及拟承担分包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的同意。</p> <p>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在检验检测报告中注明分包的检验检测项目以及承担分包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反规定分包检验检测项目 1 次的；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应当和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违反规定分包检验检测项目 2-3 次的；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等情节；具有从重和从轻、减轻处罚的多个裁量因素时，结合案情综合裁量，认为可以适用一般情形的	违反规定分包检验检测项目 4 次以上的；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
	裁量基准	处 3000元以上到 9000 元的罚款。	处 9000 元以上到 21000 元的罚款。	处 21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3	违法行为	检验检测机构：未在检验检测报告上加盖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验检测专用章；未经授权签字人签发；授权签字人超出其技术能力范围签发，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		
	处罚依据	<p>《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2021）第二十五条第（三）项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未在检验检测报告上加盖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验检测专用章，或者未经授权签字人签发或者授权签字人超出其技术能力范围签发的。</p> <p>第十一条第一款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在其检验检测报告上加盖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验检测专用章，由授权签字人在其技术能力范围内签发。</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涉案检测报告1份；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应当和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涉案检测报告2-3份；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等情节；具有从重和从轻、减轻处罚的多个裁量因素时，结合案情综合裁量，认为可以适用一般情形的	涉案检测报告4份以上；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
	裁量基准	处3000元以上到9000元的罚款。	处9000元以上到21000元的罚款。	处21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第十四章 知识产权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未经核准注册在市场上销售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申请注册，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六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必须申请商标注册，未经核准注册的，不得在市场销售。</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	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违法经营额十万元以上的
	裁量基准	责令限期申请注册；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 2%以上到6%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 1000 元以上到3000 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申请注册；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 6%以上到 14%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 3000 元以上到 7000 元的罚款。	责令限期申请注册；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 14%以上 20%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2	违法行为	使用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或者使用法律禁止使用的标志作为未注册商标使用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第五十二条 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或者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条 下列标志不得作为商标使用：（一）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国歌、军旗、军徽、军歌、勋章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以及同中央国家机关的名称、标志、所在地特定地点的名称或者标志性建筑物的名称、图形相同的；（二）同外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军旗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该国政府同意的除外；（三）同政府间国际组织的名称、旗帜、徽记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该组织同意或者不易误导公众的除外；（四）与表明实施控制、予以保证的官方标志、检验印记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授权的除外；（五）同“红十字”、“红新月”的名称、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六）带有民族歧视性的；（七）带有欺骗性，容易使公众对商品的质量等特点或者产地产生误认的；（八）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p> <p>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地名或者公众知晓的外国地名，不得作为商标。但是，地名具有其他含义或者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组成部分的除外；已经注册的使用地名的商标继续有效。</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	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违法经营额十万元以上的
	裁量基准	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 2%以上到6%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 1000 元以上到3000 元的罚款。	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 6%以上到 14% 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3000 元以上到 7000 元的罚款。	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 14%以上 20%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 7000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3	违法行为	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但未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2014）第七十一条 违反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必须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逾期不改正，销售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的	逾期不改正，销售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	逾期不改正，销售货值金额三万元以上的
	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处以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处以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违法行为	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
4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第六十条 有本法第五十七条所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p> <p>对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赔偿数额的争议，当事人可以请求进行处理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也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当事人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生效后不履行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p> <p>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 （二）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 （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 （四）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的； （五）未经商标注册人同意，更换其注册商标并将该更换商标的商品又投入市场的； （六）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的； （七）给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查获违法商品不足 100 件的；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不构成犯罪的侵权行为得到注册商标权利人谅解，且系初犯的；给他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不足 1 万元的	查获违法商品 100 件以上不足 300 件的；给他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1 万元以上不足 5 万元的。	违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 年以上；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被侵犯的标志为全国性和国际性重大活动、重大赛事等使用的特殊标志的，或者是由国务院、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专门制定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予以重点保护的；被侵犯的商标为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组织专项执法行动在全国范围内予以重点保护的；被侵犯的商标为地理标志、涉外商标、中国驰名商标的；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裁量基准	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可以处违法经营额0.5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二万元以下的，可以处2.5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可以处违法经营额1.5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可以处7.5万元以上17.5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处违法经营额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四万以上五万元以下的，处17.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5	违法行为	商标代理机构违法从事代理业务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第六十八条 商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办理商标事宜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的；（二）以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等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三）违反本法第四条、第十九条第三款和第四款规定的。</p> <p>商标代理机构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并可以决定停止受理其办理商标代理业务，予以公告。</p> <p>商标代理机构违反诚实信用原则，侵害委托人合法利益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并由商标代理行业组织按照章程规定予以惩戒。</p> <p>对恶意申请商标注册的，根据情节给予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对恶意提起商标诉讼的，由人民法院依法给予处罚。</p> <p>第四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对其商品或者服务需要取得商标专用权的，应当向商标局申请商标注册。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商标注册申请，应当予以驳回。</p> <p>本法有关商品商标的规定，适用于服务商标。</p> <p>第十九条 商标代理机构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按照被代理人的委托办理商标注册申请或者其他商标事宜；对在代理过程中知悉的被代理人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p> <p>委托人申请注册的商标可能存在本法规定不得注册情形的，商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告知委托人。</p> <p>商标代理机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委托人申请注册的商标属于本法第四条、第十五条和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的，不得接受其委托。</p> <p>商标代理机构除对其代理服务申请商标注册外，不得申请注册其他商标。</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获利 1 万元以上不足 3万元的	获利 3 万元以上不足 5 万元的	获利 5 万元以上的
裁量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以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以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以3.6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用权		
	处罚依据	<p>《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2018）第十二条 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擅自使用奥林匹克标志，或者使用足以引人误认的近似标志，即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请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奥林匹克标志的工具。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可以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直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进行处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事人的请求，可以就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利用奥林匹克标志进行诈骗等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下的，不构成犯罪的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不构成犯罪的	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不构成犯罪的
	裁量基准	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奥林匹克标志的工具，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0.5倍以上1.5倍以下	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奥林匹克标志的工具，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5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	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奥林匹克标志的工具，并处违法经营额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可以并处2.5万元7.5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可以并处7.5万元以上17.5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并处17.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致使该商标使用的商品达不到其使用管理规则的要求，对消费者造成损害		
	处罚依据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2003）第二十一条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致使该商标使用的商品达不到其使用管理规则的要求，对消费者造成损害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没有违法所得的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下的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
	裁量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15%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处以违法所得1.5倍以上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备注			

2	违法行为	集体商标注册人的成员发生变化未申请变更		
	处罚依据	<p>《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2003）第二十二条 违反实施条例第六条（注：对应修改后的实施条例第四条）、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2014修订）第四条 商标法第十六条规定的地理标志，可以依照商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作为证明商标或者集体商标申请注册。</p> <p>以地理标志作为证明商标注册的，其商品符合使用该地理标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要求使用该证明商标，控制该证明商标的组织应当允许。以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注册的，其商品符合使用该地理标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要求参加以该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注册的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该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应当依据其章程接纳为会员；不要求参加以该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注册的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的，也可以正当使用该地理标志，该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无权禁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修正）第十六条 商标中有商品的地理标志，而该商品并非来源于该标志所标示的地区，误导公众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但是，已经善意取得注册的继续有效。</p> <p>前款所称地理标志，是指标示某商品来源于某地区，该商品的特定质量、信誉或者其他特征，主要由该地区的自然因素或者人文因素所决定的标志。</p> <p>《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2003）第十四条 集体商标注册人的成员发生变化的，注册人应当向商标局申请变更注册事项，由商标局公告。</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没有违法所得的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下的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
	裁量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15%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1.5倍以上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备注	
--	----	--

3	违法行为	证明商标注册人准许他人使用其商标但未在一年内报商标局备案		
	处罚依据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2003）第二十二条 违反实施条例第六条（注：对应修改后的实施条例第四条）、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五条 证明商标注册人准许他人使用其商标的，注册人应当在一年内报商标局备案，由商标局公告。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没有违法所得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
	裁量基准	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违法所得15%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处以违法所得1.5倍以上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备注			

4	违法行为	集体商标许可非集体成员使用		
	处罚依据	<p>《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2003）第二十二条 违反实施条例第六条（注：对应修改后的实施条例第四条）、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七条 集体商标注册人的集体成员，在履行该集体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程序后，可以使用该集体商标。集体商标不得许可非集体成员使用。</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没有违法所得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
	裁量基准	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违法所得15%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处以违法所得1.5倍以上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备注				

5	违法行为	证明商标注册人拒绝为符合条件的使用人办理手续		
	处罚依据	<p>《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2003）第二十二条 违反实施条例第六条（注：对应修改后的实施条例第四条）、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八条 凡符合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条件的，在履行该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手续后，可以使用该证明商标，注册人不得拒绝办理手续。</p> <p>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二款中的正当使用该地理标志是指正当使用该地理标志中的地名。</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2014第四条 商标法第十六条规定的地理标志，可以依照商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作为证明商标或者集体商标申请注册。</p> <p>以地理标志作为证明商标注册的，其商品符合使用该地理标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要求使用该证明商标，控制该证明商标的组织应当允许。以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注册的，其商品符合使用该地理标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要求参加以该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注册的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该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应当依据其章程接纳为会员；不要求参加以该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注册的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的，也可以正当使用该地理标志，该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无权禁止。</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没有违法所得的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下的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
	裁量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15%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1.5倍以上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备注				

6	违法行为	证明商标的注册人在自己提供的商品上使用该证明商标		
	处罚依据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2003）第二十二条 违反实施条例第六条（注：对应修改后的实施条例第四条）、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条 证明商标的注册人不得在自己提供的商品上使用该证明商标。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没有违法所得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
	裁量基准	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违法所得15%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处以违法所得1.5倍以上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备注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	商标印制单位违反《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
1	处罚依据	<p>《商标印制管理办法》（2020）第十一条 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七条 商标印制单位应当对商标印制委托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和商标图样进行核查。商标印制委托人未提供本办法第三条、第四条所规定的证明文件，或者其要求印制的商标标识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商标印制单位不得承接印制。</p> <p>第八条 商标印制单位承印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商标印制业务的，商标印制业务管理人员应当按照要求填写《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载明商标印制委托人所提供的证明文件的主要内容，《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中的图样应当由商标印制单位业务主管人员加盖骑缝章。</p> <p>商标标识印制完毕，商标印制单位应当在15天内提取标识样品，连同《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商标注册证》复印件、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商标印制授权书复印件等一并造册存档。</p> <p>第九条 商标印制单位应当建立商标标识出入库制度，商标标识出入库应当登记台帐。废次标识应当集中进行销毁，不得流入社会。</p> <p>第十条 商标印制档案及商标标识出入库台帐应当存档备查，存查期为两年。</p> <p>第三条 商标印制委托人委托商标印制单位印制商标的，应当出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合法的营业证明或者身份证明。</p> <p>第四条 商标印制委托人委托印制注册商标的，应当出示《商标注册证》或者由注册人所在地县级工商行政管理局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并另行提供一份复印件。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使用他人注册商标，被许可人需印制商标的，还应当出</p>

	<p>示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文本并提供一份复印件；商标注册人单独授权被许可人印制商标的，除出示由注册人所在地县级工商行政管理局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外，还应当出示授权书并提供一份复印件。</p> <p>第五条 委托印制注册商标的，商标印制委托人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及商标图样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所印制的商标样稿应当与《商标注册证》上的商标图样相同；（二）被许可人印制商标标识的，应有明确的授权书，或其所提供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含有许可人允许其印制商标标识的内容；（三）被许可人的商标标识样稿应当标明被许可人的企业名称和地址；其注册标记的使用符合《商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p> <p>第六条 委托印制未注册商标的，商标印制委托人提供的商标图样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所印制的商标不得违反《商标法》第十条的规定；（二）所印制的商标不得标注“注册商标”字样或者使用注册标记。</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没有违法所得的。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下的。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
裁量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15%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1.5倍以上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备注			

《印刷业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印刷业管理条例》（2020）第四十一条 第二款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广告宣传品，违反国家有关注册商标、广告印刷管理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经营额不足一万元的。	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违法经营额十万元以上的
	裁量基准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7.5倍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7.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备注			

	违法行为	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违规使用特殊标志		
	处罚依据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1996）第十五条 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或者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使用人停止使用该特殊标志，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撤销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登记：（一）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图形的；（二）许可他人使用特殊标志，未签订使用合同，或者使用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报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存查的；（三）超出核准登记的商品或者服务范围使用的。		
2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下的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可以处以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以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使用人停止使用该特殊标志，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撤销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登记。
	备注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	违法行为	非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授权使用人擅自使用特殊标志		
	处罚依据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1996）第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侵权商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擅自使用与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的；（二）未经特殊标志所有人许可，擅自制造、销售其特殊标志或者将其特殊标志用于商业活动的；（三）有给特殊标志所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其他行为的。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下的	违法所得一万以上三万元以下的	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的
	裁量基准	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 没收侵权商品； 没收违法所得； 处违法所得 0.5 倍以上到1.5 倍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00 元以上到3000 元的罚款。	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 没收侵权商品； 没收违法所得； 处违法所得1.5 倍以上到3.5 倍的罚款；没有 违法所得的，处 3000 元以上到7000 元的罚 款。	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 没收侵权商品； 没收违法所得； 处违法所得3.5 倍以上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 违法所得的，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 的罚款。
备注				

《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	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		
	处罚依据	《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2004）第十一条第一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行为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世界博览会标志的工具，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1	裁量因素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下的	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下的	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的
	裁量基准	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世界博览会标志的工具，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世界博览会标志的工具，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5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世界博览会标志的工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备注	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专利代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专利代理机构违规从业		
	处罚依据	<p>《专利代理条例》（2018）第二十五条 专利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责令停止承接新的专利代理业务6个月至12个月，直至吊销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一）合伙人、股东或者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发生变化未办理变更手续；（二）就同一专利申请或者专利权的事务接受有利益冲突的其他当事人的委托；（三）指派专利代理师承办与其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专利代理业务；（四）泄露委托人的发明创造内容，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申请专利或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五）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p> <p>专业代理机构在执业过程中泄露委托人的发明创造内容，涉及泄露国家秘密、侵犯商业秘密的，或者向有关行政、司法机关的工作人员行贿，提供虚假证据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承担法律责任；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吊销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合伙人、股东或者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发生变化未办理变更手续，逾期不改正的；就同一专利申请或者专利权的事务接受有利益冲突的其他当事人的委托或指派专利代理师承办与其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专利代理业务，造成一定影响的。	就同一专利申请或者专利权的事务接受有利益冲突的其他当事人的委托或指派专利代理师承办与其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专利代理业务，造成较重影响的。	泄露委托人的发明创造内容，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申请专利或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对委托人的利益造成严重影响的；逾期未改正违法行为的。

	裁量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2	违法行为	专利代理师违规从业		
	处罚依据	<p>《专利代理条例》（2018）第二十六条 专利代理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责令停止承办新的专利代理业务6个月至12个月，直至吊销专利代理师资格证：（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进行备案；（二）自行接受委托办理专利代理业务；（三）同时在两个以上专利代理机构从事专利代理业务；（四）违反本条例规定对其审查、审理或者处理过的专利申请或专利案件进行代理；（五）泄露委托人的发明创造内容，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申请专利或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p> <p>专利代理师在执业过程中泄露委托人的发明创造内容，涉及泄露国家秘密、侵犯商业秘密的，或者向有关行政、司法机关的工作人员行贿，提供虚假证据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承担法律责任；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吊销专利代理师资格证。</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进行备案，逾期不改正的；自行接受委托办理专利代理业务；同时在两个以上专利代理机构从事专利代理业务；违反本条例规定对其审查、审理或者处理过的专利申请或专利案件进行代理。	泄露委托人的发明创造内容，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申请专利或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的。	泄露委托人的发明创造内容，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申请专利或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造成严重影响的；对违法违规行为逾期不改正的。
	裁量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25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3	违法行为	擅自开展专利代理业务		
	处罚依据	《专利代理条例》（2018）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展专利代理业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擅自开展专利代理业务，违法所得的数额较少的	擅自开展专利代理业务，对专利授权和权利保护范围等造成影响、损害申请人权益，造成较为严重后果的	擅自开展专利代理业务，造成严重后果且逾期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2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2倍以上3.8倍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8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备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	假冒专利
1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第六十八条 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下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法所得按《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的第四十七条认定）</p> <p>《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第四十七条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认定假冒专利行为成立的，可以按照下列方式确定行为人的违法所得：</p> <p>（一）销售假冒专利的产品的，以产品销售价格乘以所销售产品的数量作为其违法所得；</p> <p>（二）订立假冒专利的合同的，以收取的费用作为其违法所得。</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10）第八十四条 下列行为属于专利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假冒专利的行为：</p> <p>（一）在未被授予专利权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专利权被宣告无效后或者终止后继续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或者未经许可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标注他人的专利号；</p> <p>（二）销售第（一）项所述产品；</p> <p>（三）在产品说明书等材料中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称为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将专利申请称为专利，或者未经许可使用他人的专利号，使公众将所涉及的技术或者设计误认为是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p> <p>（四）伪造或者变造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者专利申请文件；</p> <p>（五）其他使公众混淆，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误认为是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的行为。</p> <p>专利权终止前依法在专利产品、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在专利权终止后许诺销售、销售该产品的，不属于假冒专利行为。</p> <p>销售不知道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并且能够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销售，但免除罚款的处罚。</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销售不知道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并且能够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的;专利权终止或专利权被宣告无效后继续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及销售此类产品的;在已申请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有专利标识的;在产品说明书等材料中将专利申请称为专利的;未申请过专利,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捏造的专利标识及销售此类产品的;在产品说明书等材料中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称为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使公众将所涉及的技术或设计误认为是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的;其他使公众混淆,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误认为是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的行为。	未经许可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标注他人的专利号;未经许可,在产品说明书等材料中使用他人的专利号的;因假冒专利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再次实施相同的假冒专利行为的;伪造或者变造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者专利申请文件的。	伪造或者变造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者专利申请文件,违法所得在8万元以上的;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产生恶劣影响的;多次实施同一违法行为或经告诫、劝阻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妨碍、逃避或者抗拒执法人员执法的;其他依法属于特别严重的情形。
裁量基准	1. 令限期改正并公告; 2.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0.5倍以上到1.5倍的罚款; 3.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下的,可以处2.5万元以上到7.5万元的罚款。	1. 令限期改正并公告; 2.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到3.5倍的罚款; 3.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下的,可以处7.5万元以上到17.5万元的罚款。	1. 令限期改正并公告; 2.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3.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下的,可以处17.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章 广告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	发布虚假广告
1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p> <p>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p> <p>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有本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四条 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p> <p>广告主应当对广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p> <p>第二十八条 广告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构成虚假广告。</p> <p>广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虚假广告：</p> <p>（一）商品或者服务不存在的；</p> <p>（二）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规格、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或</p>

	<p>者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以及与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允诺等信息与实际不符，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的；</p> <p>(三) 使用虚构、伪造或者无法验证的科研成果、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信息作证明材料的；</p> <p>(四) 虚构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效果的；</p> <p>(五) 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其他情形。</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一般情况)	两年内发布虚假广告一次； 广告费用一万元以下的	两年内发布虚假广告一次； 广告费用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两年内发布虚假广告两次； 广告费用十万元以上未达到刑事案件立案 追诉标准的
裁量基准	<p>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以广告费用3倍以上3.6倍以下的罚款；</p> <p>两年内发布虚假广告一次，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以20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两年内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一次，广告费用一万元以下的，没收广告费用，处以广告费用3倍以上3.6倍以下的罚款；</p> <p>两年内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一次，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以20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以广告费用3.6倍以上4.4倍以下的罚款；</p> <p>两年内发布虚假广告两次，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以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两年内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一次，广告费用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没收广告费用，处以广告费用3.6倍以上4.4倍以下的罚款；</p> <p>两年内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两次，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以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以广告费用4.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p>两年内发布虚假广告两次以上，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以76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两年内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两次的，广告费用十万元以上未达到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没收广告费用，处以广告费用4.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p>两年内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三次，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以76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裁量因素(情节严重的情况)</p>		<p>两年内发布虚假广告三次以上，未达到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或者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p>	<p>发布虚假广告给消费者造成严重人身、财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或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未达到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p>
<p>裁量基准</p>		<p>处以广告费用5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以100万元以上16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两年内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三次以上，未达到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或者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5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以100万元以上16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p>	<p>处以广告费用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以160万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给消费者造成严重人身、财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或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未达到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没收广告费用，处以广告费用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以160万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p>
<p>备注</p>			

	违法行为	广告内容违反国家禁止性规定
2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p> <p>（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p> <p>（二）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发布处方药广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戒毒治疗的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的；</p> <p>（三）违反本法第二十条规定，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的；</p> <p>（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发布烟草广告的；</p> <p>（五）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利用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p> <p>（六）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的。</p> <p>第九条 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p> <p>（一）使用或者变相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旗、国歌、国徽，军旗、军歌、军徽；</p> <p>（二）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或者形象；</p> <p>（三）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p> <p>（四）损害国家的尊严或者利益，泄露国家秘密；</p> <p>（五）妨碍社会安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p> <p>（六）危害人身、财产安全，泄露个人隐私；</p>

	<p>(七) 妨碍社会公共秩序或者违背社会良好风尚;</p> <p>(八) 含有淫秽、色情、赌博、迷信、恐怖、暴力的内容;</p> <p>(九) 含有民族、种族、宗教、性别歧视的内容;</p> <p>(十) 妨碍环境、自然资源或者文化遗产保护;</p>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广告费用十万元以下的	广告费用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	广告费用二十万元以上的
裁量基准	<p>责令停止发布;</p> <p>对广告主处20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处以20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责令停止发布;</p> <p>对广告主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处以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p>	<p>责令停止发布;</p> <p>对广告主处76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处以76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吊销营业执照。</p>
备注			

3	违法行为	广告内容损害未成年人和残疾人的身心健康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p> <p>（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p> <p>（二）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发布处方药广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戒毒治疗的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的；</p> <p>（三）违反本法第二十条规定，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的；</p> <p>（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发布烟草广告的；</p> <p>（五）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利用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p> <p>（六）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的。</p> <p>第十条 广告不得损害未成年人和残疾人的身心健康。</p> <p>第四十条 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不得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p> <p>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p> <p>（一）劝诱其要求家长购买广告商品或者服务；</p> <p>（二）可能引发其模仿不安全行为。</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广告费用十万元以下的	广告费用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	广告费用二十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严重人身、财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或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裁量基准	对广告主处20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处以20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广告主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处以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对广告主处76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处以76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违反《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按此处罚。		

4	违法行为	违法发布处方药广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戒毒治疗的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p> <p>（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p> <p>（二）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发布处方药广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戒毒治疗的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的；</p> <p>（三）违反本法第二十条规定，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的；</p> <p>（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发布烟草广告的；</p> <p>（五）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利用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p> <p>（六）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的。</p> <p>第十五条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等特殊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以及戒毒治疗的药品、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不得作广告。</p> <p>前款规定以外的处方药，只能在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共同指定的医学、药学专业刊物上作广告。</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广告费用十万元以下的	广告费用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	广告费用二十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严重人身、财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或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裁量基准	对广告主处20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处以20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广告主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处以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对广告主处76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处以76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5	违法行为	违法发布母乳替代用品广告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二）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发布处方药广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戒毒治疗的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的；（三）违反本法第二十条规定，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发布烟草广告的；（五）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利用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六）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的。</p> <p>第二十条 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广告费用十万元以下的	广告费用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	广告费用二十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严重人身、财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或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裁量基准	对广告主处20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处以20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广告主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处以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对广告主处76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处以76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6	违法行为	违法发布烟草广告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p> <p>（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p> <p>（二）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发布处方药广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戒毒治疗的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的；</p> <p>（三）违反本法第二十条规定，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的；</p> <p>（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发布烟草广告的；</p> <p>（五）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利用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p> <p>（六）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的。</p> <p>第二十二条 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户外发布烟草广告。禁止向未成年人发送任何形式的烟草广告。</p> <p>禁止利用其他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公益广告，宣传烟草制品名称、商标、包装、装潢以及类似内容。</p> <p>烟草制品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发布的迁址、更名、招聘等启事中，不得含有烟草制品名称、商标、包装、装潢以及类似内容。</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广告费用十万元以下的	广告费用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	广告费用二十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严重人身、财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或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p>裁量基准</p>	<p>对广告主处20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处以20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对广告主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处以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p>	<p>对广告主处76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处以76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吊销营业执照。</p>
<p>备注</p>	<p>违反《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六条的，按此处罚。</p>		

7	违法行为	利用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p> <p>（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p> <p>（二）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发布处方药广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戒毒治疗的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的；</p> <p>（三）违反本法第二十条规定，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的；</p> <p>（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发布烟草广告的；</p> <p>（五）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利用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p> <p>（六）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的。</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广告费用十万元以下的	广告费用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	广告费用二十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严重人身、财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或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裁量基准	对广告主处20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	对广告主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对广告主处76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	

	收广告费用，处以20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	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处以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处以76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8	违法行为	违法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p> <p>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p> <p>第十六条 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 （二）说明治愈率或者有效率； （三）与其他药品、医疗器械的功效和安全性或者其他医疗机构比较； （四）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p>药品广告的内容不得与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说明书不一致，并应当显著标明禁忌、不良反应。处方药广告应当显著标明“本广告仅供医学药学专业人士阅读”，非处方药广告应当显著标明“请按药品说明书或者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用”。</p> <p>推荐给个人自用的医疗器械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请仔细阅读产品说明书或者在医务人员的指导下购买和使用”。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明文件中有禁忌内容、注意事项的，广告中应当显著标明“禁忌内容或者注意事项详见说明书”。</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广告费用十万元以下的	广告费用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	广告费用二十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严重人身、财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或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1倍以上2.2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1倍以上2.2倍以下的罚款，存在三种情形以下且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2.2倍以上3.8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20万元以上68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2.2倍以上3.8倍以下的罚款，存在四种情形以上且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20万元以上68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3.8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68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3.8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人身、财产损失或其他严重后果的，或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且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68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9	违法行为	非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使用医药用语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二）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p> <p>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p> <p>第十七条 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禁止其他任何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并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广告费用十万元以下的	广告费用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	广告费用二十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严重人身、财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或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p>裁量基准</p>	<p>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1倍以上2.2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1倍以上2.2倍以下的罚款，存在二种情形以下且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2.2倍以上3.8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20万元以上68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2.2倍以上3.8倍以下的罚款，存在二种情形以上且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20万元以上68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p>	<p>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3.8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68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3.8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68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发布三次以上的；拒不配合监督检查，情节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重大影响的；造成严重人身、财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p>
<p>备注</p>			

10	违法行为	违法发布保健食品广告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三）违反本法第十八条规定发布保健食品广告的。</p> <p>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p> <p>第十八条 保健食品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二）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三）声称或者暗示广告商品为保障健康所必需；（四）与药品、其他保健食品进行比较；（五）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p> <p>保健食品广告应当显著标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广告费用十万元以下的	广告费用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	广告费用二十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严重人身、财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或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p>裁量基准</p>	<p>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1倍以上2.2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1倍以上2.2倍以下的罚款，存在三种情形以下且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2.2倍以上3.8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20万元以上68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2.2倍以上3.8倍以下的罚款，存在四种情形以上且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20万元以上68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p>	<p>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3.8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68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3.8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68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发布三次以上的；拒不配合监督检查，情节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重大影响的；造成严重人身、财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p>
<p>备注</p>			

11	违法行为	违法发布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发布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的。</p> <p>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p> <p>第二十一条 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p> <p>（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p> <p>（二）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技术推广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业人士、用户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p> <p>（三）说明有效率；</p> <p>（四）违反安全使用规程的文字、语言或者画面；</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广告费用十万元以下的	广告费用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	广告费用二十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严重人身、财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或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p>裁量基准</p>	<p>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1倍以上2.2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1倍以上2.2倍以下的罚款，存在三种情形以下且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2.2倍以上3.8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20万元以上68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2.2倍以上3.8倍以下的罚款，存在四种情形以上且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20万元以上68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p>	<p>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3.8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68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3.8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68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发布三次以上的；拒不配合监督检查，情节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重大影响的；造成严重人身、财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p>
<p>备注</p>			

12	违法行为	违法发布酒类广告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五）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发布酒类广告的。</p> <p>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p> <p>第二十三条 酒类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p> <p>（一）诱导、怂恿饮酒或者宣传无节制饮酒；</p> <p>（二）出现饮酒的动作；</p> <p>（三）表现驾驶车、船、飞机等活动；</p> <p>（四）明示或者暗示饮酒有消除紧张和焦虑、增加体力等功效。</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广告费用十万元以下的	广告费用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	广告费用二十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严重人身、财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或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1倍以上2.2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1倍以上2.2倍以下的罚款，存在三种情形以下且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2.2倍以上3.8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20万元以上68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2.2倍以上3.8倍以下的罚款，存在四种情形以上且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20万元以上68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3.8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68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3.8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68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发布三次以上的；拒不配合监督检查，情节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重大影响的；造成严重人身、财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13	违法行为	违法发布教育、培训广告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六）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发布教育、培训广告的。</p> <p>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p> <p>第二十四条 教育、培训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p> <p>（一）对升学、通过考试、获得学位学历或者合格证书，或者对教育、培训的效果作出明示或者暗示的保证性承诺；</p> <p>（二）明示或者暗示有相关考试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考试命题人员参与教育、培训；</p> <p>（三）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教育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p> <p>（四）</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广告费用十万元以下的	广告费用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	广告费用二十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严重人身、财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或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裁量基准</p>	<p>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1倍以上2.2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1倍以上2.2倍以下的罚款，存在三种情形以下且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2.2倍以上3.8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20万元以上68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2.2倍以上3.8倍以下的罚款，存在四种情形以上且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20万元以上68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p>	<p>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3.8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68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3.8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68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发布三次以上的；拒不配合监督检查，情节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重大影响的；造成严重人身、财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备注</p>			

14	违法行为	违法发布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七）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发布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的。</p> <p>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p> <p>第二十五条 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应当对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风险责任承担有合理提示或者警示，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p> <p>（一）对未来效果、收益或者与其相关的情况作出保证性承诺，明示或者暗示保本、无风险或者保收益等，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二）利用学术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广告费用十万元以下的	广告费用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	广告费用二十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严重人身、财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或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p>裁量基准</p>	<p>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1倍以上2.2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1倍以上2.2倍以下的罚款，存在三种情形以下且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2.2倍以上3.8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20万元以上68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2.2倍以上3.8倍以下的罚款，存在四种情形以上且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20万元以上68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p>	<p>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3.8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68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3.8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68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发布三次以上的；拒不配合监督检查，情节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重大影响的；造成严重人身、财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p>
<p>备注</p>			

15	违法行为	违法发布房地产广告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八）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发布房地产广告的。</p> <p>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p> <p>第二十六条 房地产广告，房源信息应当真实，面积应当表明为建筑面积或者套内建筑面积，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p> <p>（一）升值或者投资回报的承诺；</p> <p>（二）以项目到达某一具体参照物的所需时间表示项目位置；</p> <p>（三）违反国家有关价格管理的规定；</p> <p>（四）对规划或者建设中的交通、商业、文化教育设施以及其他市政条件作误导宣传。</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广告费用十万元以下的	广告费用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	广告费用二十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严重人身、财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或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p>裁量基准</p>	<p>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1倍以上2.2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1倍以上2.2倍以下的罚款，存在三种情形以下且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2.2倍以上3.8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20万元以上68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2.2倍以上3.8倍以下的罚款，存在四种情形以上且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20万元以上68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p>	<p>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3.8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68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3.8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68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发布三次以上的；拒不配合监督检查，情节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重大影响的；造成严重人身、财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p>
<p>备注</p>			

16	违法行为	违法发布种子、种植养殖广告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九）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发布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的。</p> <p>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p> <p>第二十七条 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关于品种名称、生产性能、生长量或者产量、品质、抗性、特殊使用价值、经济价值、适宜种植或者养殖的范围和条件等方面的表述应当真实、清楚、明白，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p> <p>（一）作科学上无法验证的断言；</p> <p>（二）表示功效的断言或者保证；</p> <p>（三）对经济效益进行分析、预测或者作保证性承诺；</p> <p>（四）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技术推广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业人士、用户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广告费用十万元以下的	广告费用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	广告费用二十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严重人身、财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或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1倍以上2.2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1倍以上2.2倍以下的罚款，存在三种情形以下且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2.2倍以上3.8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20万元以上68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2.2倍以上3.8倍以下的罚款，存在四种情形以上且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20万元以上68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3.8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68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3.8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68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发布三次以上的；拒不配合监督检查，情节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重大影响的；造成严重人身、财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17	违法行为	利用不具备资格的广告代言人发布广告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十）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的；（十一）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广告代言人的。</p> <p>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不得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p> <p>第三款 对在虚假广告中作推荐、证明受到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得利用其作为广告代言人。</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广告费用十万元以下的	广告费用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	广告费用二十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严重人身、财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或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p>裁量基准</p>	<p>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1倍以上2.2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1倍以上2.2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2.2倍以上3.8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20万元以上68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2.2倍以上3.8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20万元以上68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p>	<p>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3.8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68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3.8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68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发布三次以上的；拒不配合监督检查，情节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p>
<p>备注</p>			

18	违法行为	在学校、幼儿园内或者利用教材等发布广告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十二）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或者利用与中小学生、幼儿有关的物品发布广告的。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p> <p>第三十九条 不得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开展广告活动，不得利用中小学生和幼儿的教材、教辅材料、练习册、文具、教具、校服、校车等发布或者变相发布广告，但公益广告除外。</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广告费用十万元以下的	广告费用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	广告费用二十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严重人身、财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或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1倍以上2.2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2.2倍以上3.8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20万元以上68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3.8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68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

		<p>者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1倍以上2.2倍以下的罚款，不知道或应当知道代言人受到行政处罚未满三年，且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2.2倍以上3.8倍以下的罚款，明知代言人受到行政处罚未满三年，且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20万元以上68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p>	<p>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3.8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且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68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发布三次以上的；拒不配合监督检查，情节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重大影响的；造成严重人身、财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p>
	备注			

19	违法行为	发布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十三）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发布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的。</p> <p>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p> <p>第四十条第二款 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p> <p>（一）劝诱其要求家长购买广告商品或者服务；</p> <p>（二）可能引发其模仿不安全行为。</p> <p>（三）</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广告费用十万元以下的	广告费用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	广告费用二十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严重人身、财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或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1倍以上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2.2倍以上3.8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3.8倍以上5倍以下

		<p>2.2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1倍以上2.2倍以下的罚款，不知道或应当知道代言人受到行政处罚未满三年，且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20万元以上68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2.2倍以上3.8倍以下的罚款，明知代言人受到行政处罚未满三年，且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20万元以上68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p>	<p>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68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3.8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且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68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发布三次以上的；拒不配合监督检查，情节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重大影响的；造成严重人身、财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p>
	备注			

20	违法行为	未经审查发布特殊商品和服务广告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p> <p>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p> <p>第四十六条 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广告费用十万元以下的	广告费用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	广告费用二十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严重人身、财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或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1倍以上2.2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1倍以上2.2倍以下的罚款，不知道或应当知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2.2倍以上3.8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20万元以上68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3.8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68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

		<p>道代言人受到行政处罚未满三年，且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2.2倍以上3.8倍以下的罚款，明知代言人受到行政处罚未满三年，且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20万元以上68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p>	<p>费用，并处广告费用3.8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且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68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发布三次以上的；拒不配合监督检查，情节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重大影响的；造成严重人身、财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p>
	<p>备注</p>	<p>违反《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七条的，据此处罚。</p>		

	违法行为	广告内容不准确、不清楚、不明白
21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广告内容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的；</p> <p>（二）广告引证内容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p> <p>（三）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p> <p>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八条 广告中对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允诺等或者对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允诺等有表示的，应当准确、清楚、明白。</p> <p>广告中表明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附带赠送的，应当明示所附带赠送商品或者服务的品种、规格、数量、期限和方式。</p> <p>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广告中应当明示的内容，应当显著、清晰表示。</p> <p>第十一条 广告内容涉及的事项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与许可的内容相符合。</p> <p>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的，应当真实、准确，并表明出处。引证内容有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的，应当明确表示。</p> <p>第十二条 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应当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p> <p>未取得专利权的，不得在广告中谎称取得专利权。</p> <p>禁止使用未授予专利权的专利申请和已经终止、撤销、无效的专利作广告。</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广告费用十万元以下的	广告费用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	广告费用二十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严重人身、财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或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22	违法行为	发布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违反本法第十三条规定，广告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p> <p>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八条 广告中对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允诺等或者对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允诺等有表示的，应当准确、清楚、明白。</p> <p>广告中表明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附带赠送的，应当明示所附带赠送商品或者服务的品种、规格、数量、期限和方式。</p> <p>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广告中应当明示的内容，应当显著、清晰表示。</p> <p>第十三条 广告不得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广告费用十万元以下的	广告费用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	广告费用二十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严重人身、财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或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23	违法行为	发布不具有可识别性广告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第五十九条第三款 广告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四条 广告应当具有可识别性，能够使消费者辨明其为广告。 大众传播媒介不得以新闻报道形式变相发布广告。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广告”，与其他非广告信息相区别，不得使消费者产生误解。 广播电台、电视台发布广告，应当遵守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时长、方式的规定，并应当对广告时长作出明显提示。</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广告费用十万元以下的	广告费用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	广告费用二十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严重人身、财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或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违反《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据此处罚。		

24	违法行为	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第五十九条第三款 广告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九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音像出版单位、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以介绍健康、养生知识等形式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广告费用十万元以下的	广告费用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	广告费用二十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严重人身、财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或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25	违法行为	未办理广告发布登记擅自从事广告发布业务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三十四条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p> <p>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查验有关证明文件，核对广告内容。对内容不符或者证明文件不全的广告，广告经营者不得提供设计、制作、代理服务，广告发布者不得发布。</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缺少一项广告业务管理制度，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缺少二项广告业务管理制度，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未建立广告业务管理制度，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造成严重人身、财产损失或其他严重后果的，或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可以处 1.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违反《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十八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据此处罚。			

26	违法行为	广告代言人违法代言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第六十一条 广告代言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p> <p>（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在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中作推荐、证明的；</p> <p>（二）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在保健食品广告中作推荐、证明的；</p> <p>（三）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为其未使用过的商品或者未接受过的服务作推荐、证明的；</p> <p>（四）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在广告中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的。</p> <p>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四）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p> <p>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 保健食品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五）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p> <p>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广告代言人在广告中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应当依据事实，符合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不得为其未使用过的商品或者未接受过的服务作推荐、证明。</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下的	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
	裁量基准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3倍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3倍以上1.7倍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7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备注				

27	违法行为	擅自向特定对象发送广告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发送广告的，由有关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广告主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当事人同意或者请求，不得向其住宅、交通工具等发送广告，也不得以电子信息方式向其发送广告。</p> <p>以电子信息方式发送广告的，应当明示发送者的真实身份和联系方式，并向接收者提供拒绝继续接收的方式。</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应当和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等情节；具有从重和从轻、减轻处罚的多个裁量因素时，结合案情综合裁量，认为可以适用一般情形的	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
	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广告主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广告主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广告主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28	违法行为	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		
	处罚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主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利用互联网发布、发送广告，不得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网络。在互联网页面以弹出等形式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关闭标志不显著，但能一键关闭的	关闭标志不显著且无法一键关闭的	没有关闭标志，或者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网络的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对广告主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广告主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广告主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违反《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十条的，据此处罚。		

29	违法行为	公共场所的管理者和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履行制止违法广告义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公共场所的管理者和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停止相关业务。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严重人身、财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或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裁量基准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2倍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备注	违反《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项规定，明知或者应知互联网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的，据此处罚。			

30	违法行为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广告审查批准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广告审查的，广告审查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批准，予以警告，一年内不受理该申请人的广告审查申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广告审查批准的，广告审查机关予以撤销，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年内不受理该申请人的广告审查申请。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广告审查批准的，社会影响轻微的。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广告审查批准的，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广告审查批准的，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社会影响恶劣的。
	裁量基准	予以撤销，处十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年内不受理该申请人的广告审查申请。	予以撤销，处十三万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年内不受理该申请人的广告审查申请。	予以撤销，处十七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年内不受理该申请人的广告审查申请。
	备注			

31	违法行为	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下的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严重人身、财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或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裁量基准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广告发布者以弹出等形式发布互联网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		
	处罚依据	<p>《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2023）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以弹出等形式发布互联网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依照广告法第六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予以处罚。</p> <p>广告发布者实施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条以弹出等形式发布互联网广告，广告主、广告发布者应当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不得有下列情形：</p> <p>（一）没有关闭标志或者计时结束才能关闭广告；</p> <p>（二）关闭标志虚假、不可清晰辨识或者难以定位等，为关闭广告设置障碍；</p> <p>（三）关闭广告须经两次以上点击；</p> <p>（四）在浏览同一页面、同一文档过程中，关闭后继续弹出广告，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网络；</p> <p>（五）其他影响一键关闭的行为。</p> <p>启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时展示、发布的开屏广告适用前款规定。</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拒不改正且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应当和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拒不改正且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等情节；具有从重和从轻、减轻处罚的多个裁量因素时，结合案情综合裁量，认为可以适用一般情形的	拒不改正且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
	裁量基准	处5000元以上12500元以下的罚款。	处12500元以上22500元以下的罚款。	处225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2	违法行为	欺骗、误导用户点击、浏览广告		
	处罚依据	<p>《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2023）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欺骗、误导用户点击、浏览广告的，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一条 不得以下列方式欺骗、误导用户点击、浏览广告：</p> <p>（一）虚假的系统或者软件更新、报错、清理、通知等提示；</p> <p>（二）虚假的播放、开始、暂停、停止、返回等标志；</p> <p>（三）虚假的奖励承诺；</p> <p>（四）其他欺骗、误导用户点击、浏览广告的方式。</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违反第十一条其中二项的，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应当和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违反第十一项其中三项的，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等情节；具有从重和从轻、减轻处罚的多个裁量因素时，结合案情综合裁量，认为可以适用一般情形的	违反第十一条全部内容，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对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5000元以上125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对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12500元以上225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对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225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3	违法行为	广告主未按规定建立广告档案，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		
	处罚依据	<p>《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2023）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四款、第十五条、第十八条规定，广告主未按规定建立广告档案，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三条第四款 广告主自行发布互联网广告的，广告发布行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广告档案并及时更新。相关档案保存时间自广告发布行为终了之日起不少于三年。</p> <p>第十五条 利用算法推荐等方式发布互联网广告的，应当将其算法推荐服务相关规则、广告投放记录等记入广告档案。</p> <p>第十八条 发布含有链接的互联网广告，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和广告发布者应当核对下一级链接中与前端广告相关的广告内容。</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应当和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能够证明其已履行相关责任、采取措施防止链接的广告内容被篡改，并提供违法广告活动主体的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的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等情节；具有从重和从轻、减轻处罚的多个裁量因素时，结合案情综合裁量，认为可以适用一般情形的	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可以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可以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	----	--

4	违法行为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拒不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互联网广告行业调查，或者提供虚假资料		
	处罚依据	<p>《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2023）第二十八条第四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三款，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拒不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互联网广告行业调查，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四条第三款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依法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互联网广告行业调查，及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应当和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等情节；具有从重和从轻、减轻处罚的多个裁量因素时，结合案情综合裁量，认为可以适用一般情形的	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可以处1.6万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5	违法行为	互联网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第三项至第五项规定		
	处罚依据	<p>《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2023）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互联网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第三项至第五项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六条 互联网平台经营者在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过程中应当采取措施防范、制止违法广告，并遵守下列规定：</p> <p>（一）记录、保存利用其信息服务发布广告的用户真实身份信息，信息记录保存时间自信息服务提供行为终了之日起不少于三年；</p> <p>（三）建立有效的投诉、举报受理和处置机制，设置便捷的投诉举报入口或者公布投诉举报方式，及时受理和处理投诉举报；</p> <p>（五）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互联网广告违法行为，并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及时采取技术手段保存涉嫌违法广告的证据材料，如实提供相关广告发布者的真实身份信息、广告修改记录以及相关商品或者服务的交易信息等；</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应当和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不具有不予处罚、减轻、从轻、从重等情节；具有从重和从轻、减轻处罚的多个裁量因素时，结合案情综合裁量，认为可以适用一般情形的	符合《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的
	裁量基准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2.2万元3.8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违法行为	违反《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发布广告		
处罚依据	<p>《医疗广告管理办法》（2006）第二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予以处罚，对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并处一至六个月暂停发布医疗广告、直至取消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医疗广告经营和发布资格的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医疗广告内容涉嫌虚假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根据需要会同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作出认定。</p> <p>第五条 非医疗机构不得发布医疗广告，医疗机构不得以内部科室名义发布医疗广告。</p> <p>第六条 医疗广告内容仅限于以下项目：（一）医疗机构第一名称；（二）医疗机构地址；（三）所有制形式；（四）医疗机构类别；（五）诊疗科目；（六）床位数；（七）接诊时间；（八）联系电话。</p> <p>（一）至（六）项发布的内容必须与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核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其副本载明的内容一致。</p> <p>第七条 医疗广告的表现形式不得含有以下情形：（一）涉及医疗技术、诊疗方法、疾病名称、药物的；（二）保证治愈或者隐含保证治愈的；（三）宣传治愈率、有效率等诊疗效果的；（四）淫秽、迷信、荒诞的；（五）贬低他人的；（六）利用患者、卫生技术人员、医学教育科研机构及人员以及其他社会社团、组织的名义、形象作证明的；（七）使用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名义的；（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p> <p>第十四条 发布医疗广告应当标注医疗机构第一名称和《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商品（服务）不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造成人身、财产、声誉轻微受损，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社会影响轻微。	商品（服务）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造成一定人身、财产、声誉受损，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商品（服务）涉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造成严重人身、财产、声誉受损，社会影响恶劣。

裁量基准	给予警告或者处以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中未显著、清晰表示广告中应当显著标明内容		
	处罚依据	<p>《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2019）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显著、清晰表示广告中应当显著标明内容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广告内容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的；</p> <p>（二）广告引证内容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p> <p>（三）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p> <p>（四）违反本法第十三条规定，广告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p> <p>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广告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广告费用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造成人身、财产、声誉轻微受损，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社会影响轻微。	广告费用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造成一定人身、财产、声誉受损，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广告费用二十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严重人身、财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或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注	
--	----	--

2	违法行为	未经审查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
	处罚依据	<p>《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2019）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处罚：（一）违反本办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未经审查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p> <p>第二条第二款 未经审查不得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p> <p>（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p> <p>（二）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p> <p>（三）违反本法第十八条规定发布保健食品广告的；</p> <p>（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发布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的；</p> <p>（五）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发布酒类广告的；</p> <p>（六）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发布教育、培训广告的；</p> <p>（七）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发布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的；</p> <p>（八）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发布房地产广告的；</p> <p>（九）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发布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的；</p> <p>（十）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的；</p> <p>（十一）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广告代言人的；</p> <p>（十二）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或者利用与中小学生、幼儿有关的物品发布广告的；</p>

	<p>(十三) 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 发布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的;</p> <p>(十四)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 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p> <p>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 情节严重的, 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 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 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广告费用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造成人身、财产、声誉轻微受损, 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轻微。	广告费用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 造成一定人身、财产、声誉受损,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广告费用二十万元以上的, 或者造成严重人身、财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或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 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 处广告费用1倍以上2.2倍以下的罚款, 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 并处广告费用1倍以上2.2倍以下的罚款, 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 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 处广告费用2.2倍以上3.8倍以下的罚款, 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 处20万元以上68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 并处广告费用2.2倍以上3.8倍以下的罚款, 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 处20万元以上68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 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 处广告费用3.8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 处68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 并处广告费用3.8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 处68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发布三次以上的; 拒不配合监督检查, 情节严

				重，社会影响恶劣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重大影响的；造成严重人身、财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违法行为	用应注销的广告批准文号或广告批准文号已超过有效期，仍继续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
3	处罚依据	<p>《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2019）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处罚：（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或者广告批准文号已超过有效期，仍继续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p> <p>第十九条 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继续发布审查批准的广告，并应当主动申请注销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批准文号：（一）主体资格证照被吊销、撤销、注销的；（二）产品注册证明文件、备案凭证或者生产许可文件被撤销、注销的；（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p> <p>广告审查机关发现申请人有前款情形的，应当依法注销其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批准文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 （二）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 （三）违反本法第十八条规定发布保健食品广告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发布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的； （五）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发布酒类广告的；

	<p>(六) 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发布教育、培训广告的；</p> <p>(七)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发布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的；</p> <p>(八) 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发布房地产广告的；</p> <p>(九)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发布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的；</p> <p>(十) 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的；</p> <p>(十一) 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广告代言人的；</p> <p>(十二) 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或者利用与中小學生、幼兒有关的物品发布广告的；</p> <p>(十三) 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发布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的；</p> <p>(十四)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p> <p>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广告费用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造成人身、财产、声誉轻微受损，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社会影响轻微。	广告费用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造成一定人身、财产、声誉受损，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广告费用二十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严重人身、财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或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1倍以上2.2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2.2倍以上3.8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3.8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

	<p>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1倍以上2.2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的，处20万元以上68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2.2倍以上3.8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20万元以上68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p>	<p>偏低的，处68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3.8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68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发布三次以上的；拒不配合监督检查，情节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重大影响的；造成严重人身、财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p>
<p>备注</p>			

	违法行为	未按照审查通过的内容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
4	处罚依据	<p>《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2019）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处罚：（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未按照审查通过的内容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p> <p>第二十条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严格按照审查通过的内容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不得进行剪辑、拼接、修改。</p> <p>已经审查通过的广告内容需要改动的，应当重新申请广告审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 （二）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 （三）违反本法第十八条规定发布保健食品广告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发布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的； （五）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发布酒类广告的； （六）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发布教育、培训广告的； （七）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发布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的； （八）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发布房地产广告的； （九）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发布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的；

	<p>(十) 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的；</p> <p>(十一) 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广告代言人的；</p> <p>(十二) 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或者利用与中小学生、幼儿有关的物品发布广告的；</p> <p>(十三) 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发布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的；</p> <p>(十四)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p> <p>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广告费用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造成人身、财产、声誉轻微受损，或者主动减轻危害后果，社会影响轻微。	广告费用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造成一定人身、财产、声誉受损，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的。	广告费用二十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严重人身、财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或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1倍以上2.2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1倍以上2.2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2.2倍以上3.8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20万元以上68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2.2倍以上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3.8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68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3.8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广

			<p>3.8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20万元以上68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p>	<p>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68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发布三次以上的；拒不配合监督检查，情节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重大影响的；造成严重人身、财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p>
	<p>备注</p>			

	违法行为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
5	处罚依据	<p>《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2019）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处罚；构成虚假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罚。</p> <p>第十一条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不得包含下列情形：（二）使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家、学者、医师、药师、临床营养师、患者等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三）违反科学规律，明示或者暗示可以治疗所有疾病、适应所有症状、适应所有人群，或者正常生活和治疗病症所必需等内容。（四）引起公众对所处健康状况和所患疾病产生不必要的担忧和恐惧，或者使公众误解不使用该产品会患某种疾病或者加重病情的内容。（五）含有“安全”、“安全无毒副作用”、“毒副作用小”；明示或者暗示成分为“天然”，因而安全性有保证等内容。</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p> <p>（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p> <p>（二）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p> <p>（三）违反本法第十八条规定发布保健食品广告的；</p> <p>（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发布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的；</p> <p>（五）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发布酒类广告的；</p>

	<p>(六) 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发布教育、培训广告的；</p> <p>(七)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发布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的；</p> <p>(八) 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发布房地产广告的；</p> <p>(九)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发布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的；</p> <p>(十) 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的；</p> <p>(十一) 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广告代言人的；</p> <p>(十二) 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或者利用与中小學生、幼兒有关的物品发布广告的；</p> <p>(十三) 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发布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的；</p> <p>(十四)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p> <p>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广告费用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广告费用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	广告费用二十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严重人身、财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或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1倍以上2.2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2.2倍以上3.8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20万元以上68万元以下的罚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3.8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68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吊销

		<p>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1倍以上2.2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2.2倍以上3.8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20万元以上68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p>	<p>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3.8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68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发布三次以上的；拒不配合监督检查，情节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重大影响的；造成严重人身、财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p>
	<p>备注</p>			

	违法行为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构成虚假广告的
6	处罚依据	<p>《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2019）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处罚；构成虚假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罚。</p> <p>第十一条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不得包含下列情形：（二）使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家、学者、医师、药师、临床营养师、患者等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三）违反科学规律，明示或者暗示可以治疗所有疾病、适应所有症状、适应所有人群，或者正常生活和治疗病症所必需等内容。（四）引起公众对所处健康状况和所患疾病产生不必要的担忧和恐惧，或者使公众误解不使用该产品会患某种疾病或者加重病情的内容。（五）含有“安全”、“安全无毒副作用”、“毒副作用小”；明示或者暗示成分为“天然”，因而安全性有保证等内容。</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p> <p>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p>

	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有本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一般情况）	两年内发布虚假广告一次，广告费用一万元以下的	两年内发布虚假广告一次，广告费用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两年内发布虚假广告两次，广告费用十万元以上未达到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
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以广告费用3倍以上3.6倍以下的罚款；两年内发布虚假广告一次，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以20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一次，广告费用一万元以下的，没收广告费用，处以广告费用3倍以上3.6倍以下的罚款；两年内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一次，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以20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以广告费用3.6倍以上4.4倍以下的罚款；两年内发布虚假广告两次，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以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一次，广告费用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没收广告费用，处以广告费用3.6倍以上4.4倍以下的罚款；两年内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两次，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以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以广告费用4.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两年内发布虚假广告两次以上，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以76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两次，广告费用十万元以上未达到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没收广告费用，处以广告费用4.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两年内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三次，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以76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p>裁量因素 (情节严重的)</p>		<p>两年内发布虚假广告三次以上,未达到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或者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p>	<p>发布虚假广告给消费者造成严重人身、财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或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未达到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p>
<p>裁量基准</p>		<p>处以广告费用5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以100万元以上16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两年内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三次以上,未达到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或者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5倍以上8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以100万元以上16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p>	<p>处以广告费用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以160万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给消费者造成严重人身、财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或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未达到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没收广告费用,处以广告费用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以160万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p>
<p>备注</p>			

7	违法行为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至第八项规定，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		
	处罚依据	<p>《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2019）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至第八项规定，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相关规定处罚，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十一条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不得包含下列情形：（六）含有“热销、抢购、试用”、“家庭必备、免费治疗、免费赠送”等诱导性内容，“评比、排序、推荐、指定、选用、获奖”等综合性评价内容，“无效退款、保险公司保险”等保证性内容，怂恿消费者任意、过量使用药品、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内容。（七）含有医疗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诊疗项目、诊疗方法以及有关义诊、医疗咨询电话、开设特约门诊等医疗服务的内容。（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含有的其他内容。</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没有违法所得的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下的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
	裁量基准	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责令改正，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责令改正，可处违法所得15%以上1.8倍以下罚款。	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责令改正，处违法所得1.8倍以上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罚款。
	备注			

	违法行为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处罚依据	<p>《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2019）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处罚。</p> <p>第十一条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不得包含下列情形：（一）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军队单位或者军队人员的名义或者形象，或者利用军队装备、设施等从事广告宣传。</p> <p>第二十一条 下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不得发布广告：（一）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以及戒毒治疗的药品、医疗器械；（二）军队特需药品、军队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三）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四）依法停止或者禁止生产、销售或者使用的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五）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广告的情形。</p> <p>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以外的处方药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的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广告只能在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共同指定的医学、药学专业刊物上发布。</p> <p>不得利用处方药或者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的名称为各种活动冠名进行广告宣传。不得使用与处方药名称或者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名称相同的商标、企业字号在医学、药学专业刊物以外的媒介变相发布广告，也不得利用该商标、企业字号为各种活动冠名进行广告宣传。</p> <p>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广告不得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发布。</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p> <p>（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p> <p>（二）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发布处方药广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戒毒治疗的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的；</p>

	<p>(三)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规定，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的；</p> <p>(四)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发布烟草广告的；</p> <p>(五) 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利用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p> <p>(六) 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的。</p>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广告费用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广告费用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	广告费用二十万元以上的
裁量基准	对广告主处20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处以20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广告主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处以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对广告主处76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处以76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备注			

《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违反《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发布广告		
	处罚依据	《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2020）第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没有违法所得的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下的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
	裁量基准	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责令改正，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责令改正，可处违法所得15%以上1.8倍以下罚款。	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责令改正，处违法所得1.8倍以上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罚款。
备注				

《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违反《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发布广告		
	处罚依据	《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2020）第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没有违法所得的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下的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
	裁量基准	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责令改正，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责令改正，可处违法所得15%以上1.8倍以下罚款。	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责令改正，处违法所得1.8倍以上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罚款。
	备注			

《境外就业中介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1	违法行为	擅自发布境外就业中介服务广告		
	处罚依据	《境外就业中介管理规定》（2002）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对未经批准发布境外就业中介服务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停止发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裁量等级	从轻	一般	从重
	裁量因素	对未经批准发布境外就业中介服务广告的，没有违法所得的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下的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
	裁量基准	责令停止发布，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违法所得15%以上1.8倍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违法所得1.8以上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备注				

